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1) 出售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 及增值雲服務業務有關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2) 授出不競爭承諾有關之關連交易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51頁。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54至8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C座11樓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出的通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寄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owerleader.com.cn/內最少保留七日。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1
域高融資函件	5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	II-1
附錄三 — 宝騰互聯之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估值師之核查報告	IV-1
附錄五 — 有關宝騰互聯之估值報告之詳細現金流預測	V-1
附錄六 — 目標資產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VI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青寶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意向協議」	指	本公司、寶德雲計算研究院及太極計算機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之意向協議，據此，本集團擬向太極計算機出售寶德計算機(其全資擁有寶德軟件、香港寶計及寶德雲系統)全部股權，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失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資產減值補償」	指	倘寶騰互聯資產減值價值高於利潤擔保補償項下已支付補償款項總額，本公司向中青寶作出之補償，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利潤擔保補償協議(經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 — 資產減值補償」一節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寶騰互聯就本公司與寶騰互聯於完成前轉讓標的資產及保留資產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資產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寶騰互聯」	指	深圳市寶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基準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寶騰互聯之估值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商業銀行正常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天及法定假期除外)
「CDN業務」	指	靜態網頁加速、動態網頁加速、檔案傳輸加速、串流媒體加速及相關增值服務之業務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6)
「本公司承諾」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以解決本公司及中青宝之間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潛在競爭問題
「補償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中證監」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及利潤擔保補償協議(經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向中青宝出售宝騰互聯的全部股權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須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C座11樓大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授出本公司承諾及建議章程修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	指	本集團於廣州科技園蘿崗區開源大道11號企業加速器園區C7棟的廣州蘿崗互聯網數據中心從事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在創業板上市、並須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雲基礎設施即服務業務」	指	雲基礎設施即服務 — 提供雲服務器、雲存儲設備及其相關的解決方案
「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	指	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利潤擔保補償協議(經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本公司承諾之條款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域高」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利潤擔保補償協議(經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本公司承諾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寶德投資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液晶顯示器」	指	液晶顯示器

釋 義

「雲模塊即服務業務」	指	雲模塊即服務 — 提供雲計算設備相關部件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雲計算設備關鍵部件的代理分銷及相關的增值服務
「不競爭承諾」	指	本公司承諾及速必拓承諾
「宝德雲計算研究院」	指	深圳市宝德雲計算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宝德雲系統」	指	深圳市宝德雲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宝德計算機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宝計」	指	宝德計算機(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宝德計算機之全資附屬公司
「宝德計算機」	指	深圳市宝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宝德數據服務」	指	深圳市宝騰互聯大數據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宝德大數據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宝騰互聯的全資附屬公司
「宝德投資」	指	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約42.05%的股份，由李瑞杰先生及張雲霞女士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其87.5%及12.5%的權益
「宝德軟件」	指	深圳市宝德軟件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宝德計算機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利潤擔保補償」	指	本公司就寶騰互聯未能完成利潤擔保而向中青寶作出之補償，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利潤擔保補償協議（經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一節
「利潤擔保補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青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訂立的利潤擔保補償協議
「建議章程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
「相關期間」	指	基準日期翌日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之期間，但就計算寶騰互聯之損益而言，指基準日期後開始直至完成日期前當月最後一日之期間
「保留資產」	指	將轉讓予本集團的寶騰互聯之資產、權利、權益及責任，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協議 — 完成前透過內部重組轉讓標的資產及保留資產」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軟件及平台即服務業務」	指	軟件及平台即服務 — 提供雲計算相關軟件及平台的開發與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H股、內資股及本公司股本經不時細分、綜合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其他類別的所有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	指	由本集團運營的位於深圳市龍華新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觀益路三號的深圳觀瀾互聯網數據中心之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包括定制數據中心及數據中心機架租賃服務
「速必拓」	指	深圳市速必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寶德投資與張雲霞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速必拓承諾」	指	由李瑞杰先生、張雲霞女士、寶德投資及速必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以解決彼等及中青寶之間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潛在競爭問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資產」	指	將向寶騰互聯轉讓之本集團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之資產、權利、權益及責任(寶騰互聯及寶德數據服務已經持有者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協議 — 完成前透過內部重組轉讓標的資產及保留資產」一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中青寶、李瑞杰先生及張雲霞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訂立以修訂利潤擔保補償協議的補充協議
「太極計算機」	指	太極計算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002368.SZ)
「太極計算機交易」	指	向太極計算機出售寶德計算機及其附屬公司營運之本集團的服務器相關業務、私有雲業務及有關的其他研發業務，代價將會以現金及新發行的太極計算機股份支付，其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釋 義

「目標資產」	指 於透過本集團內部重組完成轉讓標的資產及保留資產之後宝騰互聯擁有的資產(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協議 — 完成前透過內部重組轉讓標的資產及保留資產」一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估值」	指 宝騰互聯的整體股東權益於基準日期由估值師作出之估值人民幣501,660,100元
「估值師」	指 中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的成員
「增值雲服務業務」	指 向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客戶提供的公共雲計算服務之增值服務
「中青宝」	指 深圳中青宝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52)。中青宝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公司及宝德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24%及27.86%
「%」	指 百分比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執行董事：

張雲霞女士 (董事長)

董衛屏先生

馬竹茂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

C座43樓43A室

非執行董事：

李瑞杰先生

孫偉先生

許岳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1樓1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源先生

郭萬達博士

蔣白俊先生

敬啟者：

**(1) 出售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
及增值雲服務業務有關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2) 授出不競爭承諾有關之關連交易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有關出售事項及建議章程修訂之公告。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不競爭承諾之進一步詳情、(ii)建議章程修訂、(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域高函件、(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i)有關根據寶騰互聯估值之盈利預測的函件及(v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出售事項的背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雲計算產品及其相關的解決方案與服務，主要包括雲基礎設施即服務、雲模塊即服務及軟件及平台即服務等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間就本集團的業務結構及發展方向作出如下調整：

二零一五年五月的第一次調整(「第一次調整」)

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始與太極計算機就太極計算機交易展開商討時擬調整其業務計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就向太極計算機出售寶德計算機(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服務器相關、私有雲及其他相關研發業務)的全部權益，代價為現金及太極計算機發行新股份。該等業務包括本集團大部分的雲基礎設施即服務業務及其一部分軟件及平台即服務業務。

本公司有關第一次調整的意向早先已披露於其二零一五年中報。本公司披露，就雲基礎設施即服務業務而言，本集團將聯同其於中國信息科技行業的業務夥伴，整合彼等於雲計算產業鏈的資源，從而全面加強其軟硬件分部的能力。太極計算機交易訂立後，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年報中表明本集團將與太極計算機合作及以「太極 — 寶德」雙重商標名稱進行運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太極計算機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的批准。鑒於二零一六年中國股票市場的巨大變動，經本公司與太極計算機磋商後，雙方決定從中證監撤銷太極計算機交易的申請，從而導致太極計算機交易協議之其中一項條件並未達成因而導致該協議未能生效。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由於本集團及太極計算機擬根據太極計算機交易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與太極計算機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就出售及購買太極計算機交易項下的相同權益訂立一項意向協議。於訂立意

向協議後，本公司及太極計算機就向太極計算機潛在出售寶德計算機(其全資擁有寶德軟件、香港寶計及寶德雲系統)的全部股權的相關工作進行磋商，但並未就該交易達成協議。由於意向協議訂約方並未於意向協議日期後的三個月內訂立正式協議且並未就延期達成協議，意向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自動失效。未來，本公司不排除進行其他資本運作如分拆或出售寶德計算機的可能。如有任何進一步信息，本公司將及時進行披露。

二零一六年六月的第二次調整(「第二次調整」)

考慮到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的相對活躍性及對於向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出售相關業務的合理估值的預期，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就將本集團的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增值雲服務業務(即本集團部分軟件及平台即服務業務)出售予中青寶，擬進行第二次業務調整。

本集團亦營運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第一期數據中心機房的建造已經完成，而第二期數據中心機房尚未完成。由於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第一期完成期較短，且尚未產生任何盈利，董事認為於此階段出售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之代價將會被低估。故董事認為出售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之條件尚未成熟。

於出售事項及將寶德計算機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予太極計算機後，本集團的餘下業務將為雲模塊即服務業務及軟件及平台即服務業務(包括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本集團擬專注於發展其雲模塊即服務業務，同時於出售事項後亦保留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中報披露，其有意通過加強與主要品牌的合作、協同製造商的經營戰略及業務模式以及豐富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資源的多樣性，專注於餘下業務，特別是雲模塊即服務業務。就軟件及平台即服務業務而言，二零一五年中報披露本公司旨在加強其於研發方面的投資、及早計劃及勇於創新，以向客戶提供安全、可靠、便捷、傑出及完整的雲服務系統。該等意向亦作為業務計劃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以促進雲模塊即服務業務及軟件及平台即服務業務的發展。出售事項符合業務計劃且亦將促進該等業務計劃的實施。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開始構思，據二零

董事會函件

一六年中報所述，本公司將採用不同方法以擴展數據中心及雲計算規模，原因為(i)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更多盈利將有助於達到擔保利潤及提早收到出售事項下的代價；(ii)由於本公司持有中青寶約15.24%股權，通過其於中青寶的股權其於完成後仍將從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盈利中獲益。

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由於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增值雲服務業務繼續由本集團運營且其財務業績仍合併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此外，本公司向中青寶保證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寶騰互聯的淨利潤。因此，為使寶騰互聯完成利潤擔保，本公司認為其繼續發展數據中心及雲計算業務屬為合適。

參與商討出售事項的各方：

- (1) 張雲霞女士 —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中青寶之董事
- (2) 王立先生 — 本公司副總裁及中青寶之董事
- (3) 李瑞杰先生 — 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中青寶之董事長、總經理兼董事
- (4) 許岳明先生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中青寶之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 (5) 董衛屏先生 — 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公司秘書
- (6) 鄭楠芳女士 — 中青寶副總經理兼董事

構思及商討出售事項時發生的事件：

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公司秘書董衛屏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管理。董先生注意到於大陸資本市場有許多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合併及收購活動，且認為本集團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實際價值可透過出售實現，因此其決定與中青寶安排會議以制定可行出售計劃。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發起會議，上述所有人士(除鄭楠芳女士外)均參與此次會議，參與者於會議上主要商討有關中國大規模互聯網數據中

待出售之資產

宝騰互聯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宝德數據服務從事

- (i) 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包括定制數據中心、數據中心機架租賃服務；及
- (ii) 增值雲服務業務(包括向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客戶提供公共雲計算的增值服務(例如公共雲接入、公共雲平台及公共雲管理))。

宝騰互聯亦經營CDN業務，其將由宝騰互聯轉讓予本集團且將不會根據出售事項出售予中青宝。

完成前透過內部重組轉讓標的資產及保留資產

根據本集團於完成前之內部重組，本公司同意按零代價向宝騰互聯轉讓本集團持有的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相關標的資產(宝騰互聯及宝德數據服務已持有之資產除外)，以確保宝騰互聯於完成後能獨立經營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

由於宝騰互聯開展的CDN業務將由本集團保留及將不會根據出售事項出售予中青宝，故中青宝及本公司協定，由宝騰互聯持有的與CDN業務相關的保留資產將按零代價轉讓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宝騰互聯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以轉讓(其中包括)固定資產(包括深圳觀瀾互聯網數據中心數據機房、配電盤、計算機、服務器、計算機輔助設備、辦公設備)、無形資產(包括軟件系統)、業務及客戶資源、經營數據、業務記錄、設備、存貨、貨幣資金、人力資源、知識產權(如專利、商標、軟件版權)、未完成訂單、銷售合約、採購合約及分別有關標的資產及保留資產的相應銷售所得款項、相關應收賬款及債務。

標的資產的主要項目列表如下：

1. 包括負載均衡器、萬兆交換機、陣列櫃及服務器機櫃在內的硬件設備。
2. 包括電腦、工具箱、辦公傢俱及電視機在內的辦公用品。

董事會函件

3. 包括倉儲貨架、儲存文件櫃及文件櫃在內的倉儲設備。
4. 包括人事卡、服務器加速軟件、共濟電子信息機房運維管理系統軟件、互聯網數據中心機房訪客系統在內的無形資產。
5. 包括人力資源、研發、運行及維護、銷售、財務及其他人員在內的人力資源。

保留資產的主要項目列表如下：

1. 包括服務器、交換器、流量清洗設備在內的硬件設備。
2. 包括辦公電腦、小型主機、打印機、辦公傢俱在內的辦公用品。
3. 包括大型設備櫃及檔案櫃在內的倉儲設備。
4. 包括內容分發網絡軟件、移動協同辦公軟件、異常流量檢測系統軟件在內的無形資產。
5. 包括人力資源、研發、運行及維護、銷售、客戶服務及其他人員在內的人力資源。

轉讓標的資產及保留資產涉及以下步驟：

1. 由宝騰互聯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有關轉讓標的資產、保留資產及相關事項的建議。
2. 開展財務盡職調查工作，包括分別審閱標的資產及保留資產的資產及負債。
3. 對標的資產及保留資產的僱員、合約及客戶進行分類。
4. 本公司與宝騰互聯訂立資產轉讓協議。
5. 完成資產轉讓協議，其須取得股東就出售事項及本公司承諾的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前四個步驟經已完成。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增值雲服務業務之經審核賬面值及經審核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0,523,000元及約人民幣117,760,000元。因此，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增值雲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六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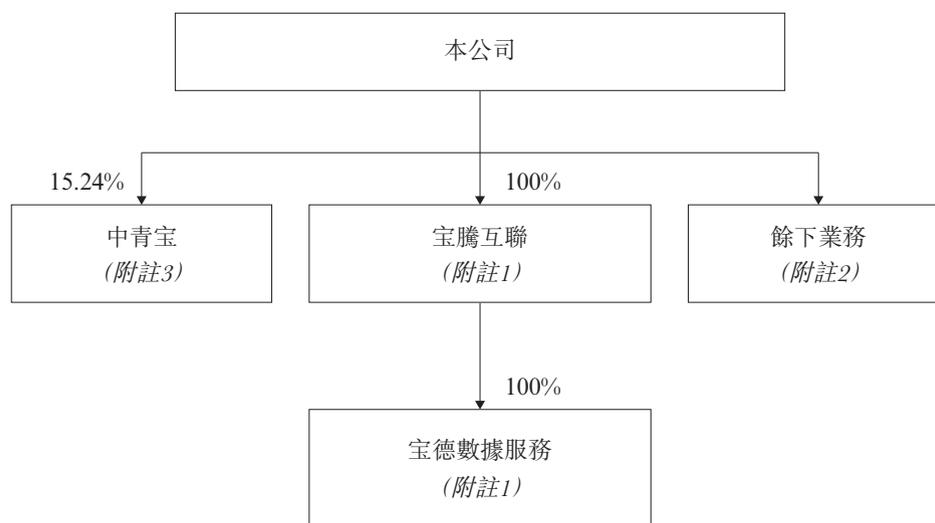
月三十日代價超出賬面淨值的部分約為人民幣382,24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資產的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1,857,000元。

以下為假設標的資產被注入宝騰互聯及保留資產被宝騰互聯處置之情況下宝騰互聯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專項審核下的中國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總資產	約人民幣 181,857,000元	約人民幣 81,615,000元
利潤／虧損淨額	約人民幣 13,379,000元	約人民幣 677,000元
總收益	約人民幣 56,255,000元	約人民幣 27,608,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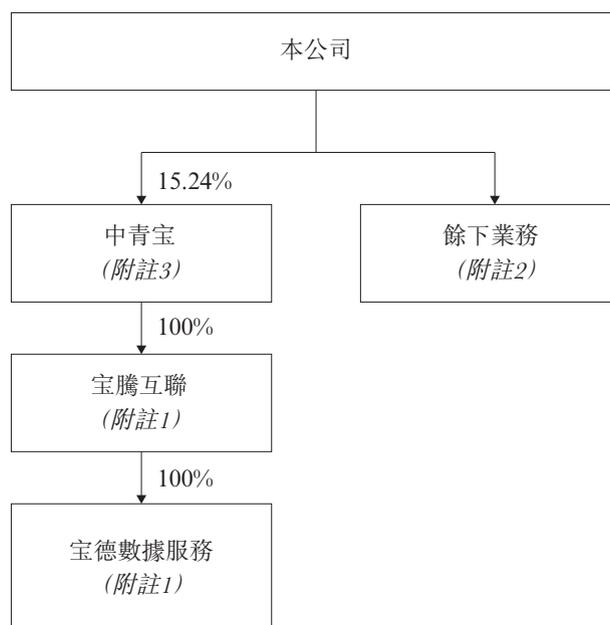
宝騰互聯及本公司根據出售事項重組前後之集團架構如下圖所示：

宝騰互聯及本公司重組前之集團架構：



董事會函件

宝騰互聯及本公司重組後之集團架構：



於完成後，宝騰互聯及宝德數據服務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不再於宝騰互聯及宝德數據服務擁有權益，除透過其於中青宝之持股而持有的間接權益外。

附註：

1. 出售事項項下的目標資產。
2. 餘下業務包括雲模塊即服務業務、部份雲基礎設施即服務業務及部份軟件及平台即服務業務、服務器業務及私有雲服務，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38至42頁。
3. 中青宝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其中本公司及宝德投資分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15.24%及27.86%。

代價

出售事項的現金代價總額人民幣500,000,000元將按如下方式分期支付：

- (i) 代價之25% (即人民幣125,000,000元) 已於協議簽署後3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 代價之26% (即人民幣130,000,000元) 將於完成後30日內支付；及
- (iii) 剩餘代價人民幣245,000,000元將按年度分三期支付。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年年底，本公司及中青寶協定之註冊會計師將對寶騰互聯相關年度之實際利潤淨額進行審核並發出審核報告。於發出有關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各年之審核報告後30日內，中青寶將支付部分代價，計算方式為：

(寶騰互聯相關年度之實際利潤淨額 ÷ 補償期間寶騰互聯股東應佔經扣除非經常性項目之透過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產生之總利潤擔保淨額) x 49% x 出售事項總代價

根據上文倘寶騰互聯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任何一年產生虧損，中青寶將不會支付該年度之相應部分代價。於發出二零一九年審核報告後30日內，中青寶將向本公司支付代價餘下部分之結餘(如有)。

代價之結算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青寶參考其他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披露的資產出售案例後協議。寶騰互聯越早能達到利潤淨額擔保總額，本公司將會越早收到代價餘額的全數款項。該結算條款是參考寶騰互聯取得的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個年度之預期利潤淨額(載於寶騰互聯之估值報告)。在考慮代價之結算條款時，董事會參考一項有關一家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收購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之案例。董事會考慮該案例之結算條款的兩個方面，即(a)分期作出付款；及(b)經參考與目標公司於三年期間擔保的利潤淨額相比較之目標公司取得的實際利潤淨額作出的分期付款。該結算條款之基準已計及目標公司採用的收益法進行的估值，且收益法乃基於目標公司於未來三年的盈利能力。由於目標公司於未來三年預期將獲得更多盈利，估值導致目標公司較高的評估價值，以及基於目標公司的評估價值之代價金額也較高。出售事項的結算條款與該案例相似。

本公司能夠與中青寶就出售事項的高代價進行商業磋商，乃參考寶騰互聯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個年度取得之預期利潤淨額的高評估價值，該等三年結算條款與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個年度之預期利潤淨額相匹配。經參考寶騰互聯的利潤水平的分期結算條款為中青寶同意出售事項代價的原因之一。由於本公司並不急需現金以供其營運，通過比較本集團資金需求與來自出售事項的高投資回報，本公司認為以

董事會函件

高代價換取三年結算條款對本公司有利。根據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於完成之時收取代價的51%，故董事會認為根據寶騰互聯取得的實際利潤淨額分期支付餘下代價屬合理。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代價的結算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的最高及最低金額(受限於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收到的擔保調整(其詳情披露於本通函「5.利潤擔保補償協議(經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一節))如下所示：

年份	最高金額	最低金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1.25億元	人民幣1.25億元
二零一七年(附註1)	人民幣1.30億元	人民幣1.30億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2.45億元(附註2)	人民幣0元(附註3)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2.45億元(附註2)	人民幣0元(附註3)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2.45億元(附註4)	人民幣0元(附註5)

附註：

1. 倘完成於二零一七年發生，本公司將收取第二次分期代價人民幣1.30億元。
2. 倘寶騰互聯於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利潤淨額達到人民幣110,361,605.80元，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九年收取人民幣2.45億元。
3. 倘寶騰互聯於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錄得虧損，本公司將不會於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九年收取代價任何相應部分。
4. 倘有任何部分代價尚未支付，於寶騰互聯刊發二零一九年審計報告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收取餘下代價。
5. 倘本公司能於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達成總擔保利潤淨額，其將不會於二零二零年收取任何代價，原因為其早前已悉數收取餘下代價。

代價基準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本集團與中青寶經商業及公平磋商，並參考寶騰互聯的整體股東權益於基準日期由估值師使用收益法作出之估值人民幣501,660,100元後釐定，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由本公司選擇之估值師

本公司與中青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就出售事項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之後，本公司開始籌備其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估值工作，本公司聯絡了三個具有評估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經驗及資格的估值師。與估值師進行會晤之後，本公司注意到估值師海外併購業務涉及到香港、澳大利亞、德國、美國、荷蘭、加蓬、斯洛文尼亞、意大利，奧地利，法國、蒙古、吉爾吉斯斯坦等11個國家及地區，重點項目有中威預制混凝土產品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13)股份轉讓項目、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轉讓香港萬新服裝有限公司股權評估項目、法國普羅旺斯食品有限公司增資評估項目、澳大利亞塔利糖業有限公司資產重組評估項目、深圳市海普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002399.SZ)併購美國SPL ACQUISITION CORP股權評估、深圳海普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99)收購美國Cytovance Biologics, Inc.及SPL Acquisition Corp.股權評估項目、深圳英飛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528)收購澳大利亞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股權評估項目、招商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對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增資評估項目等。最近，估值師參與上海華源企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重慶市迪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65)的併購及重組項目。估值師客戶包括於香港的多家上市公司，包括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07)、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208)、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323)、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319)、中糧集團及華潤。經計及估值師國際水平的往績及經驗以及其廣泛的中國、香港及國際客戶，董事會決定選擇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作為出售事項的獨立估值師。於本公司與中青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本公司與中青寶同意中青寶將委聘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作為出售事項的獨立估值師。

估值師之專業資格及履歷

估值師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會員並為中國專業合資格獨立估值師。估值師符合資格於中國對證券及期貨以及土地及物業進行估值。估值師不時

董事會函件

受委聘就併購及資產重組為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執行估值。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成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是資產評估行業的全國性自律組織，依法接受財政部和民政部的指導、監督。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根據財政主管機關的授權或委託，參與有關資產評估行業的法律、法規和規章的研究、起草工作；對資產評估機構的設立提出審核意見；參與組織註冊資產評估師、資產評估機構執業質量檢查；對外國資產評估機構在我國設立常設機構提出審核意見。

一九九五年，經中國外交部批准，中國資產評估協會代表中國資產評估行業加入了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一九九九年，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當選為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常務理事，並成為其專業技術委員會的委員。二零零五年，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加入世界評估組織聯合會並成為其常務理事。此外，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成員多次出席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春季國際會議。

經考慮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成立主要任務及責任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國際上的影響。本公司認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是國際認可的業務評估專業團體。

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估值師能夠進行有關公司合併及收購的估值(如出售事項)。

鄧春輝先生(「鄧先生」)負責估值，為估值師合夥人及估值師的深圳分辦公室負責人。鄧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成為中國註冊資產估值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

鄧先生參與審計及估值工作逾19年，曾擔任湖南新五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75)、深圳英飛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528)及深圳市贏時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377)等公司的資產估值師，並為中糧集團、華潤集團及招商局集團等不同上市公司提供估值服務。

董事會函件

劉貴雲女士(「劉女士」)負責審閱估值，為估值師深圳分辦公室的項目經理。劉女士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成為中國註冊資產估值師、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及為造價工程師。

劉女士從事審計及估值工作逾16年。劉女士近年處理的主要估值項目包括華潤三九醫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999)收購項目、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728)主要資產重組的估值及深圳招商局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項目的估值。

因此，董事會認為鄧先生及劉女士具有必需的財務及估值領域的專業知識，於處理有關合併及收購的估值工作方面富有經驗。

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估值師均獨立於本公司及中青寶且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出售事項之利益衝突。因此，董事會認為估值師有適當資格進行估值。

為進行估值，本集團向估值師提供有關寶騰互聯之各種資料，如公司資料、經審核財務報表、資產所有權資料、有關業務運營、重大合約、盈利預測之統計資料等。本公司亦與估值師就估值進行討論，並已審閱估值假設及不同的估值方法。本公司認為並注意到：

- 估值報告乃根據中國相關規章制度編製，符合現行市場規例及標準，按寶騰互聯之實際情況進行，且估值中所採用的假設乃屬合理；
- 估值範圍與委聘範圍相同，且估值師在籌備估值時執行必要的估值程序，遵守獨立性、客觀性及公平性原則，參考可靠數據及資料並採納適當的估值方法。

因此，董事會認為估值已適當反映寶騰互聯之價值。由中青寶(即出售事項下的買方)委聘估值師作為其部份盡職調查屬合理。雖然出售事項的估值師由中青寶委聘，考慮到估值師的獨立性及上文所述之估值實施情況，董事會認為作為出售事項代價之基準的估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審核估值中使用的不同估值方法。根據本公司提供之資料、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行業之宏觀經濟情況及發展前景、寶騰互聯之持續發展及業務運營，適用的估值方法為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

資產基礎法乃基於寶騰互聯之資產負債表，當中計及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本公司認為資產基礎法為僅反映寶騰互聯現有資產之替代值之間接方法，而寶騰互聯資產及負債整體上產生利潤的能力及寶騰互聯之商譽並未反映在估值結果中。

收益法乃基於寶騰互聯之未來盈利能力，當中計及本公司提供的寶騰互聯之盈利預測。其考慮生產技術、研發能力、資產狀況、運營及管理、客戶關係等因素。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數據中心機房一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全面運作，而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數據中心機房二期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全面運作。因此，於基準日期，寶騰互聯之資產價值可反映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預期產生之利潤，本公司預期其能實現同比增長。此外，於基準日期，寶騰互聯亦開始開發運營及維護外包業務及互聯網數據中心雲項目，鑒於現時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市場狀況，本公司預期其將會實現利潤增長。本公司認為收益法能夠反映寶騰互聯之全面價值，最能夠反映寶騰互聯之未來盈利能力，因此為最具說服力之估值方法。出售事項之代價金額大致與上述估值相等。

估值於基準日期後的一年內有效(即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日」))，而如其進行的目的於到期日完成，則其結果可被視作有效參考。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完成，即基準日期後一年內。因此，董事會認為作為採用出售事項代價之基準的估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亦考慮近期有關收購事項及於中國出售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之某些案例並分析市盈率及市賬率。於該等案例中，市盈率範圍介乎14.00至19.48及市賬率介乎3.33至23.08，而出售事項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為18.13及4.25。鑒於出售事項之市盈率及

董事會函件

市賬率位於類似交易之正常市場範圍內，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及其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由於估值使用收益法進行，有關估值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之利潤預測。以下為估值報告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之詳情：

(i) 一般假設

1. 中國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方針政策無重大變化；
2. 中國的宏觀經濟形勢政策及關於行業的基本政策無重大變化；
3. 中國現行的銀行利率、匯率、稅收政策等無重大改變；
4. 在宝騰互聯的產權明確的情況下，宝騰互聯以保持持續經營為前提條件；
5. 宝騰互聯的業務模式不發生重大變化；
6. 宝騰互聯的會計政策與核算方法無重大變化；
7. 宝騰互聯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8. 宝騰互聯所處行業宏觀環境、基本政策無重大變化，即銷售市場不會因宏觀環境的變化而急劇下降，或因政策干預而大幅萎縮；
9. 宝騰互聯及外部環境未來不會發生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預測因素的其他重大影響；
10. 假設中青宝及宝騰互聯所提供有關企業經營的一般資料、產權資料、政策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真實及有效；假設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和負債真實及完整，不存在產權瑕疵，則不存在其他限制交易事項；及

11. 假設資產持續使用，即假設被評估資產繼續按照其目前的用途使用，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條件合法，並在可預見的使用期內有效地持續使用下去，不發生重大變化。

(ii) 具體假設

1. 宝騰互聯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和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其發展和收益的重大違規事項；
2. 假設宝騰互聯的資產的採購、收購及建造過程均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3. 宝騰互聯納入評估的業務涉及的高級管理層及研發人員保持穩定，且宝騰互聯將按現有模式持續經營；
4. 假設宝騰互聯將不會遇到重大的款項回收方面的問題(即壞賬情況)；
5. 假設宝騰互聯所涉及的實物資產無影響其持續使用的重大技術故障，假設其關鍵部件和材料無潛在的重大品質數量缺陷；
6. 在可預見經營期內，未考慮宝騰互聯可能發生的非經常性損益，包括但不局限於以下項目：處置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其他長期投資產生的損益以及營業外收入；
7. 宝騰互聯權益現金流在每個預測期間的中期產生；
8. 有關宝騰互聯未來收益預測(現金流量預測)的資料由宝騰互聯高級管理層提供並由其承擔相應責任。估值師的責任是在上述預測的基礎上，結合宝騰互聯經營狀況、發展規劃及資源配置等情況對其進行合理性分析及判斷。估值師的分析不應視為是對未來收益預測(現金流量預測)可實現程度的保證；及

董事會函件

9. 宝騰互聯的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增值雲服務業務由本公司轉讓到宝騰互聯。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本公司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在標的資產轉讓後，宝騰互聯將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根據宝騰互聯提供的申請「高新技術企業」的可行性分析，本次評估假設宝騰互聯二零一七年可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並可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二零一七年及以後，所得稅稅率按15%進行估值。

考慮到宝騰互聯的業務及經營性質，董事會認為上述估值所用之假設適合出售事項。

本通函附錄二摘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函件，函件確認其已審閱利潤預測之會計政策及計算。董事會函件確認其經審慎查詢後作出利潤預測，函件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協議生效

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生效日期為該等條件全部達成之日)：

- (a) 中青宝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 (b) 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 (c) 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有權機構批准或同意出售事項(如需)；及
- (d) 本公司遵守有關出售事項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要求，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持其股份繼續上市的要求(如需)。

本公司或中青宝概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完成並無先決條件，但如上述令協議生效之條件不獲達成，將不會完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中青宝已協定，倘協議未能生效，本公司將向中青宝退還自其收取的部分代價加上銀行同期利息，按中青宝支付該等部分代價時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基準利率上浮10%計算，即本公司將退還中青宝部分代價加上利率為4.785%的利息。本集團所借銀行貸款的利息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外加溢價10%至20%釐定，即4.785%至5.22%。出售事項代價的首期款項人民幣125,000,000元由中青宝於簽署協議後3個營業日內支付，已用作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否則本集團將通過銀行貸款取得該款項。由於返還予中青宝之代價部分的銀行利息按10%溢價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計算，即本集團所獲得的銀行借貸利率之最低值，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銀行利息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計算，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完成

完成須於協議之上述條件達成後本公司與中青宝另行約定之日期作實。

於相關期間宝騰互聯之利潤及虧損

本公司及中青宝進一步協定：

1. 於相關期間，宝騰互聯將不會宣派任何股息；
2. 於相關期間，除將由本公司及／或中青宝根據法律或協定承擔的有關出售事項的成本及應付稅費外，宝騰互聯之利潤將屬於中青宝，且本公司將以現金向中青宝補償宝騰互聯營運所產生的虧損；及
3. 於完成日期後30個工作日內，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由本公司及中青宝認可)將於相關期間審核宝騰互聯且將發出審核報告作為確認。

4. 不競爭承諾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及寶德投資分別持有中青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24%及27.28%，而本公司及寶德投資的最終控權股東為張雲霞女士及李瑞杰先生。因此，本公司、寶德投資、張雲霞女士及李瑞杰先生在相關的中國法規下被視為中青寶的關連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本公司亦被歸類為中青寶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鑒於出售事項之交易乃與中青寶訂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須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二零一五年修訂)》中適用的若干條文：

- 第2.1.9條規定，上市公司業務應當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實際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控股股東及其下屬的其他單位不得從事與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業務。
- 第4.2.10條規定，控股股東、實際控股股東及其下屬的其他單位應確保上市公司業務之獨立性且不得通過與上市公司進行同業競爭影響上市公司業務之獨立性。

根據上述中國規則、法規及規定，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與其控股股東之間不得存在任何競爭業務權益。如存在有關競爭權益，彼等通常通過對各方業務進行整理及作出調整解決。涉及上市公司的中國公司出售事項中，賣方向買方提供不競爭承諾乃常規做法。鑒於完成後中青寶將開展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而本集團將繼續營運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速必拓從事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轉售業務，中青寶控股股東須作出不競爭承諾，以令出售事項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

不競爭承諾

根據上述監管規定及理由，李瑞杰先生、張雲霞女士、宝德投資、本公司及速必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訂立不競爭承諾，詳情如下：

本公司承諾

本公司就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承諾，完成後及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注入中青宝的條件符合後及該注入並無實質性阻礙時，本公司可與中青宝磋商，並於達成及訂立正式協議後將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注入中青宝，且本公司亦可通過終止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或將其轉讓予無關聯第三方以解決競爭問題。

本公司亦已承諾，除本集團可能繼續開展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外，於完成後及當其仍為中青宝控股股東(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被歸類為中青宝的控股股東)期間，其不得通過自營、合營、合作等方式開展或參與任何與中青宝於協議日期所從事的業務或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

速必拓承諾

由於速必拓(宝德投資及張雲霞女士各自擁有50%)持有進行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營業許可執照，宝德投資、李瑞杰先生、張雲霞女士及速必拓已承諾，速必拓除與中青宝合作外不得進行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且速必拓有關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收益(日常營運所需部分除外)應歸屬於中青宝，以及在速必拓注入中青宝的條件符合後及該注入並無實質性阻礙時，速必拓將通過現金收購或資產重組的方式注入中青宝。宝德投資、李瑞杰先生、張雲霞女士及速必拓亦已承諾，於完成後3年內，倘競爭問題尚未解決及中青宝無意收購速必拓，則速必拓將終止其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或將其轉讓予無關聯第三方以解決競爭問題。

宝德投資、張雲霞女士及李瑞杰先生亦各自承諾，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完成後及當其各自仍為中青宝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期間，彼等將不得通過自營、合營、合作等方式開展或參與任何與中青宝於協議日期所從事的業務或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

5. 利潤擔保補償協議(經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

利潤擔保補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
- (2) 中青宝

利潤擔保

本公司向中青宝保證，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賬目下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透過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產生之宝騰互聯股東應佔經審核利潤淨額總額將不低於人民幣110,361,605.80元。補償期間之擔保利潤淨額乃參考經扣除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綜合賬目下非經常性項目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產生之宝騰互聯股東應佔預期利潤總淨額(如採用收益法對宝騰互聯作出的估值所載，分別為人民幣27,579,018.18元、人民幣38,135,891.38元及人民幣44,646,696.25元)釐定。收益法是從企業未來獲利能力角度出發對其價值進行評估，並考慮了宝騰互聯的生產技術、研發能力、資產狀況、經營管理、客戶關係、長期合同等因素。

利潤擔保補償

根據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一名註冊會計師(經本公司及中青宝協定)將於補償期間末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此會計準則亦是本公司準備其合併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準則)對宝騰互聯進行審核。如基於審核報告，宝騰互聯於補償期間末的實際利潤淨額不能達到擔保利潤淨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形式向中青宝支付利潤擔保補償，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補償期間擔保利潤淨額} - \text{補償期間末實際累計利潤淨額}) \div \text{補償期間擔保利潤淨額} \times \text{出售事項總代價}$$

資產減值補償

於補償期間末，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經本公司及中青寶認可）將於補償期間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寶騰互聯進行減值測試及刊發其審核意見。倘寶騰互聯於補償期間末的資產減值金額高於本公司支付之利潤擔保補償總額，本公司將須在利潤擔保補償的基礎上另行以現金方式向中青寶支付資產減值補償，按以下公式計算：

寶騰互聯於補償期間末的資產減值金額 - 利潤擔保補償項下已支付現金補償金額。

補償期間末的資產減值金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減去標的資產於補償期間末的評估值並排除寶騰互聯於補償期間內任何增資及／或減資、接受贈予以及利潤分配的影響。

但倘補償期間，寶騰互聯的實際利潤淨額達到或超出擔保利潤淨額，本公司將毋須向中青寶支付資產減值補償。

利潤擔保補償及／或資產減值補償的金額均可以與出售事項的應收代價進行抵銷。

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中青寶、李瑞杰先生及張雲霞女士訂立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本公司將予支付的利潤擔保補償及資產減值補償上限將不得超過人民幣110,361,605.80元，且超過該上限的利潤擔保補償及資產減值補償部分將由李瑞杰先生及張雲霞女士（共同間接持有本公司42.05%之股權）承擔。

利潤擔保補償協議（經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將於協議生效同日起生效，須待（其中包括）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經參考中證監有關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在目標資產估值中採用收益法的公司之類似交易之相關規章制度，了解到交易（性質上與出售事項相似的）的利潤擔

保安排乃市場常規及中證監之最低要求。故本公司認為，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訂立該性質(其目標資產的估值偏高)交易，將利潤擔保補償作為出售事項之部分條款屬常見商業條款。

董事會認為利潤擔保補償的金額(如有)是為了向中青寶補足寶騰互聯未實現的利潤，同時補償期限與本公司提供利潤擔保的週期相同。此種補償安排的本質是源於出售事項之代價基準(以補償期間之結算及向下調整後之金額為準)，反映寶騰互聯考慮其預期增長以及未來獲利能力後的價值。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參考使用收益法對寶騰互聯所作的估值釐定且基於該評估值的有關代價有一定的溢價。特別是，本公司已於寶騰互聯投資人民幣1.813億元，而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5.00億元，較於寶騰互聯之投資成本出現重大溢價。參照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資產收購關連交易之慣常條款，須作出資產減值補償，以符合中證監之相關規章制度。考慮到寶騰互聯之價值日後可能會出現減值，本公司與中青寶就資產減值補償的條款達成共識，根據該條款本公司只需要在寶騰互聯的資產減值高於其根據利潤擔保補償所支付的總額補償時作出該等賠償。

本集團按基於(根據寶騰互聯的估計利潤淨額(本公司須提供擔保)所進行的)估值釐定的代價出售寶騰互聯，有關代價遠高於本集團於寶騰互聯的投資成本。倘寶騰互聯無法實現上文所述擔保之利潤淨額，則意味著寶騰互聯無法產生形成出售事項代價基礎之價值。

本公司亦已就利潤擔保及對本公司或然負債的潛在影響考慮以下幾種情況：

1. 假設寶騰互聯於補償期間最終結束後的實際淨利潤達致或超過人民幣110,361,605.80元，本公司將毋須向中青寶作出補償。
2. 假設寶騰互聯於補償期間最終結束後的實際淨利潤達致或超過人民幣86,002,237.73元，惟少於人民幣110,361,605.80元，本公司將向中青寶補償不

超過人民幣110,361,605.80元之金額。本公司之或然負債將增加不超過人民幣110,361,605.80元。

3. 假設寶騰互聯於補償期間最終結束後的實際淨利潤少於人民幣86,002,237.73元，本公司將向中青寶補償作出最高賠償，為人民幣110,361,605.80元。本公司之或然負債將增加人民幣110,361,605.80元。

因此，董事會認為，倘寶騰互聯之實際利潤未能達致，本公司將錄得的或然負債最多為人民幣110,361,605.80元。假設本公司須作出利潤擔保補償之最高金額，人民幣258,925,000元之出售事項之投資回報仍比該等補償金額多得多。通過衡量或然負債對本公司有關利潤擔保補償及出售事項之投資回報之潛在影響，董事會認為，即使本公司未能實現利潤擔保，出售事項之投資回報將擁有較高溢價。從本公司作為賣方的商業角度出發，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利潤擔保補償及資產減值補償（作為出售事項的組成部分及一項結算條款）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利潤擔保補償協議（經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本公司承諾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批准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利潤擔保補償協議（經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本公司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6. 出售事項及本公司承諾之理由及預期可產生之收益

出售事項

根據近年來中國「互聯網+」概念的重大進展，中國的大型互聯網數據中心出現併購趨勢。根據初步建設階段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之可行性研究報告，經考慮各種假設及因素（包括生產時間、數據室面積、櫃子數目、單櫃成本、折舊年限、折舊開

董事會函件

支、電費等)，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二年八年期間本集團於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之投資的預期累計回報約為31.5%，如寶騰互聯能於補償期間達成利潤擔保淨額，本集團可從出售事項獲得約229.96%之回報率。出售事項之回報率乃按收入淨額除以投資成本計算，即：(出售事項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 - 長期股權投資成本人民幣9,500,000元 - 應付稅項人民幣73,575,000元) ÷ 投資成本人民幣181,300,000元。因此，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透過出售其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取得更高投資回報之良機。由於出售事項之代價金額遠超過本集團於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之投資，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之投資回報已達到本公司之預期，且本公司之資產能得到更高的升值。此外，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透過其於中青寶之持股分佔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之部分利潤，而毋須承擔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運營之龐大成本及費用。考慮到該等商業因素，本公司並未就出售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與其他潛在買方磋商。

中青寶於完成後經營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將需要為該等營運購買大量雲服務器設備及其他組件設備。本公司為英特爾和施耐德等品牌於中國的服務器組件產品及其他產品包括網絡接口控制器、存儲系統、網絡產品及一體化個人電腦的分銷商。預期於完成後為了滿足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客戶之需要，本集團與中青寶的業務關係將為其雲模塊即服務業務帶來穩定的商機。

根據本集團未來發展計劃方向，出售事項將容許本集團專注於開發雲模塊即服務業務並達成成為中國領先雲模塊業務供應商之目標。本公司將專注於為其雲模塊即服務業務發展新產品及平台，以涵蓋互聯網相關行業不同分部。本公司計劃逐步轉型為提供雲模塊即服務業務、信息技術系統整合及維護服務的大型信息技術集團。

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需要巨額投資資金及高額的維護成本，且其投入的部分初始資金通過銀行貸款集資，使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提高。本公司擬使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用於資助建設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的銀行貸款、支付其他項目未來的營運支出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此將補充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提高其資金流動性。

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將有利本集團改善其財務架構，降低其財務成本，並提高本集團資源配置效率，從而大大提高其淨利潤及提升其日後的盈利能力。

本公司承諾

本公司承諾為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之必要事項，因此本公司承諾為落實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因此有關安排為公司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擁有競爭權益之公司訂立交易之市場常規。由於上述監管規定，倘不競爭承諾未獲批准及進行，出售事項將不會繼續及完成。

除上述監管要求外，董事會已考慮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趨勢。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供應商數目日益增長，行業內部競爭激烈，預期中國主要城市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預期將於五年至七年內趨於飽和。董事會亦考慮，互聯網數據中心運營需要巨大的投資成本及高額日常維護成本。如以上「出售事項的背景 — 二零一六年六月的第二次調整」一節所述，本公司已對其業務計劃進行第二次調整並將著重於雲模塊即服務業務的發展。考慮到本公司的發展計劃的重點為雲模塊即服務業務並退出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承諾的限制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承諾之條款是本公司與中青寶磋商後達成的最有利結果，原因為本集團仍可以在無任何其他進一步限制之情況下營運廣州數據中心，並實行其在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方面的計劃。董事會認為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在未來1至3年內將會為本公司帶來盈利(受其他因素如其收益、成本及業務發展規劃影響)。

根據本公司承諾，本公司將有權選擇將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注入中青寶，終止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或轉讓其予無關聯第三方。至於本公司會何時構思出售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董事會將評估出售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出售該項目帶來的盈利是否達到本公司的投資回報目標，並會從保護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出發。

綜上所述，雖然本公司承諾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若干限制，但其不會影響本公司集中於擴展其雲模塊即服務業務。本公司亦認為由於其可能會在適當的時機出售廣州

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在可預見的將來內其能繼續經營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權利及保留出售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權利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上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收益，尤其是，為本公司擴展其雲模塊即服務業務補充營業資本，及授出本公司承諾的必要性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及授出本公司承諾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7.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將收取之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421,000,000元(經扣除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5,000,000元以及應付稅項約人民幣73,575,000元)。在所得款項總額中，本公司將使用人民幣2.21億元償還其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人民幣2億元用作其運營資金、人民幣0.05億元支付出售事項產生之專業費用及開支以及人民幣73,575,000元支付出售事項之稅項開支。

倘出售事項可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完成，本公司將收取人民幣2.55億元作為出售事項代價之一部分。本公司將使用人民幣1.2億元償還本集團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包括平安銀行人民幣0.7億元、珠海華潤銀行人民幣0.4億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到期)以及華夏銀行人民幣0.1億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到期)之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合計約為人民幣12.51億元，其中保證借款約為人民幣8.94億元，抵押借款人民幣為3.57億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有一項銀行貸款約人民幣900萬元到期。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本公司將有三項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49億元到期。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將有八項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09億元到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本公司預期可收取人民幣2.45億元，即出售事項餘下部分代價，其中人民幣1.01億元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餘下的人民幣2億元將由本公司用作雲模塊即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旨在將其定位為中國領先的雲計算設備供應商，業績目標為人民幣40億元。本公司將使用人民幣1億元為英特爾、三星、上海愛數、無人機、華為等產品線招聘更多職員用以擴展雲模塊即服務業務分部，以及擴增20條其他新的產品線以提升產品銷售能力、加強銷售服務水平，從而為客戶及合作夥伴提供及時且充分的支持。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每年將使用不少於人民幣0.3億元用作雲模塊即服務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8.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誠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59,509,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資產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7,171,000元。由於完成後目標資產不會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本公司將從出售事項獲得現金流入人民幣500,000,000.00元，預期完成後，本集團資產淨值將增加約人民幣259,754,000元。該等資產淨值增加乃按以下方式計算：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 - 投資成本(人民幣9,500,000元) - 目標資產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7,171,000元) - 出售事項之應付所得稅(人民幣73,575,000元)。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931,301,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資產錄得負債總額約人民幣24,686,000元。完成後，目標資產負債不會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出售事項之應交稅費將約為人民幣73,575,000.00元。預期本集團負債總額將減少約1.28%。該等比例減少乃按以下方式計算：目標資產總負債(約人民幣24,686,000元) ÷ 本集團總負債(約人民幣1,931,301,000元) x 100%。

收益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33,35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資產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人民幣13,379,000元。完成後，目標資產貢獻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不會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出售事項將產生投資收益人民幣500,000,000.00元。本集團有關出售事項之長期權益投資成本為人民幣9,500,000.00元及其所得稅儲備為人民幣73,575,000.00元(按本公司企業所得稅利率15%計算)。

目標資產之五年盈利預測(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約為人民幣215,386,000元。經計及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影響後，股東應佔利潤淨額將增長約人民幣201,539,000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年報披露之利潤淨額增長約604.21%。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作為投資回報的出售事項的總代價將於完成後一次性確認，而非根據收到代價分期付款之時間。

9. 有關宝騰互聯之資料

宝騰互聯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宝騰互聯的全部股權於完成前由本公司擁有。

宝騰互聯經營範圍為信息技術產品、通信技術產品、電子消費產品和互聯網技術產品的軟硬件的研究開發與銷售及物業管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宝騰互聯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669,000元。

以下分別為宝騰互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止年度根據中國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淨額	約人民幣 (3,657,000)元	約人民幣 (163,000)元
除稅後利潤淨額	約人民幣 (3,657,000)元	約人民幣 (163,000)元

完成後，宝騰互聯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目標資產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57,170,000元。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目標資產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中國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淨額	約人民幣17,838,000元	約人民幣1,046,000元
除稅後利潤淨額	約人民幣13,379,000元	約人民幣677,000元

10. 有關宝德數據服務之資料

宝德數據服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宝德數據服務的全部股權由宝騰互聯擁有。

宝德數據服務經營範圍為數據技術、計算機軟硬件、網路技術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

宝德數據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宝德數據服務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元。

以下分別為宝德數據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止年度根據中國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淨額	人民幣0元	人民幣0元
除稅後利潤淨額	人民幣0元	人民幣0元

完成後，宝德數據服務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11. 有關本集團及中青寶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雲計算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主要包括(i)雲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 — 包括提供雲服務器及雲存儲等設備及其相關解決方案；(ii)雲模塊即服務(MaaS) — 包括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雲計算設備相關組件、雲計算設備主要組件的經銷代理以及提供相關增值服務；及(iii)軟件即服務及平台即服務(SaaS和PaaS) — 包括開發雲計算軟件及平台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中青寶

中青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成立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52)。本公司於中青寶持有約15.24%之股權，從而令中青寶成為其聯營公司。中青寶於協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從事的主要經營業務為網絡遊戲開發和運營。中青寶面臨遊戲行業的快速發展及激烈競爭，其不斷加強其於新遊戲方面的研發並致力於創造質量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於二零一六年，中青寶開發多種新的高品質手游產品，涵蓋音樂及休閒領域、動作角色扮演遊戲(ARPG)領域、多人線上角色扮演遊戲(MMORPG)，該等遊戲為中青寶開發的優質頁游產品，於二零一六年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及運作。中青寶於二零一六年將其業務範圍延伸至跨娛樂領域，包括文化創意、文化旅遊及創新技術應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青寶之經審核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976,201,000元、中青寶之經審核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104,820,000元，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青寶之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321,348,000元及中青寶之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65,575,000元。

12. 本集團餘下業務的資料及其未來前景

本集團的餘下業務

出售事項實施完成後，本集團將會保留雲模塊即服務業務、部份雲基礎設施即服務業務及部份軟件及平台即服務業務(「餘下業務」)。本集團的業務按出售事項及餘下業務之分類如下。

董事會函件

類別	業務	分類
出售事項	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 增值雲服務業務	軟件及平台即服務業務 軟件及平台即服務業務
餘下業務	分銷業務 CDN業務 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 於香港轉售富士通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停止從事該業務) 服務器業務 私有雲業務	雲模塊即服務業務 軟件及平台即服務業務 軟件及平台即服務業務 雲基礎設施即服務業務 雲基礎設施即服務業務 軟件及平台即服務業務

餘下業務之詳情

A. 雲模塊即服務業務

本公司與客戶訂立的交易條款是根據其採購量、過往合作關係、信用度及賬期而釐定，並按生產商的指導價加相應點數確定其售價。本公司服務器相關配件產品方面的客戶分為三類：

- (1) 國外客戶 — 該類客戶與寶通集團有限公司(「寶通集團」)直接簽訂合同，採取轉口貿易的形式。貨物的銷售於香港完成，客戶直接付美金予寶通集團，客戶可選擇於香港自提貨物或送至其指定的倉庫。
- (2) 中國客戶在香港的平台公司 — 該類客戶與寶通集團直接簽訂合同，採取轉口貿易的形式。該類客戶購買貨物後須自行報關以進口至中國，客戶直接付美金至寶通集團，客戶可選擇於香港自提貨物或送至其指定的倉庫。
- (3) 中國客戶 — 該類客戶要求貨物所有權的轉移於中國進行，並會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寶通志遠簽訂合同。寶通志遠與寶通集團亦會另行簽訂買賣協議，使寶通志遠取得貨物物權後，可委託進口代理進口，並將貨物直接運至客戶於中

國的倉庫。客戶與寶通志遠及寶通志遠與進口代理之間的款項直接以人民幣支付。客戶亦會委託寶通志遠將美金支付至寶通集團。

本集團大部分的下游客戶為對服務器相關配件需求量比較大的電子企業及其在香港的採購平台。結算賬期為7-150天不等，結算方式主要為電匯或信用證。

本集團為英特爾全球最重要的戰略合作夥伴之一，雙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成立寶通集團，作為英特爾中華區總代理，代理其中央處理器、主板等一系列產品。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寶通集團在中國多個城市設有分公司與聯營公司，寶通集團的產品、銷售及分銷中心為客戶及業務夥伴提供技術支持與服務支持。

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將使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不少於人民幣120百萬元的運營資本投資本集團供應鏈的整合，為於中國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建立供應鏈系統，以加強本公司在技術支持及服務的競爭力。

B. CDN業務

通過利用使用率不高的互聯網數據中心供應商的寬帶資源，本公司在為客戶提供寬帶資源的同時為客戶提供CDN服務，有效地解決了互聯網擠塞及寬帶成本高的問題。在商業牌照的限制下，本集團CDN業務的規模相對較小，本公司將根據其發展需求為CDN業務安排運營資本。於日後，本集團將旨在提供最佳用戶體驗的CDN服務、更為方便的運營及更加穩定的系統，其將幫助用戶計算最近的接入節點以讓用戶能夠快速於互聯網上取得所需內容，其亦將解決互聯網網絡擁擠問題及改善網站接入速度。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整合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區域性網絡節點資源的主幹網以創建快速內容發佈及路由選擇途徑，以體現雲加速功能。

C. 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

本公司於廣州自行興建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是以專業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為主要營業方向，為客戶提供數據中心機房、模塊化、服務器及存儲系統等一系列定制服務；機櫃及服務器租用及服務器託管服務。

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機房一期運營中的機櫃共計約1,000個。廣州電信是本公司該項目的合作夥伴。從每個客戶收取的服務費因其用電量及寬帶使用量不同而有差異，收取的費用約為人民幣5,000至6,000元每月。

就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本公司已承諾，完成後及在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注入中青寶的條件符合後及該注入並無實質性阻礙時，本公司可與中青寶磋商，並於達成及訂立正式協議後將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注入中青寶，且本公司亦可通過終止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或將其轉讓予無關聯第三方以解決競爭問題。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本公司於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擁有數年經驗，預期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將於未來繼續增長，當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實現若干盈利時，本公司將考慮出售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

D. 服務器業務及私有雲業務

該分部主要從事服務器之研發、生產及分銷以及提供相關解決方案。寶德計算機為中國領先的雲基礎設施提供商，擁有逾10年經驗並就類別及模型而言擁有最多的雲服務器產品。該分部進一步細分為3個領域，即服務器、存儲及私有雲。

寶德計算機為中國領先的服務器及雲基礎設施提供商，在技術、產品及銷售等方面具備競爭優勢。該優勢乃得益於其領先的獨立研發能力、完整的生產線及類別；及多年累積的銷售及服務經驗。由於意向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失效，未來，本公司不排除進行分拆或出售寶德計算機等其他資本運作的可能。

本公司於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之投資及其發展狀況

本公司就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總投資包括建設成本和維護成本。建設成本包括基礎設施建設和機房改造的費用；維護成本包括維護機房的人工成本和電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與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之投資成本的項目明細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建設成本	維護成本	總投資成本
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			
數據中心機房			
(「深圳數據中心」) 一期	90,000,000.00	41,811,500.33	131,811,500.33
深圳數據中心二期	46,619,060.08	2,897,711.30	49,516,771.38
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			
數據中心機房			
(「廣州數據中心」) 一期	138,166,955.75	26,000,780.83	164,167,736.58
廣州數據中心二期	3,814,910.00	—	3,814,910.00

本公司就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與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之已投入和擬投入的投資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已投入建設 成本金額	擬投入金額
深圳數據中心一期	90,000,000.00	120,000,000.00
深圳數據中心二期	46,619,060.08	65,000,000.00
廣州數據中心一期	138,166,955.75	150,000,000.00
廣州數據中心二期	3,814,910.00	165,000,000.00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就深圳數據中心一期與廣州數據中心一期已投入的維護成本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合計
深圳數據中心一期	5,137,380.12	22,134,345.67	14,539,774.54	41,811,500.33
廣州數據中心一期	—	10,301,922.52	15,698,858.31	26,000,780.83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籌建深圳數據中心，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投資約人民幣1.81億元。由於深圳數據中心二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始運營，而深圳數據中心二期建設預期投入資金與實際投入資金差異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有約人民幣1,838萬元的款項未清繳。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籌建廣州數據中心，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投資約人民幣1.68億元。廣州數據中心二期剛開始籌建，本公司預計於該項目的投資約為人民幣1.65億元。

餘下業務的未來前景

出售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集中開發餘下核心業務，即著重發展雲模塊即服務業務及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

通過合併雲模塊即服務業務的業務資源，本公司將專注於發展新產品及平台，以涵蓋互聯網相關行業不同分部。本公司亦旨在通過合併不同分部及通過以其產品及平台為重心建立新型服務向客戶提供整合信息技術服務，以培育及支持整合不同分部及提高客戶運營效率，如通過整合大數據技術服務以分析市場產品需求及作出戰略決策，通過允許客戶利用供應鏈服務平台以滿足供應鏈交易需求及通過系統解決方案為客戶構建數據鏈。同時，本公司將逐步轉型為提供雲模塊即服務業務、信息技術系統整合及維護服務的大型信息技術集團。同時，本集團為產品品牌，包括英特爾、施耐德及液晶顯示器的分銷商。本公司預計其分銷業務將會大幅地增長，包括分銷液晶顯示器、

施耐德、三星、上海愛數的產品，這些業務將會大大提高其收入。同時，本公司與英特爾的業務也隨中國雲計算的爆發式增長而快速增長。就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而言，廣州數據中心一期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之前處於虧損狀態，但自二零一六年八月開始銷售業績已逐漸增長並為公司帶來盈利。若廣州數據中心一期全面運作，其將為本公司帶來毛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雲模塊即服務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311,179,735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約67.30%。董事會認為未來數年雲模塊即服務業績將實現穩步增長，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

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需要支付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產生的維護費用及員工開支。同時，由於中青寶仍需根據市價向本集團租賃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所座落的物業，再加上通過出售事項收取的代價，預期出售事項將促進本集團財務架構的完善、削減其財務成本及提高本集團資源配置的效率。

鑒於雲計算產業之全球發展趨勢將導致雲模塊即服務市場的擴張，本公司將合併其資源以擴大雲模塊即服務業務及軟件及平台即服務業務。本公司將繼續加強雲計算分部，提升其品牌的核心競爭力、增強銷售系統建設、提高銷售管理水平、拓寬與供應商合作範圍、擴大代理產品分銷系統、積極擴張業務渠道夥伴，為業內業務渠道夥伴及客戶提供及時充足元件及專業技術支持，從而維持本公司作為中國雲計算相關元件領先供應商的市場地位。

同時，本公司將加速整合其於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等地區的核心網絡節點，以擴大其核心網絡的覆蓋範圍至全中國，使得內容更快散佈及開發路由器的雲加速功能。

依賴於本公司在雲計算行業方面的經驗以及擴大的業務規模，本公司的收益結構可進一步完善。隨著本集團雲模塊即服務業務及CDN業務的收益平穩增長，其經營利潤亦應平穩提升，從而改善其經營的財務表現。此外，隨著其落實於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將會提升。本公司將繼續在良好的市場情況及有利的政策下穩步運營，以及通過優化其收益架構及加強其盈利能力及抵禦風險能力促使股東的回報最大化。

由於意向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持有宝德計算機之全部權益。因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宝德計算機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之業務。

由於經濟架構正在進行調整並正在進行全面改革，軟件行業及信息技術服務行業進行全面整合的可能性已經增加。雲計算、大數據及「互聯網+」的發展進程將由於中國的政府政策而得到加速。因此，互聯網、云計算及大數據服務將推動行業的發展，並為傳統軟件公司帶來作出重大戰略性轉型的大好良機。

宝德計算機依賴其於產品、技術、研發、市場推廣及服務的經驗，完善其涵蓋九個主要地區及七個行業的佈局，並準備在關鍵城市(即廣州、長沙、鄭州、石家莊、上海、南京、武漢及成都)尋求突破。

於區域性市場，宝德計算機與當地合作夥伴協作，舉辦市場營銷研討會及技術培訓，以了解政府、教育、企業方面客戶之需求，從而在該等地區建立市場地位。

未來，本公司將遵從其定位專注於推廣雲計算及智慧城市；集中推廣其新產品、大數據服務器產品、高端存儲產品及行業解決方案品牌並創設「軟件+硬件+服務」之整合產業鏈，本公司亦考慮不排除進行其他資本運作的可能。

13.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控股股東宝德投資擁有中青宝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7.86%，而本公司擁有中青宝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5.24%。中青宝為宝德投資持有的一間30%受控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6(1)條)。由於宝德投資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4)條，中青宝作為宝德投資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由於出售事項之兩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出售事項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授出本公司承諾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出售事項及／或本公司承諾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該等股東之任何緊密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德投資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02,184,5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05%)將須就有關出售事項、本公司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i)李瑞杰先生及張雲霞女士均為董事亦屬寶德投資及中青寶之董事及／或股東，(ii)許岳明先生為董事亦屬中青寶之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及中青寶之財務總監，及(iii)馬竹茂先生為董事亦屬中青寶監事會主席，該等董事已就批准出售事項及本公司承諾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董事就出售事項及本公司承諾有重大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及本公司承諾之授出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14.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由於本公司現時根據各類租約從其他企業收取物業租賃費及按照中國物業結算與稅務規章制度，董事會建議擴大大公司現有經營範圍至涵蓋「房屋租賃」及「物業服務」，以反映本公司當前業務狀況及業務發展。因此，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建議擴展的經營範圍。

董事會函件

建議章程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於中國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文、授權或註冊(如適用)或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存檔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建議透過刪除公司章程第十二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以修訂有關經營範圍的公司章程：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計算機軟、硬件、接口設備及配件的開發、生產和銷售；銷售自產產品；進出口業務(按深貿進准字第[2001]0490號文執行)；房屋租賃及物業服務。

公司可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國內外業務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適時調整公司的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方法等。」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公司章程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15. 臨時股東大會及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C座11樓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利潤擔保補償協議(經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承諾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章程修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寄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舉行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

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6.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審慎檢討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文件及報告(包括估值報告、審計報告、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的最近併購先例、資產轉讓協議、利潤擔保補償協議、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本公司承諾)並已與本公司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進行討論，以更好地知悉寶騰互聯估值報告及審計報告。為審慎檢討及批准出售事項及不競爭承諾而舉行，董事會舉行了兩次會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利潤擔保補償協議(經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本公司承諾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根據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本公司將予支付的利潤擔保補償及資產減值補償上限將不得超過人民幣110,361,605.80元，相等於於補償期間寶騰互聯的擔保淨利潤金額，因此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批准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利潤擔保補償協議(經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承諾及各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批准建議章程修訂之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7.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編製函件之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敬啟者：

**(1) 出售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
及增值雲服務業務有關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2) 授出不競爭承諾有關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考慮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利潤擔保補償協議(經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8頁至第50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53頁至第8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利潤擔保補償協議(經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承諾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吾等認為協議、資產轉讓協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議、利潤擔保補償協議(經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授出本公司承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利潤擔保補償協議(經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源先生 郭萬達博士 蔣白俊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以下為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利潤擔保補償協議、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不競爭承諾之條款，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INC  域高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出售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 及增值雲服務業務有關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利潤擔保補償協議、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授出 貴公司承諾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協議及承諾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內容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及中青寶訂立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青寶有條件同意購買寶騰互聯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 貴公司控股股東寶德投資持有中青寶全部已

域高融資函件

發行股份約27.86%，貴公司持有中青宝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5.24%。中青宝為宝德投資一間30%受控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6(1)條)。由於宝德投資作為貴公司主要股東屬貴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4)條，中青宝作為宝德投資之聯繫人亦屬貴公司關連人士。由於出售事項之兩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出售事項作為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貴公司承諾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宝德投資及其聯繫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利益，彼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利潤擔保補償協議(經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貴公司承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董事會成員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利潤擔保補償協議(經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授出貴公司承諾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已獲委任及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利潤擔保補償協議(經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貴公司承諾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責任為就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利潤擔保補償協議(經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授出貴公司承諾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是否應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吾等與貴公司及中青宝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直接或間接持

域高融資函件

有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任何股權，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公司及中青宝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被視為恰當。吾等於過往兩年並未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不知悉任何現有情況或任何現有情況的變動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被視作合資格就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貴公司承諾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與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與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內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至直至臨時股東大會刊發日期為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且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和意向均會實現或實施(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已採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注釋)所述適用於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利潤擔保補償協議、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授出 貴公司承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之一切合理措施。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利潤擔保補償協議、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授出 貴公司承諾之條款時作參考，而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利潤擔保補償協議、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授出 貴公司承諾之條款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出售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雲計算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主要包括(i)雲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 — 包括提供雲服務器及雲存儲等設備及其相關解決方案；(ii)雲模塊即服務(MaaS) — 包括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雲計算設備相關組件、雲計算設備主要組件的經銷代理以及提供相關增值服務；及(iii)軟件即服務及平台即服務(SaaS和PaaS) — 包括開發雲計算軟件及平台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四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五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報」)。

域高融資函件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52,839	2,686,354	3,434,03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53,997	21,270	33,3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附註)	381,156	252,209	239,589
總資產	2,291,283	2,802,917	2,790,810
總負債	1,487,987	1,977,181	1,931,301
權益總額	803,299	825,738	859,509

來源：二零一四年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年報

附註：不包括抵押予銀行以供發行信用函件的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如上表所示，吾等得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7億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45.0%。經參考二零一五年年報，有關增加主要是因為 貴公司採取了穩紮穩打措施，為核心服務器、雲分銷、雲IDC業務重新佈局，強化銷售管理水平，優化質量管理模式，擴大品牌宣傳，深耕各個行業市場，提升銷售人員服務能力。然而， 貴集團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4.0百萬元大幅減少約60.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由於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2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43%，主要原因是為增加銷售額， 貴公司採取降價促銷策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總資產、總負債及股東應佔權益分別約人民幣28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8億元。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4億元，較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7億元增長約27.8%。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主要活動的營業額增加，包括雲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雲模塊即服務(MaaS)及軟件即服務及平台即服務(SaaS和PaaS)。貴集團的雲基礎設施即服務及雲模塊即服務分別佔貴集團收益總額之30.0%及67.3%，分別增長28.0%及25.0%。除雲基礎設施即服務及雲模塊即服務業務的增長外，貴集團的軟件即服務及平台即服務業務錄得自二零一五年之約人民幣24.1百萬元顯著增加252.5%至二零一六年之約人民幣84.9百萬元，儘管該業務僅佔貴集團收益總額的2.5%。

與其收益相一致，貴集團股東應佔溢利錄得由二零一五年之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加約56.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3.4百萬元。有關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誠如上述雲基礎設施即服務及雲模塊即服務業務產生更高收益；及(ii)軟件即服務及平台即服務業務的盈利能力提升，由二零一五年之約人民幣2.6百萬元的淨虧損轉為二零一六年約19.1百萬元的淨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總資產、總負債及總權益分別約人民幣28億元、人民幣19億元及人民幣9億元。

中青寶資料

中青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從事的主要經營業務為網絡遊戲開發和運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青寶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76,201,000元。

寶騰互聯資料

寶騰互聯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寶騰互聯的全部股權於完成前由貴公司擁有。

寶騰互聯經營範圍為信息技術產品、通信技術產品、電子消費產品和互聯網技術產品的軟硬件的研究開發與銷售及物業管理。

域高融資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寶騰互聯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669,000元。

以下分別為寶騰互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止年度根據中國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淨額	約人民幣(3,657,000)元	約人民幣(163,000)元
除稅後利潤淨額	約人民幣(3,657,000)元	約人民幣(163,000)元

有關寶德數據服務之資料

寶德數據服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寶德數據服務的全部股權由寶騰互聯擁有。

寶德數據服務經營範圍為數據技術、計算機軟硬件、網路技術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

寶德數據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寶德數據服務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元。

以下分別為寶德數據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止年度根據中國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淨額	人民幣0元	人民幣0元
除稅後利潤淨額	人民幣0元	人民幣0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專注於發展雲模塊即服務業務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基於彼等對整體業務及經濟環境的評估， 貴公司調整了未來發展計劃方向並計劃重組其業務結構。就該調整而言，出售事項將組成 貴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分，如此 貴公司便可致力於發展雲模塊即服務業務並達成其成為中國領先雲模塊供應商的目標。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 貴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雲模塊即服務業務，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收益約67.3%。來自雲模塊即服務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億元增長約25.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3億元。所錄得之重大增長主要由於 貴集團雲模塊即服務業務的新業務戰略，包括擴張分銷渠道、打通分銷鏈信息流，針對雲服務器配件產品、網卡、存儲產品、一體機等業務採用渠道精耕、窄眾傳播等銷售模式。該等新戰略協助 貴公司挖掘具有不同需求特徵的小眾市場，並對其實施不同的銷售策略，更好的滿足市場客戶一站式購買需求，為客戶提供更加完整、高效的解決方案。

發展方向之調整已首先反映於 貴公司與太極計算機之間的建議交易中。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擬進行業務計劃的首次調整。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太極計算機交易及 貴公司關連內部重組之公告進一步所述，於審閱太極計算機交易協議及於太極計算機交易完成後將予出售的資產清單，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將出售雲基礎設施即服務業務的一個主要部分及部分軟件及平台即服務業務，與出售事項的重組理由一致。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的公告（「**太極公告**」）， 貴公司宣佈，由於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太極計算機交易將不會生效。儘管太極計算機交易 — 貴公司業務結構的首次調整未能完成， 貴集團及太極計算機仍有意進行太極計算機交易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 貴集團及太極計算機與太極計算機簽訂意向協議，據此 貴集團有意出售，而太極計算機有意購買宝德

計算機的全部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由於意向協議的各訂約方並未於意向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正式訂立協議，概無訂約方就延期達成協議，意向協議已自動失效。誠如 貴公司董事確認，寶德計算機於日後進行業務重組或其他資本經營，包括但不限於分拆或出售的意向不會變更。

貴集團及中青寶之戰略整合

出售事項包括出售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由數據中心服務的定制服務、數據中心機架出租服務及增值雲服務業務組成)。服務的主要範圍包括出租機器、數據中心機架及數據中心機房；服務器管理；互聯網專線接入服務及互聯網管理服務。由於中青寶運營需租賃大量服務器及存儲系統以管理其運行的遊戲數據， 貴公司及中青寶的業務高度互補，收購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能夠為 貴公司及中青寶創造合作機會。 貴公司能提供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客戶可能需要的服務器、存儲系統及維護服務。因此，中青寶將從深圳數據中心提供的硬件及相關解決方案中受益，並完善其在遊戲產業的價值鏈。

完成後，中青寶將經營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且中青寶將需要持續為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購買大量雲服務器設備及其他組件設備。因 貴公司為英特爾和施耐德等品牌於中國的服務器組件產品及其他產品包括網絡接口控制器、存儲系統、網絡產品及一體化個人電腦的分銷商，故預期 貴公司將會與中青寶保持業務關係，以滿足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客戶之需要。

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直屬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科學研究院)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所發佈的研究報告(「雲計算白皮書2016」)，雲計算行業在中國發展迅猛。雲計算白皮書2016於可信雲計算峰會發佈，該峰會由北京工業和信息化部舉行。誠如雲計算白皮書2016所述，中國市場雲計算行業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五年錄得約人民幣378億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87億元增長約31.7%。鑒於雲計算行業的發展，雲基礎設施即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仍然錄得32%的增長率，然

而，於雲計算白皮書2016中，預期未來雲基礎設施即服務業務增長率將下降。另一方面，由於於過去數年間雲基礎設施即服務業務快速增長及互聯網數據中心的數量增加，預期雲模塊即服務業務服務的需求將增加並提供發展機會。

吾等知悉雲模塊即服務業務對 貴集團貢獻最多收入， 貴公司未來將專注於發展新產品及平台，以涵蓋互聯網相關行業不同分部。 貴公司亦旨在通過合併不同分部及通過以其產品及平台為重心建立新型服務向客戶提供整合信息技術服務，以培育及支持整合不同分部及提高客戶運營效率，如通過整合大數據技術服務以分析市場產品需求及作出戰略決策，通過允許客戶利用供應鏈服務平台以滿足供應鏈交易需求及通過系統解決方案為客戶構建數據鏈。同時， 貴公司將逐步將 貴集團轉型為提供雲模塊即服務業務、信息技術系統整合及維護服務的大型信息技術集團。同時，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為產品品牌的分銷商，包括英特爾、施耐德及液晶顯示器。 貴公司預計其分銷業務將會大幅地增長，包括分銷液晶顯示器、施耐德、三星、上海愛數的產品，這些業務將會大大提高其收入。同時， 貴公司與英特爾的業務也隨中國雲計算的爆發式增長而快速增長。就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而言，廣州數據中心一期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之前處於虧損狀態。若廣州數據中心一期全面運作，其將為 貴公司帶來毛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雲模塊即服務業務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3億元，佔 貴集團總營業收入的約67.3%。董事會認為未來數年雲模塊即服務業績將實現穩步增長，為 貴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誠如二零一五年中報所述， 貴公司有意通過加強與主要品牌的合作、協同製造商的經營戰略及業務模式以及豐富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資源的多樣性，專注於餘下業務，特別是雲模塊即服務業務。就軟件及平台即服務業務而言，二零一六年中報披露 貴公司旨在加強其研發投資能力、籌備先進計劃及勇於創新，以向客戶提供安全、可靠、便捷、傑出及完整的雲服務系統。該等意向亦作為業務計劃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年報，以促進雲模塊即服務業務及軟件及平台即服務業務的發展。

計及上述原因，且 貴集團於完成後將有向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提供雲服務器及數據中心組件產品服務及其相關解決方案的商業機會，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業務計劃且亦將促進該等業務計劃的實施。儘管 貴公司在不訂立出售事項的情況下亦能實現相同業務目標並與中青宝形成協同效益，但吾等認為運營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機會成本更高，且 貴公司運營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須耗費更長時間及耗用額外成本方能實現相同業務目標。此外， 貴集團與中青宝於完成後會形成戰略整合。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通過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與中青宝的協同效益可為 貴集團帶來更高收益。

儘管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盈利能力逐步提高，考慮到(i)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需要巨額資金投資及高維護成本， 貴公司寧可更專注於雲模塊即服務業務及將資金從運營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中節省出來投資擴展雲模塊即服務業務；及(ii)通過出售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 貴公司與中青宝將形成戰略性整合，此將有利於雙方形成「軟件+硬件+服務」的一體化價值鏈；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出售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收購潮

根據近幾年中國「互聯網+」概念的重大發展，雲計算及互聯網數據中心變得更加相互依存。由於整合雲計算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所帶來的預期協同效益，中國的大型互聯網數據中心出現合併及收購潮且該趨勢將為雲模塊即服務業務創造機遇。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注意到各類香港上市公司於中國進行以下收購互聯網數據中心事項。吾等了解，下文所述市場交易中互聯網數據中心的規模、位置及容量可能與出售事項有別，但市場交易仍能顯示出中國市場的近期大規模互聯網數據中心的合併及收購趨勢。其中，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期間的相關公告及通函包括(i)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信**」)(股份代號：1883)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訂立收購事項，收購目標公司(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39%的權益；(ii)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新電信**」)(股份代號：8167)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訂立收購事項，收購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60%的權益；及(iii)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順泰**」)(股份代號：1335)於二零一六年三月

訂立收購事項，收購目標公司(直接持有一間主要從事雲計算數據中心經營的公司)100%的已發行股本權益。

儘管相關公告及通函中並未披露已報價市場交易的投資回報率。吾等認為，上述市場交易仍可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構建該等市場交易的基礎的有用數據。吾等注意到釐定可比較公司代價的基準及條件經考慮(i)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其反映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產生的回報；(ii)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未來前景；及(iii)目標公司隱含的市盈率，與 貴公司採用的基準及條件類似。鑒於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的不斷併購，市場對互聯網中心的需求較高且互聯網數據中心將需要為該等營運購買大量雲服務器設備及其他組件設備。雲模塊即服務業務擴張將容許 貴公司成為英特爾和施耐德等品牌於中國的服務器組件產品及其他產品包括網絡接口控制器、存儲系統、網絡產品及一體化個人電腦的分銷商。預期 貴公司餘下業務以滿足雲基礎設施即服務業務客戶的需要，將為 貴集團的雲模塊即服務業務帶來穩定的商機。這對 貴公司來說，是通過出售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擴展雲模塊即服務業務獲取更高收益的大好機會。

貴公司於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之投資回報達到預期及資源重新分配

誠如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披露，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財務報表，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的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錄得虧損，且逐漸轉變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此外，根據估值報告，吾等已審閱估值師收集的數據，如寶騰互聯資產及負債的歷史資料以及深圳觀瀾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增值服務的歷史經營財務數據，吾等發現，基於計及貨幣資本投資、機械及設備以及其他日常經營開支的資產基礎法進行的評估，估值為人民幣176,904,400元。鑒於寶騰互聯的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其投資回報率約為183%。經考慮出售事項將收取之代價金額超過 貴集團於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投資，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投資回報率

相當高，且認為 貴公司通過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可取得更高的回報率。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儘管經營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利潤大幅提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反映回報率僅為 貴公司對目標資產初始投資的7.6%及代價的2.68%。與此同時，根據二零一六年報， 貴集團雲模塊即服務及雲基礎設施即服務業務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為3.83%及19.48%。就此而言，重新分配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發展 貴公司的雲模塊即服務業務或雲基礎設施即服務業務能創造更高的回報率，將對 貴集團有利，且與 貴公司擴展雲模塊即服務業務的戰略一致。

此外， 貴公司持有中青宝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15.24%。於出售事項及將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注入中青宝後，中青宝將從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中獲益，從而創造 貴公司於中青宝權益的價值。因此，考慮到 貴公司為中青宝的主要股東，(i) 貴公司可於出售事項後通過向中青宝提供定制雲模塊即服務享有經濟效益；及(ii) 貴公司於出售事項後通過間接持有中青宝的股權可享有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產生的利潤，而毋須承擔相應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維護成本及管理費及向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投入。(iii)於出售事項後， 貴公司可降低其負債水平及營運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財務成本，有關詳情將於下段中討論。因此，除出售事項的直接收益外，通過 貴集團與中青宝戰略性整合， 貴公司預期 貴集團雲模塊即服務業務將獲得穩定的業務機會。鑒於上述，吾等認為出售可提高 貴公司的盈利水平。

貴集團財務結構的改善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其投入的部分初始資金通過銀行貸款集資，使 貴集團的負債比率提高。 貴公司擬使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償還用於資助建設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的銀行貸款。出售事項將補充 貴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提高其資金流動性。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財務報表，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於二零一六年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4.7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流動負債總額約人民幣6.4百萬元增長約286.0%。儘管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的流動負債僅佔 貴集團流動負債總額的小部分，惟其流動負債之增長率在業務尚未完全營運的狀態下已達300%。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二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全

面加載時，預期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流動負債將進一步增加。自吾等對二零一六年年報的審核中，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12及0.91。換言之， 貴公司實際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本為負。鑒於出售事項能減輕上述 貴公司流動負債的負擔並可為 貴公司提供人民幣500,000,000元的現金所得款項， 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可協助 貴公司提升財務狀況並為其建議擴展雲模塊即服務業務提供資金。

考慮到(i)專注雲模塊即服務業務之發展為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計劃；(ii)由於預期協同效益，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之收購呈上升趨勢；(iii)投資回報達到本 貴集團預期；及(iv) 貴集團之財務結構將於完成後得到改善，吾等注意到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並可增加 貴集團之收益來源，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因此，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乃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並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中青寶訂立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青寶有條件同意購買寶騰互聯(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直接全資持有寶德數據服務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有關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下文：

待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事項， 貴集團將出售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增值雲服務業務(包括 貴集團部分雲基礎設施即服務業務)予中青寶。於完成前轉讓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予寶騰互聯之原因為確保寶騰互聯能於完成後獨立運營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有意保留寶騰互聯於 貴集團內開展之CDN業務。保留CDN業務的理由為(i) 貴集團CDN業務的業務規模相當小。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管理賬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DN業

務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278,000元，僅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的約0.01%；及(ii)中青宝並未打算收購 貴集團的CDN業務。經審閱 貴公司有關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會議記錄，吾等注意到中青宝及 貴公司董事會同意出售事項不包括CDN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貴公司與宝騰互聯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按零代價向宝騰互聯轉讓 貴集團持有的與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相關之標的資產，而中青宝同意宝騰互聯持有的與CDN業務相關的保留資產將按零代價轉讓予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吾等已審閱資產轉讓協議、有關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會議記錄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於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前須完成幾項步驟，(i)由宝騰互聯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有關轉讓標的資產、保留資產及相關事項的建議；(ii)開展財務盡職調查工作，包括分別審閱標的資產及保留資產的資產及負債。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獨立審計公司已審閱及核證標的資產及保留資產的資產及負債、將予轉讓的標的資產及保留資產詳細清單及資產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對標的資產及保留資產的僱員、合約及客戶進行分類。此外，完成資產轉讓協議須取得股東就出售事項及 貴公司承諾的批准。吾等亦分別審閱將轉讓的標的資產及保留資產的清單(其中包括)業務及客戶資源、經營數據、業務記錄、設備、存貨、貨幣資金、人力資源、知識產權(如專利、商標、軟件版權)、未完成訂單、銷售合約、採購合約及相應銷售所得款項、相關應收賬款及相關標的資產及保留資產的債務。

標的資產的主要項目名單如下：

1. 包括負載平衡器、千兆交換機、陣列櫃及服務器機櫃在內的硬件設備。
2. 包括電腦、工具箱、辦公傢俱及電視機在內的辦公用品。
3. 倉儲貨架、儲存文件櫃及文件櫃在內的倉儲設備。

域高融資函件

4. 包括員工一卡通、服務器加速軟件、相互電子信息室運行及維護管理系統軟件、互聯網數據中心機房訪客系統在內的無形資產。
5. 包括人力資源、研發、運作及維護、銷售、財務及其他人員在內的人力資源。

保留資產的主要項目名單如下：

1. 包括服務器、交換器、流量清洗設備在內的硬件設備。
2. 包括辦公電腦、小型主機、打印機、辦公傢俱在內的辦公用品。
3. 包括大型設備櫃及檔案櫃在內的倉儲設備。
4. 包括內容分發網絡軟件、移動協同辦公軟件、異常流量檢測系統軟件在內的無形資產。
5. 包括人力資源、研發、運行及維護、銷售、客戶服務及其他人員在內的人力資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注意到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增值雲服務業務之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17,760,000元。因此，代價超出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增值雲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的部分約為人民幣382,240,000元。

經考慮(1)於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前的合理步驟及盡職調查工作；(2)資產轉讓協議，當中載有(i)標的資產的詳細清單及轉讓標的資產予寶騰互聯的程序；(ii)完成前保留資產的詳細清單及轉讓保留資產予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程序；及(iii)零代價之資產轉讓(毋須 貴集團的任何現金流出)；(3)將轉讓予寶騰互聯的標的資產及將轉讓予 貴集團的保留資產均符合 貴集團業務的內部調整(如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報所述)， 貴集團將專注於雲模塊即服務業務而非雲基礎設施即服務業務；及(4) 貴公司並未打算營運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年度，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僅產生淨利潤約人民幣13.4百萬元，而其需要高營運成本及維護成本，不符合 貴集團的成本效益並影

響 貴集團進一步擴展其業務的財務彈性；(5)完成資產轉讓協議仍須取得股東的批准；及(6)出售事項代價超出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增值雲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的部分約為324.6%。吾等發現根據資產轉讓協議進行轉讓不僅不會影響 貴公司的餘下業務，其亦有利於進一步優化 貴公司的資產架構，使其於日後與 貴集團業務發展一致，充分體現其經營效益，此有利於集中 貴公司的資源、技術、資金及管理優勢，從而擴展雲模塊即服務業務。因此，根據資產轉讓協議進行轉讓有利於 貴公司穩健持續發展。吾等認為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代價

根據吾等與董事之討論，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已由協議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按商業及公平原則釐定：(i)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之理由及預期可產生之收益」章節所載，出售事項之理由；(ii)完成後股東應佔出售事項之資產淨值預期增長約人民幣307,240,000元(經扣除有關出售事項的應交稅費人民幣73,575,000元)；及(iii)中青寶委聘的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於基準日期寶騰互聯全部股東權益之初步指示性公平值約人民幣501,660,100元。

寶騰互聯全部股東權益估值

有關寶騰互聯全部股東權益(「資產」)之估值，根據估值師發出的有關寶騰互聯全部股東權益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三)，資產於基準日期之公允市值為人民幣501,660,100元。估值乃由估值師根據收益法使用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作出，該估值方法涉及多項參數，包括收益及開支預測、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吾等了解到，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七月對資產(即深圳數據中心)展開實地勘察。

吾等已審核及查詢估值師進行估值的資質及經驗。正如中證監網站所示，根據中證監及中國財政部(「財政部」)於二零零八年頒佈的公告，估值師乃為首批列

入名單的經批准資產評估機構(「財政部、中證監[2008年]第29號公告—93家資產評估機構名單」)。估值師擁有多年評估交易中目標公司價值的經驗。估值師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會員並為中國專業合資格獨立估值師。估值師符合資格於中國對證券及期貨以及土地及物業進行估值。估值師不時受委聘就合併及收購以及資產重組為上市公司進行估值，其客戶包括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319)、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323)、中糧集團及華潤。估值師近期為上海華源企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重慶市迪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0565)執行合併、收購及重組項目的估值。吾等進一步自 貴公司了解，估值師獨立於出售事項的各方。此外，吾等亦已審核估值委聘條款並注意到，估值工作範圍乃屬合適，可據此給出所需意見，且吾等並無知悉任何工作範圍限制將對估值師給出的保證可信度造成不利影響。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估值師的工作範圍乃屬合適且估值師符合資格對寶騰互聯進行估值。

於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就吾等之盡職審查目的而言，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討論於基準日期達致該資產之估值之方法、基礎及假設以及就吾等認為需要作進一步解釋之範圍提出問題。吾等獲估值師告知，而吾等信納彼等之資格及經驗，普遍獲接納之估值方法有三種，即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成本法方面，估值師認為並不適合採用成本法作估值，原因為於成本法中，成本指根據類似資產現行市價以全新狀況重置或取代所估值資產的成本，並就現時觀察到之應計折舊或老化情況(不論因物質、功能或經濟理由而引起)而作出調整。成本法可能未必能夠容易反映業務經營將帶來之價值，尤其是經營增值雲服務業務之數據中心。

市場法方面，估值師亦認為並不適合採用市場法作估值，因為市場法是根據公開市場的最近交易對估值對象及相似資產進行的高水平比較。由於將該服務與市場中之其他數據中心比較並無意義，市場法不適用於資產之估值。

於釐定資產之估值時，估值師乃採用屬收益法之貼現現金流法。吾等獲估值師告知，收益法是最為合適之方法，因其有過往財務資料支持，故比較容易反映項目的具體特性(包括成本、現金流、資本投資等)。誠如與估值師所討論，吾等注意到估值師於往績記錄期已對資產的主要業務(即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增值雲服務業務)進行評估。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一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全面運作，而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二期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開始運作且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全面運作。隨著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全面運作，來自向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客戶提供公共雲計算的增值服務(例如公共雲接入、公共雲平台及公共雲管理)的租金收入及收益將逐年增長。此外，於評估資產時，估值師亦計及寶騰互聯的未來業務計劃。就該特定情況，估值師認為屬收益法之貼現現金流法是最合適之估值方法。考慮到估值師評估資產乃根據(i)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之往績記錄期；(ii)未來三年經營能力之預測；(iii)成本法可能未必能夠反映業務經營帶來之價值；及(iv)市場法無法提供評估資產的比較；及考慮到上述，吾等認為收益法乃適用於評估資產及最能夠反映資產之未來盈利能力。

於採用貼現現金流法時，其基本要素為：(i)將予貼現之預期盈利來源；及(ii)貼現率(即12.14%)。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計寶騰互聯所需的股本回報率。吾等了解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技巧於投資及金融分析環境內廣為接納，以便估計一間公司所需的股本回報率。計算折現率時，估值師已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i)無風險利率；(ii)市場回報；(iii)公司特定風險；(iv)貝塔，計量不可分散風險的工具；及(v)資產負債率。誠如與估值師討論及審閱釐定假設及折現率之基礎，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對經濟學家Aswath Damodaran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公佈之風險溢價進行測試。根據Aswath Damodaran的報告數據，中國的風險溢價約為7%。考慮 貴公司的業務規模、位置及過往財務資料以及中國的通脹率釐定折現率。吾等認為釐定該折現率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注意到，估值報告乃按一般接受之估值程序編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所包含之規定，估值師根據貼現現金流法對資產進行的估值乃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盈利預測。

此外，吾等已向估值師查詢其獨立性，並獲告知估值師與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於以往並無任何關係。吾等亦審閱估值師之委聘條款及其工作範疇。於吾等面見估值師或進行審閱工作期間，吾等並無獲悉任何不合規情況。此外，於吾等與估值師之討論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因素，致使吾等對估值所採納基準及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產生懷疑，並認為估值乃對資產之市值進行之公平評估。

經考慮(i)估值師之獨立性、資格及經驗；(ii)所用之估值方法；及(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吾等並無任何理由相信估值報告中的任何資料屬不真實或遺漏重大事實。因此，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吾等認為估值報告已合理編製及其性質屬正常，估值採用之方法及假設屬合理，並且吾等贊同估值師之意見。因此，吾等認為估值報告為獨立股東評估資產市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公平參考。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

作為對視作出售事項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獨立評估，吾等透過審閱所有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分析，吾等已根據寶騰互聯之主要業務物色五間於聯交所上市且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數據服務、信息科技基礎設施及軟件及其他增值服務之公司（「市賬率可資比較公司」）。吾等理解，財務狀況、業務表現、未來前景、有關市賬率可資比較公司規模及主要業務的情況可能有別於寶騰互聯，然而市賬率可資比較公司仍可向獨立股東提供大致參考，使其了解香港與寶騰互聯開展相若主要業務活動的市場參與者的賬面值。市賬率可資比較公司之清單為一份詳盡清單，且吾等認為，市賬率可資比較公司乃屬公平且具代表性之樣本。吾等將市賬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與寶騰互聯之市賬率比較，市賬率反映

域高融資函件

賦予市場參與者賦予一間公司股權價值相對其股權賬面值的比率。因此，吾等認為市賬率良好反映出售事項的價值。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附註1) (千港元)	市賬率	市賬率	
			可資比較 公司擁有人 應佔股權 (附註2) (千港元)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8008	7,547,721	3,323,245	2.27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8033	178,186	239,134	0.74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8229	186,000	71,745	2.59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728	55,648,414	348,932,570	0.16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465	316,050	653,658	0.48	
			最低	0.16	
			最高	2.59	
			平均值	1.25	
			宝騰互聯 擁有人 應佔股權 (千港元)	市賬率 (倍)	
		代價本金 (千港元)	565,000	133,069	4.25

附註：

1. 市值基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即協議日期)所載的市賬率可資比較公司之收市價計算。
2. 市賬率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摘自彼等各自最新財務業績公告及／或中期／年度報告。
3. 僅供參考，人民幣1.00元相當於1.13港元。

誠如上表列示，宝騰互聯有關出售事項的市賬率約為4.25倍，高於市賬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約0.16倍至約2.59倍的範圍，且高於市賬率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1.25倍。

鑒於(i)經計及完成後股東應佔出售事項資產淨值預期增長約人民幣307,240,000元，出售事項代價較資產公平市值略微折讓約0.33%(經扣除有關出售

事項的應交稅費人民幣73,575,000元)；(ii)資產估值屬公平合理，折現率之釐定乃計及不同狀況及估值假設(類似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之假設)；及(iii)寶騰互聯的市賬率高於市賬率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生效日期為該等條件全部達成之日)：

- (a) 中青寶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 (b) 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 (c) 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有權機構批准或同意出售事項(如需)；及
- (d) 貴公司遵守有關出售事項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要求，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持其股份繼續上市的要求(如需)。

貴公司或中青寶概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完成並無先決條件，但如上述令協議生效之條件不獲達成，則完成將不會生效。

退款安排

貴公司及中青寶已協定，倘協議未能生效， 貴公司將向中青寶退還自其收取的部分代價加上同期的代價利息。誠如董事所告知，退款安排所採用的利率按中青寶支付該等部分代價時所報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基本利率」)上浮10%(基本利率*(1+10%))計算。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該利率接近於 貴公司短期(1年內)銀行借款利率範圍中的較低者。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首期款項人民幣125,000,000元由中青寶於簽署協議後3個營業日內支付，並已用作 貴集團的經營現金流而非作為 貴公司現金儲備存入銀行。有鑒於此，倘協議未能生效， 貴公司管理層同意向中青寶退還自其收取的部分代價加上利率接近於同期銀行借款利率的利息。

域高融資函件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的短期銀行貸款利率通常經參考基本年利率約4.35%外加10%至20%溢價(基本利率*(1+10%至20%))釐定，平均為4.78%至5.22%。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自三間銀行取得的短期銀行貸款期限。吾等注意到一年期貸款的銀行借貸利率介乎基本利率4.35%至5.75%加10%至20%溢價。經參考上述，吾等注意到代價利息為 貴公司能夠取得的短期借款利率範圍中的較低者。

經計及(i) 貴公司已動用應收中青寶代價於其營運；(ii)銀行融資及債務融資將經常使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且可能須(包括但不限於)進行長期盡職調查及與銀行協商；及(iii)代價利率為 貴公司能夠自銀行取得的銀行貸款利率範圍中的較低者，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按金退款安排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須於協議之上述條件達成後於 貴公司與中青寶另行約定之日期作實。

支付條款

出售事項的現金代價總額人民幣500,000,000元按分期支付，

- (i) 代價之25%(即人民幣125,000,000元)已於簽署協議後3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 代價之26%(即人民幣130,000,000元)將於完成後30日內支付；及
- (iii) 剩餘代價人民幣245,000,000元將分三年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年年底， 貴公司及中青寶協定之註冊會計師將對寶騰互聯相關年度之實際利潤淨額進行審核並發出審核報告。於發出有關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各年之審核報告後30日內，中青寶將支付部分代價，計算方式為：

(寶騰互聯相關年度之實際利潤淨額 ÷ 補償期間寶騰互聯股東應佔透過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產生之總利潤擔保淨額) x 49% x 出售事項總代價。

域高融資函件

上文指倘宝騰互聯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任何一年產生虧損，中青宝將不會支付該年度之相應部分代價。於發出二零一九年審核報告後30日內，中青宝將向 貴公司支付代價餘下部分之結餘(如有)。

代價的最高及最低金額(受限於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收到的擔保調整(其詳情披露於本通函「5.利潤擔保補償協議及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一節))如下所示：

年份	最高金額	最低金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1.25億元	人民幣1.25億元
二零一七年(附註1)	人民幣1.30億元	人民幣1.30億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2.45億元(附註2)	人民幣0元(附註3)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2.45億元(附註2)	人民幣0元(附註3)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2.45億元(附註4)	人民幣0元(附註5)

附註：

1. 倘完成於二零一七年生效， 貴公司將收取第二次分期代價人民幣1.30億元。
2. 倘宝騰互聯於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取得利潤淨額人民幣110,361,605.80元，則 貴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九年分別收取人民幣2.45億元。
3. 倘宝騰互聯於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錄得虧損， 貴公司將不會於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九年收取任何相應部分代價。
4. 倘有任何部分代價尚未支付，於宝騰互聯刊發二零一九年審計報告後， 貴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收取餘下代價。
5. 倘 貴公司能於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達成總擔保利潤淨額，其將不會於二零二零年收取任何代價，原因為其早先已悉數收取餘下代價。

經考慮(i)代價之結算條款經 貴公司與中青宝磋商後協定；(ii)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公司對宝騰互聯的盈利能力擁有信心， 貴公司將會提前收到代價餘額的全數款項(即人民幣245,000,000元)；及(iii)作為對結算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的獨立評估，根據近六個月期間的交易類型，吾等已審閱披露於深圳證券交

易所的兩例相似交易案件，乃由於出售事項須取得中證監的批准及兩例相似交易案件已披露於聯交所。所物色及挑選的案件為全面詳盡及具有代表性的案件，該等案件為(a)根據深圳市索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索菱」)(股份代號：SZ002766)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訂立的有關收購的關連交易，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之代價須於三年內結算；(b)根據遠方公司(「遠方」)(股份代號：SZ300306)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訂立的有關收購的關連交易，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之代價須於三年內結算；(c)根據中國恒大集團(「恒大」)(股份代號：3333)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訂立的出售事項，出售恒大的非核心業務之代價須於三年內結算；及(d)根據中國先鋒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先鋒」)(股份代號：1345)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訂立的有關出售事項的披露及關連交易，出售全資附屬公司100%股權之代價須於五年內結算；吾等注意到付款條款類似於 貴公司，吾等認為代價的結算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不競爭承諾

背景

鑒於出售事項之交易乃與中青寶訂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須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二零一五年修訂)》中適用的若干條文。根據中國規則、法規及規定，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與其控股股東之間不得存在任何競爭業務權益。如存在有關競爭權益，彼等通常通過對各方業務進行整理及作出調整解決。涉及上市公司的中國公司出售中，賣方向買方提供不競爭承諾乃常規做法。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貴公司及宝德投資分別持有中青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24%及27.86%，而 貴公司及宝德投資的最終控權股東為張雲霞女士及李瑞杰先生。因此， 貴公司、宝德投資、張雲霞女士及李瑞杰先生在相關的中國法規下被視為中青寶的關連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因此 貴公司亦被歸類為中青寶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域高融資函件

完成後中青寶將開展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而 貴集團將繼續營運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速必拓從事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轉售業務，中青寶控股股東須作出不競爭承諾，以令出售事項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因此，為應中證監的要求解決 貴集團與中青寶於完成後於互聯網數據中心的業務的競爭問題， 貴公司與寶德投資、張雲霞女士、李瑞杰先生及速必拓訂立不競爭承諾作為出售事項下安排的一部分。

不競爭承諾

根據上述監管規定及理由，李瑞杰先生、張雲霞女士、寶德投資、 貴公司及速必拓訂立不競爭承諾。

貴公司承諾

貴公司就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承諾，完成後及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注入中青寶的條件符合後及該注入並無實質性阻礙時， 貴公司可與中青寶磋商，並於達成及訂立正式協議後將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注入中青寶，且 貴公司亦可通過終止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或將其轉讓予無關聯第三方以解決競爭問題。 貴公司亦已承諾，除 貴公司可能繼續開展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外，於完成後及當其仍為中青寶控股股東(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被歸類為中青寶的控股股東)期間，其不得通過自營、合營、合作等方式開展或參與任何與中青寶於協議日期所從事的業務或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在設施條款方面近乎一致，除其處於不同地區外。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第一期數據中心機房的建造已經完成且已開始運營，而第二期數據中心機房的建造尚未開始。吾等注意到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尚未成熟，這時 貴公司及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不能注入中青寶。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承諾有必要於完成後避免競爭。

速必拓承諾

由於速必拓(寶德投資及張雲霞女士各自擁有50%)持有進行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營業許可執照，寶德投資、李瑞杰先生、張雲霞女士及速必拓已作出不競爭承諾，速必拓除與中青寶合作外不得進行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且速必拓有關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收益(日常營運所需部分除外)應歸屬於中青寶，以及在速必拓注入中青寶的條件符合後及該注入並無實質性阻礙時，速必拓將通過現金收購或資產重組的方式注入中青寶。寶德投資、李瑞杰先生、張雲霞女士及速必拓亦已承諾，於完成後3年內，倘競爭問題尚未解決及中青寶無意收購速必拓，則速必拓將終止其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或將其轉讓予無關聯第三方以解決競爭問題。

貴公司、寶德投資、張雲霞女士及李瑞杰先生亦各自承諾，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完成後及當其各自仍為中青寶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期間，彼等將不得通過自營、合營、合作等方式開展或參與任何與中青寶於協議日期所從事的業務或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

綜上所述，貴公司承諾對貴公司業務發展有若干限制及不利之處。誠如董事所告知，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第一期數據中心機房的建造已經完成，而第二期數據中心機房的建造尚未開始。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僅有第一期完成，營運時間相對較短，且尚未產生任何盈利。根據貴公司承諾，考慮到倘於完成後產生與寶騰互聯業務直接或間接可能構成競爭之新業務機遇，則貴公司不得開展該新業務機遇。

考慮到貴公司承諾對貴公司及股東造成的上述不利因素，吾等認為(i) 貴公司承諾為深圳證券交易所有關關連交易的要求；(ii) 通過提供貴公司承諾可確保出售事項完成及貴公司的股東利益得到保護；(iii) 貴公司承諾可促使中青寶收購寶騰互聯，貴公司可抓住出售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業務機遇專注於發展雲模塊即服務業務；(iv) 貴公司可保持其在可預見的將來經營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權利及保留出售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予中青寶或無關聯第三方的權利；及(v) 貴公司持有中青寶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5.24%，即使貴

域高融資函件

公司不得自行開展業務， 貴公司仍可享有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產生的利潤，吾等認為訂立 貴公司承諾可能不會為 貴公司及股東立即帶來益處，然而， 貴公司承諾亦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乃由於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開發及維護成本高企， 貴公司擬剔除該業務。完成後， 貴公司將透過以下方式擴大雲模塊即服務業務：(i)投資自中青寶收到的代價；及(ii)投資用於投資雲基礎設施即服務業務所用之資金，以產生更高的收益。因此，吾等認為，訂立 貴公司承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上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收益及授出 貴公司承諾的必要性，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及授出 貴公司承諾乃中國常規做法， 貴公司承諾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已審閱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及 貴公司承諾之其他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貴公司及中青寶訂立利潤擔保補償協議，據此，貴公司向中青寶保證，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補償期間」）綜合賬目下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寶騰互聯股東應佔經審核利潤淨額總額將不低於人民幣110,361,605.80元。有關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利潤擔保補償

根據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一名註冊會計師（經貴公司及中青寶協定）將於補償期間末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此會計準則亦是貴公司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準則）對寶騰互聯進行審核。如基於審核報告，寶騰互聯於補償期間末的實際利潤淨額不能達到擔保利潤淨額，貴公司將以現金形式向中青寶支付利潤擔保補償，按以下公式計算：

$$\frac{(\text{補償期間擔保利潤淨額} - \text{補償期間末實際累計利潤淨額})}{\text{補償期間寶騰互聯股東應佔透過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產生之擔保利潤淨額}} \times \text{出售事項總代價}$$

資產減值補償

於補償期間末，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經貴公司及中青寶認可）將於補償期間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寶騰互聯進行減值測試及刊發其審核意見。倘寶騰互聯於補償期間末的資產減值金額高於貴公司支付之利潤擔保補償總額，貴公司將須在利潤擔保補償的基礎上另行以現金方式向中青寶支付資產減值補償，計算方式為：

$$\text{寶騰互聯於補償期間末的資產減值金額} - \text{利潤擔保補償項下已支付現金補償金額。}$$

域高融資函件

補償期間末的資產減值金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減去標的資產於補償期間末的評估值並排除寶騰互聯補償期間內任何增資及／或減資、接受贈予以及利潤分配的影響。

但倘補償期間，寶騰互聯的實際利潤淨額達到或超出擔保利潤淨額，貴公司將毋須向中青寶支付資產減值補償。

利潤擔保補償及／或資產減值補償的金額均可以與出售事項的應收代價進行抵銷。

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貴公司、中青寶、李瑞杰先生及張雲霞女士訂立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貴公司將予支付的利潤擔保補償及資產減值補償上限將不得超過人民幣110,361,605.80元，且超過該上限的利潤擔保補償及資產減值補償部分將由李瑞杰先生及張雲霞女士(共同間接持有貴公司42.05%之股權)承擔。

利潤擔保補償協議(經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而修訂)將於協議生效當日生效，惟須(其中包括)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吾等已獲得並審閱寶騰互聯的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淨額錄得約人民幣13.2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淨額約人民幣0.68百萬元增長約1,845.59%。此外，經審閱估值報告及與估值師進行討論，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仍處於初始運營階段。預期深圳觀瀾互聯網數據中心的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全面竣工。自此，櫥櫃租賃及寬帶收益將同比增長，除數據中心的充電櫥櫃外。因此，預期未來數年的利潤淨額將會增長且很有可能實現擔保利潤。

經考慮(i)利潤擔保及資產減值補償為中國法律下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要求；(ii)補償安排反映寶騰互聯考慮其預期增長以及未來獲利能力後的價

值；(iii)中青寶收購寶騰互聯的動機有所增長，吾等認為補償安排屬為必要；及(iv) 貴公司將予支付的利潤擔保補償及資產減值補償上限為人民幣110,361,605.80元，且不超過利潤擔保補償協議(經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所載的利潤擔保金額，吾等認為利潤擔保補償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誠如在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59,509,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項下資產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7,171,000元。出售事項項下的資產不會計入 貴集團財務報表， 貴公司將從出售事項獲得現金流入人民幣500,000,000元，預期完成後， 貴集團資產淨值將增加約人民幣259,754,000元。資產淨值的有關增加乃按如下方式計算：出售事項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 - 投資成本(人民幣9,500,000元) - 目標資產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7,171,000元) - 就出售事項應付所得稅(人民幣73,575,000元)。

誠如在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931,301,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資產錄得負債總額約人民幣24,686,000元。預期完成後，目標資產負債不會計入 貴集團財務報表，出售事項之應交稅費將約為人民幣73,575,000元。預期 貴集團負債總額將減少約1.28%。有關百分比減少乃按如下方式計算：目標資產的總負債(約人民幣24,686,000元) ÷ 本集團的總負債(約人民幣1,931,301,000元) x 100%。

收益

誠如在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33,35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資產錄得 貴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13,379,000元。完成後，目標資產貢獻的 貴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不會計入 貴集團財務報表，出售事項將產生投資收益人民幣500,000,000元。 貴集團有關出售事項之長期權益投資成本為人民幣9,500,000元及其利得稅儲備為人民幣73,575,000元(按 貴公司企業所得稅率15%計算。)

現金狀況

由於出售事項的全部代價將以現金結算（未計及利潤擔保補償產生之潛在現金流影響），根據各自付款進度，來自出售事項的現金代價將增加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尤其是：

- (i) 出售事項可使 貴集團集中發展雲模塊即服務業務及可進一步增加 貴集團收入來源，為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ii) 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及
- (iii) 出售事項將對 貴集團產生正面財務影響及改善財務狀況。

吾等認為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利潤擔保補償協議、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授出 貴公司承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該等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利潤擔保補償協議、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授出 貴公司承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超過10年。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非流動	130,764,527.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4,764,527.00
長期借款	106,00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貸款	<u>36,000,000.00</u>
小計	<u>70,000,000.00</u>
流動	1,378,806,451.00
一年內到期短期借款	1,198,806,451.00
應付票據	<u>180,000,000.00</u>
總計	<u>1,509,570,978.00</u>

有關銀行貸款及其他有抵押、有擔保或無抵押貸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有抵押貸款	446,000,000.00
有擔保貸款	1,038,806,451.00
無抵押貸款	<u>—</u>
總計	<u>1,484,806,451.00</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銀行信貸額度總額為人民幣1,695,2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10,393,500元尚未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集團的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尚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及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持有任何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及擔保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經考慮出售事項的影響、本集團可動用之現有財政資源及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包括出售事項並直至完成當日)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期間的現時需求。

(A)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信永中和
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8號富華大廈A座9層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XYZH/2017SZA30412

有關深圳市寶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寶騰互聯」)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之會計師報告**致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審閱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寶騰互聯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估值(「估值」)有關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估值乃有關建議以零代價向寶騰互聯轉讓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增值雲服務業務及向深圳中青寶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出售 貴公司於寶騰互聯的全部權益，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估值被視作溢利預測。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董事釐定並載於通函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進行與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供估值相關的適當程序及採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2)條的規定，對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算術上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且別無任何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要求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按該等假設妥為編製。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項目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的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未必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有可能與估值有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B) 董事會函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11樓

敬啟者：

(1) 出售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增值雲服務業務有關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2) 授出不競爭承諾有關之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及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對深圳市寶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全部權益市值作出的估值(「**估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估值師採用收入方法致使估值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並與估值師討論估值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就計算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之算術準確性向吾等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函件。

吾等謹此確認，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雲霞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註冊資產評估師聲明

- 一、我們在執行本資產評估業務中，遵循了相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恪守了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根據我們在執業過程中掌握的事實，在我們認知的最大能力範圍內，評估報告陳述的事項是客觀的，並對評估結論合理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 二、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負債申報表、歷史年度經營成果、盈利預測數據及相關法律權屬資料由委託方、被評估單位提供並經其簽章確認；提供必要的資料並保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恰當使用評估報告是委託方和相關當事方的責任。
- 三、我們與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無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方無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方不存在偏見。
- 四、我們已對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進行抽查；我們已對評估對象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法律權屬資料進行查驗，但我們對評估對象的法律權屬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證；對查驗過程中發現的問題，我們已提請被評估單位完善產權，並對發現的問題進行了披露。
- 五、我們出具的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論受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定條件的限制，評估報告使用者應當充分考慮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定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六、我們對評估對象的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的專業意見，是經濟行為實現的參考依據。我們出具的評估報告及其所披露的評估結論僅限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僅在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限內使用，因使用不當造成的後果與我們無關。

深圳中青寶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擬收購深圳市寶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股權
涉及的該公司股東全部權益
評估報告
(評估報告摘要)
沃克森評報字[2015]第0879號

重要提示

以下內容摘自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合理理解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評估報告正文。

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深圳中青寶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資產評估準則和資產評估原則，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深圳市寶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基準日期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評估報告摘要如下：

一、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

委託方： 深圳中青寶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被評估單位： 深圳市寶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二、評估目的

深圳中青寶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深圳市寶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股權，本次評估係為該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三、評估對象和範圍

本次評估對象為深圳市寶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基準日期所涉及的股東全部權益。

具體評估範圍為深圳市寶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於基準日期的全部資產及負債。以基準日期被評估單位申報的全部資產和負債為準。

四、基準日期

基準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五、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

六、價值類型

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七、評估結論

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註冊資產評估師進行合理性分析後最終選取評估結論如下：

採用收益法對深圳市宝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為50,166.01萬元，評估值較賬面淨資產增值38,390.03萬元，增值率326%。

本評估報告僅為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報告使用者實施本次評估目的提供價值參考，不應當被視為是被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建議委託方和相關報告使用者在參考分析評估結論的基礎上，結合實施評估目的時資產狀況和市場狀況等因素，合理進行決策。

本報告及其所披露的評估結論僅限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僅在評估報告使用有效期限內使用，因使用不當造成的後果與評估機構和註冊資產評估師無關。

報告使用者在使用本報告的評估結論時，請注意本報告正文中「特別事項說明」對評估結論的影響，並關注評估結論成立的評估假設及前提條件。

按照有關規定，本評估報告結論使用有效期一年，自基準日期起計算，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評估。

深圳中青寶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擬收購深圳市寶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股權
涉及的該公司股東全部權益
評估報告
(評估報告正文)
沃克森評報字[2016]第0879號

深圳中青寶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資產評估準則和資產評估原則，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深圳市寶騰互聯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基準日期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方、被評估單位概況及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一) 委託方

單位名稱：	深圳中青寶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層A1
法定代表人：	李瑞杰
股票代碼：	300052
上市時間：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註冊資金：	人民幣26,103.86萬元
公司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3007525245953

(二) 被評估單位

1. 概況

單位名稱 深圳市寶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深圳市龍華新區觀瀾街道觀瀾高新園區寶德研發中心4樓401室

法定代表人： 馬竹茂

註冊資金： 人民幣1,000萬元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

經營期限： 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八日

工商註冊號： 440306103599524

經營範圍： 信息技術產品、通信技術產品、電子消費產品和互聯網技術產品的軟、硬件的研究開發與銷售；物業管理。

2. 被評估單位簡介、股權結構及變更情況

2.1 公司簡介

寶騰互聯成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註冊號440306103599524，目前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萬元，由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德科技」)持有其100%股權。公司屬電子計算機行業，主營業務為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Internet Data Center, 簡稱IDC)及增值服務業務。

寶騰互聯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IDC)業務原由寶德科技與各電信運營商合作投資建設並運營，基於本次收購，寶德科技將深圳(觀瀾)數據中心業務(IDC)及其增值服務業務剝離至寶騰互聯。

IDC (Internet Data Center)即互聯網數據中心，是指一種擁有完善的設備、專業化的管理、完善的應用及服務的服務平台。在這個平台基礎上，IDC服務商為企業和ISP、ICP、ASP等客戶提供互聯網基礎平台服務以及各種增值服務，主要包括主機托管(機位、機架、VIP機房出租)、資源出租(如虛擬主機業務、數據存儲服務)、系統維護(系統配置、數據備份、故障排除服務)、管理服務(如帶寬管理、流量分析、負載均衡、入侵檢測、系統漏洞診斷)，以及其他支撐、運行服務等。

IDC增值服務是基於數據中心提供相關解決方案的服務業務，包括運維外包服務及IDC雲化。

運維外包服務，主要為客戶完成數據中心的總體建設後，將數據中心的電力、製冷、安防、網絡等基礎設施日常運維服務進行外包，由運維外包服務商負責日常運維工作。外包項目規模按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多少和運維難度，根據相應SLA核算相應工作量總量並估算項目所需的運維人數，客戶按人數支付項目費用。另寶騰互聯還可以向客戶提供額外的增值服務項目，如通過綠色節能包方案等協助客戶優化電力系統，節省電費支出，增加服務則按項目另外結算。

IDC雲化，即利用自有機房的碎片機櫃，企業自購服務器連接後成為若干個虛擬主機集群，再對虛擬主機集群對外出租。雲計算是基於互聯網相關服務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過互聯網來提供動態易擴展且經常是虛擬化的資源。雲計算服務需要在結合虛擬化技術以及整合數據中心網絡的基礎上實現，交換機、路由器、應用交付設備等網絡基礎設施為雲計算服務搭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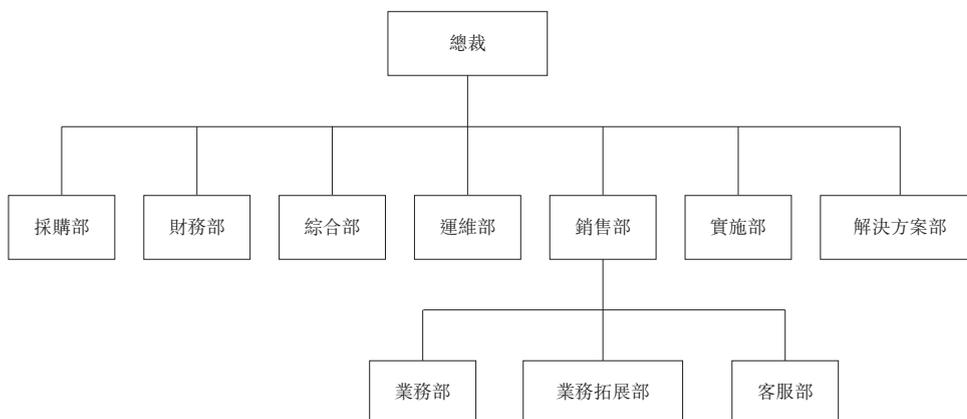
數據交互平台做出了重要貢獻。企業通過自己的基礎設施直接向外部用戶提供服務，外部用戶通過互聯網訪問服務，並不擁有雲計算資源。雲計算提供了最可靠、最安全的數據存儲中心，用戶不用再擔心數據丟失、病毒入侵等麻煩。

2.2 經營管理架構

截至基準日期，宝騰互聯全部員工約為35人。主要為觀瀾數據中心一期、二期及運維外包服務中心人員。

公司下設部門包括採購部、財務部、綜合部、運維部、銷售部、實施部等等。

公司組織架構圖如下：



2.3 公司設立及股權結構變更

宝騰互聯原名深圳市宝騰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由宝德科技與深圳市信鼎通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鼎通實業)以貨幣出資100萬元設立，其中宝德科技出資9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90%，信鼎通實業出資1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10%。此次出資事項已經深圳中法會計師事務審驗，並出具了深中法驗字[2003]第0655號《驗資報告》。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寶騰互聯召開股東會並且作出決議，全體股東一致同意信鼎通實業將其持有寶騰互聯的10萬元出資轉讓給深圳市寶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德控股)。雙方已就上述事項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本次變更後，寶德科技持股比例為90%，寶德控股持股比例為1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寶騰互聯召開股東會並且作出決議，全體股東一致同意公司註冊資本由100萬元增至1,000萬元，由寶德科技以貨幣增資660萬元、寶德控股以貨幣增資240萬元。此次增資後，寶德科技共出資75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75%，寶德控股共出資25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25%。此次注資事項已經北京中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審驗，並出具中聯深所驗字(2006)第019號《驗資報告》。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寶騰互聯召開股東會並且作出決議，全體股東一致同意寶德控股將其持有寶騰互聯的240萬元出資轉讓給寶德科技。雙方已就上述事項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寶騰互聯召開股東會並作出決議，全體股東一致同意寶德科技將其持有寶騰互聯的240萬元出資轉讓給寶德控股。雙方已就上述事項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寶騰互聯召開股東會並且作出決議，全體股東一致同意寶德控股將其持有寶騰互聯的250萬元出資轉讓給寶德科技。雙方已就上述事項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

截止基準日期，寶騰互聯股東出資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額 (萬元)	出資比例
1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u>1,000.00</u>	<u>100.00%</u>
		<u><u>1,000.00</u></u>	<u><u>100.00%</u></u>

3. 被評估單位近年資產、損益狀況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總資產	7,998.73	8,161.45	17,052.28
負債	<u>441.54</u>	<u>635.63</u>	<u>5,276.30</u>
淨資產	<u><u>7,557.19</u></u>	<u><u>7,525.82</u></u>	<u><u>11,775.98</u></u>
項目	二零一四年度	二零一五年度	二零一六年 一至六月
主營業務收入	476.40	2,760.79	2,061.59
利潤總額	-323.63	104.59	507.90
淨利潤	<u><u>-232.76</u></u>	<u><u>67.70</u></u>	<u><u>369.86</u></u>

註：

- (1) 上述報表為模擬報表。
- (2) 上述歷史年度模擬財務數據已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4. 委託方和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委託方擬收購被評估單位股權。

(三) 委託方以外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本評估報告僅供委託方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報告使用者用於本次評估目的。除國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未經評估機構和委託方確認的單位或個人不能由於得到評估報告而成為評估報告使用者。

二、評估目的

中青寶擬收購寶騰互聯股權，本次評估系為該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三、評估對象和範圍

(一) 評估對象、範圍

本次評估對象為寶騰互聯基準日期所涉及的股東全部權益。

具體評估範圍為寶騰互聯於基準日期的全部資產及負債。以基準日期被評估單位申報的全部資產和負債為準，評估範圍詳見下表：

評估申報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資產	5,394.27
非流動資產	11,658.01
其中：固定資產	6,220.57
在建工程	5,372.36
無形資產	55.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48
資產合計	<u>17,052.28</u>
流動負債	5,276.30
非流動負債	—
負債合計	<u>5,276.30</u>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u>11,775.98</u>

具體評估範圍以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申報表為準，未考慮被評估單位提供資產評估申報表範圍外可能存在的資產及負債。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承諾，申報評估的資產及負債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範圍一致，未重未漏，不存在影響評估價值的任何限制。

(二) 評估範圍中價值較大實物資產情況及特點

被評估單位實物資產的種類主要有：機器設備、電子設備。主要分佈在被評估單位廠區範圍內。

1. 機器設備：主要為觀瀾IDC機房內設備，價值量較大，主要為冷水機組、母線、綜合布線，以及為各設備而特別設置的安裝工程等，主要分佈於觀瀾IDC機房內部。目前IDC機房整體性能可靠，質量穩定，運行狀況良好。
2. 電子設備：主要為服務器、交換機、投影儀、台式電腦及辦公傢俱等。設備分佈在各辦公部門及機房區域內，各設備狀態良好，均正常使用。
3. 在建工程：主要為觀瀾二期機房各建設項目，主要包含柴油發電機環保施工、綜合布線及各項設備等，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工，預計二零一六年八月完工。

(三) 被評估單位申報的賬面記錄或未記錄的無形資產情況

截至基準日期，被評估單位所申報的無形資產為賬面記錄的企業管理軟件及賬面未記錄的軟件著作權及域名。

軟件著作權及域名具體如下：

1、 寶德互聯自主研發的軟件著作權共7項。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名稱	首次發表日期	申請號	權利取得方式
1	高性能採集群軟件V1.0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2009SR034708	原始取得
2	SNS用戶交互平台V1.0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2009SR034709	原始取得
3	數據挖掘軟件V1.0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2009SR034706	原始取得
4	智能DNS軟件V1.0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	2009SR034707	原始取得
5	網絡監控軟件V1.0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2009SR034700	原始取得
6	私家車車身廣告平台項目 軟件V1.0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2009SR034705	原始取得
7	寶德日誌管理系統軟件V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2014SR142752	原始取得

2、 域名

寶德互聯申請的域名共8項。具體情況如下：

域名	域名所有者	域名註冊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plcdn.cn	深圳市寶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4	2016-10-24
plcdn.com.cn	深圳市寶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4	2016-10-24
plcdn.net	深圳市寶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4	2016-10-24
powerleadercdn.com	深圳市寶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3-21	2019-3-21
powerleaderidc.cn	深圳市寶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7-11	2018-7-11
powerleaderidc.com	深圳市寶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7-11	2018-7-11
powerleaderidc.net	深圳市寶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7-11	2018-7-11
powerleaderidc.com.cn	深圳市寶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7-11	2018-7-11

(四) 被評估單位申報的表外資產類型、數量

截至基準日期，被評估單位申報表外資產為上述軟件著作權及域名。

(五)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情況

除審計報告外，無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和評估對象的特點，考慮市場條件及評估對象的自身條件以及評估的假設前提，確定本次評估結論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本次是在公司持續經營假設前提下評估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在基準日期的市場價值。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基準日期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基準日期

基準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基準日期由委託方確定，主要考慮經濟行為發生時間、被評估單位會計核算、會計資料的完整性等因素確定。

六、評估依據

本次評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規依據、具體行為依據、產權依據和取價依據包括：

(一) 主要法律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2. 《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
3.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50號)；
5. 其他與評估有關的法律法規。

(二) 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準則 — 基本準則》財企[2004]20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 — 基本準則》財企[2004]20號；
3.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 — 獨立性》中評協[2012]248號；
4. 《評估機構內部治理指引》中評協[2010]121號；
5. 《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0]214號；
6.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07]189號；
7. 《註冊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會協[2003]18號；
8. 《資產評估準則 — 評估報告》中評協[2011]230號；
9. 《資產評估準則 — 評估程序》中評協[2007]189號；
10. 《資產評估準則 — 業務約定書》中評協[2011]230號；
11. 《資產評估準則 — 工作底稿》中評協[2007]189號；
12. 《資產評估準則 — 機器設備》中評協[2007]189號；
13. 《資產評估準則 — 無形資產》中評協[2008]217號；
14. 《資產評估準則 — 企業價值》中評協[2011]227號。

(三) 產權證明文件、重大合同協議

1. 重要設備購買合同、工程決(結)算書，工程(設備)竣工驗收報告等；
2. 重大資產的付款憑證；
3. 重要銷售、採購合同；
4. 其他產權證明文件。

(四) 採用的取價標準依據

1. 《機電產品報價系統》(WWW.mepfair.com)；
2. 《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機械工業出版社)；
3. 主要設備合同及工程結算資料；

4. 國債利率、銀行貸款利率等價格資料；
5. 被評估單位產品銷售合同或協議；
6. Wind資訊金融終端。

七、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介紹

企業價值評估通常有三種方法，即資產基礎法、市場法和收益法。

- 1、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基準日期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被評估單位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 2、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 3、 收益法：是指通過將被評估單位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二) 評估方法選擇及評估結論確定的分析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收集資料情況，被評估單位可以提供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及負債歷史資料、歷史經營財務數據。評估人員通過分析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相關資料並結合宏觀經濟及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發展前景、結合公司成立至今業務持續發展的經營現狀，所收集到的資料滿足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的條件，因此本次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進行評估。

在採用兩種方法評估後，評估人員通過對兩種評估方法得出的結論進行分析，在綜合考慮不同評估方法所使用數據數量及質量方面結合本次評估目，形成合理評估結論。

(三) 對於所採用評估方法的介紹

1. 資產基礎法

1.1 流動資產和其他資產的評估方法

1.1.1 貨幣資金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對於貨幣資金進行核實，經核實無誤後，以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1.1.2 各種應收款項在抽查核實無誤的基礎上，分別按下列情況確定：

如有確鑿證據證明有損失的，按實際損失金額確認壞賬損失；如無確鑿證據證明有損失，則參照會計計提壞賬政策估算預計損失；預付賬款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根據所能收回的相應貨物形成資產或權利的價值確定評估值。

1.1.3 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人員了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內容及相關計算過程，並根據對應科目的評估處理情況，重新計算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值。

1.2 非流動資產的評估方法

1.2.1 機器設備的評估

根據評估人員在現場收集到的資料，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對機器設備、運輸設備進行評估。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1.2.2 在建工程：由於在建工程開工時間較短，根據項目完工程度，採用重置成本評估。

1.3 負債的評估方法

各類負債在抽查核實的基礎上，根據被評估單位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金額確定評估值。

2. 收益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本次將權益現金流作為企業預期收益的量化指標。

權益現金流量是歸屬於股東的現金流量，是扣除還本付息以及用於維持現有生產和建立將來增長所需的新資產的資本性支出和營運資金變動後剩餘的現金流量。

本次評估以未來若干年度內的權益現金流作為依據，採用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計算得出被評估單位整體營業性資產的價值，然後再加上溢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價值得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2.1 計算公式

$$P = \sum_{i=1}^n Ai / (1+r)^i + An / r(1+r)^i + N$$

其中： P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Ai為明確預測期的第i期的權益現金淨流量
r為折現率(資本化率)
i為預測期
An為明確預測期後每年的權益現金淨流量
N為溢餘資產負債淨值及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淨值

2.2 收益期的確定

基準日期被評估單位已持續經營多年，國家對該行業無限制或禁止性法律法規，故本次評估採用永續年期作為收益期。其中，第一階段為預測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此階段根據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情況及經營計劃，收益狀況處於變化中；第二階段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永續經營，在此階段被評估單位將保持穩定的盈利水平。

2.3 預期收益的確定

本次評估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本次將權益現金流作為企業預期收益的量化指標。

權益現金流量是歸屬於股東的現金流量，是扣除還本付息以及用於維持現有生產和建立將來增長所需的新資產的資本性支出和營運資金變動後剩餘的現金流量。計算公式為：

$$\text{企業權益現金流量} = \text{稅後淨利潤} + \text{折舊及攤銷} - \text{資本性支出} - \text{營運資金追加額} + (\text{新增有息負債} - \text{償還有息負債本金})$$

2.4 折現率的確定

折現率(r)的選取：根據收益額與折現率匹配的原則，本次評估對權益資本成本按國際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進行求取：

$$\text{公式：} K_e = R_f + \text{RPM} \times \beta + R_c$$

公式中：

- R_f ：目前的無風險利率
- RPM ：市場風險溢價
- β ：權益的系統風險係數
- R_c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

2.5 溢餘資產

溢餘資產是指基準日期超過企業生產經營所需，基準日期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對該類資產單獨評估確定。

2.6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是指與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無關的，基準日期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與負債，對該類資產、負債單獨評估確定。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及情況

根據評估準則的規定，評估過程如下：

(一) 接受委託階段

初步了解項目情況後，我公司與委託方簽定了評估業務約定書，明確了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及範圍和基準日期。

根據項目特點編製評估計劃，安排確定項目組成員。

(二) 現場調查及評估資料收集階段

評估人員根據項目統一要求指導被評估單位清查資產、填報資產評估申報表、準備評估資料。

在被評估單位如實申報並進行全面自查的基礎上，評估人員對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和負債進行了清查核實、現場調查。收集評估所需資料。

(三) 評定估算階段

評估人員依據評估各項準則及國家相關的法律法規，結合委估資產情況及評估資料收集情況確定評估方法，根據各類資產的作價方案，明確評估參數和價格標準，收集相關作價資料，進行評定估算工作。

(四) 編製提交報告階段

完成評估初步結果後，按照我公司內部覆核程序，對項目組提供的評估明細表、評估說明、評估報告及相關的工作底稿進行了全面審核並提出具體的審核修改意見和建議。

各級審核工作結束後，項目組根據各級審核意見和建議對評估明細表、評估說明、評估報告進行了相應的修改、補充和完善，覆核通過後我公司將評估報告徵求意見稿提供給委託方交換意見。

將評估結果與委託方溝通後，正式出具評估報告。

(五) 底稿歸檔階段

報告出具後，按公司規定進行底稿歸檔。

九、評估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方針政策無重大變化；
2. 國家的宏觀經濟形勢政策及關於行業的基本政策無重大變化；
3. 國家現行的銀行利率、匯率、稅收政策等無重大改變；
4. 被評估單位在產權明確的情況下，以保持持續經營為前提條件；
5. 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模式不發生重大變化；
6. 被評估單位會計政策與核算方法無重大變化；
7. 被評估單位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8. 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大環境、基本政策無重大變化，即市場銷售不會因大環境的變化而急劇下降，或因政策干預而大幅萎縮；
9. 被評估單位及外部環境未來不會發生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測因素的其他重大影響；
10. 假設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所提供的有關企業經營的一般資料、產權資料、政策文件等相關材料真實、有效；假設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和負債真實、完整，不存在產權瑕疵，不存在其他限制交易事項；

11.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即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條件合法、有效地持續使用下去，並在可預見的使用期內，不發生重大變化。

(二) 具體假設

1. 被評估單位遵守國家相關法律和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2.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的購置、取得、建造過程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3. 被評估單位納入評估的業務涉及的管理層及研發人員保持穩定，按現有模式持續經營；
4. 假設被評估單位將不會遇到重大的款項回收方面的問題(即壞賬情況)；
5.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的實物資產無影響其持續使用的重大技術故障，假設其關鍵部件和材料無潛在的重大質量缺陷；
6. 在可預見經營期內，未考慮公司經營可能發生的非經常性損益，包括但不局限於以下項目：處置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其他長期資產產生的損益以及其他營業外收入、支出；
7. 被評估單位權益現金流在每個預測期間的中期產生；
8. 有關宝騰互聯未來收益預測(現金流量預測)的數據由宝騰互聯管理層提供並由其承擔相應責任。本公司的責任是在上述收益預測(現金流量預測)的基礎上，結合宝騰互聯經營狀況、發展規劃、資源配置等情況對其進行合理性分析、判斷，不應視為是對收益預測(現金流量預測)可實現程度的保證；

9. 宝騰互聯的IDC及其增值服務由宝德科技剝離到宝騰互聯公司。宝德科技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宝騰互聯在資產交接後將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根據宝騰互聯提供的申請高新技術企業的可行性分析，本次評估假設宝騰互聯2017年可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並可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2017年及以後，所得稅率按15%進行測算。

當出現與前述假設條件不一致的事項發生時，本評估結果會失效。

十、評估結論

此次評估主要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根據以上評估工作，在公司持續經營前提下得出如下評估結論：

(一)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

基準日期資產總額賬面值17,052.28萬元，評估值17,690.44萬元，評估增值638.16萬元，增值率3.74%；

負債總額賬面值5,276.30萬元，評估值5,276.30萬元，評估無增減值；

淨資產賬面值11,775.98萬元，評估值12,414.14萬元，評估增值638.16萬元，增值率5.42%。

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 = B - A	增值率% D = C / A × 100
流動資產	1	5,394.27	5,394.27	—	—
非流動資產	2	11,658.01	12,296.17	638.16	5.47
其中：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3	—	—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4	—	—	—	—
長期應收款	5	—	—	—	—
長期股權投資	6	—	—	—	—
投資性房地產	7	—	—	—	—
固定資產	8	6,220.57	6,648.76	428.19	6.88
在建工程	9	5,372.36	5,507.91	135.55	2.52
工程物資	10	—	—	—	—
固定資產清理	11	—	—	—	—
生產性生物資產	12	—	—	—	—
油氣資產	13	—	—	—	—
無形資產	14	55.60	130.02	74.42	133.85
其中：土地使用權	15	—	—	—	—
開發支出	16	—	—	—	—
商譽	17	—	—	—	—
長期待攤費用	18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9.48	9.4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	—	—	—
資產總計	21	17,052.28	17,690.44	638.16	3.74
流動負債	22	5,276.30	5,276.30	—	—
非流動負債	23	—	—	—	—
負債總計	24	5,276.30	5,276.30	—	—
淨資產	25	11,775.98	12,414.14	638.16	5.42

(二) 收益法評估結論

基準日期採用收益法評估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50,166.01萬元，評估值較賬面淨資產增值38,390.03萬元，增值率326.00%。

(三) 對評估結果選取的說明

收益法與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差異額為37,751.87萬元，差異率為304.10%，差異的主要原因：

資產基礎法評估是以宝騰互聯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對賬面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的加總，即將構成企業各種要素資產的評估值加總減去負債評估值以求得企業股東權益價值的方法，所以資產基礎法評估資產市場價值的角度和途徑應該說是間接的，其評估結果反映的是企業基於現有資產的重置價值，在整體資產評估時容易忽略各項資產及負債作為整體的綜合獲利能力，且企業的商譽等不可確指的無形資產未能在資產基礎法中體現。

收益法是基於預期理論，以收益預測為基礎計算企業價值。收益法是從企業的未來獲利能力角度出發，綜合考慮了企業生產技術、研發能力、資產狀況、經營管理、穩定的客戶關係、長期合同等各方面因素對企業價值的影響，反映了企業各項資產的綜合獲利能力，對企業未來的預期發展因素產生的影響考慮比較充分。

寶騰互聯預測期主要業務為IDC及增值服務，觀瀾一期數據中心預計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份可以滿載，觀瀾二期數據中心預計從二零一六年九月份開始計費，大概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份達到滿載，隨著數據中心上電計費機櫃數量的增加，機櫃租賃收入和帶寬收入也逐年增長。另外，於基準日期，企業正在開展運維外包和IDC雲化項目，根據企業觀瀾一期和二期數據中心運營的經驗積累和客戶關係的建設，結合目前市場情況，預測年度該部分業務也將會有較快的增長。

綜上所述，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的評估結果，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為50,166.01萬元，評估值較賬面淨資產增值38,390.03萬元，增值率326%。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以下事項並非本公司註冊資產評估師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和估算，但該事項確實可能影響評估結論，本評估報告使用者對此應特別引起注意：

- (一) 本報告未考慮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評估對象及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資產在權屬變更或權屬登記時應承擔的相關費用和稅項；也未考慮各類資產評估增、減值額納稅影響。委託方在使用本報告時，應當仔細考慮稅負問題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處理。

- (二) 本次評估中，註冊資產評估師未對各種設備在基準日期的技術參數和性能做技術檢測，設備評估結論是在假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技術資料和運行記錄是真實有效的前提下得出的。
- (三) 基準日期後若資產數量發生變化，評估報告使用者應當根據評估基準日後資產變化，在資產實際作價時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若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並對評估值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方應及時聘請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值。
- (四) 由寶德科技模擬轉入寶騰互聯的資產中，賬面原值為39,259,440.08元的機器設備，已抵押給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作為寶德科技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的固定資產貸款合同(合同編號為《借2015固182前海》)的抵押物。抵押合同編號為《抵2015固182前海-1》。本次評估未考慮機器設備抵押對評估值得影響。
- (五) 寶騰互聯的IDC及其增值服務由寶德科技剝離到寶騰互聯公司。寶德科技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寶騰互聯將在二零一七年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根據寶騰互聯提供的申請高新技術企業的可行性分析，本次評估假設寶騰互聯二零一七年可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並可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本次評估未考慮寶騰互聯實際未申請到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且不能享受所得稅優惠對評估值的影響，提請報告使用者關注該事項對評估值的影響。
- (六) 寶騰互聯觀瀾一期、二期數據中心所用機房為租用寶德科技位於深圳市龍華新區觀瀾高新園觀益(路/街)3號房屋，租用面積分別為6,156.00平方米、4,508.45平方米，租期為20年，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查驗了房屋租賃合同原件，並對房屋的權屬進行了合理關注。但我們的工作程序不構成對租賃事項合規性的保證。
- (七) 本次評估結論未考慮流動性折扣對股權價值的影響。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 (二) 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
- (三) 未徵得評估機構同意，評估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於公開媒體，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本評估報告經註冊資產評估師簽字，評估機構蓋章後方可正式使用；
- (五) 當政策調整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時，應當重新確定基準日期進行評估；
- (六) 按照有關規定，本評估報告結論使用有效期一年，自基準日期起計算，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評估。

十三、評估報告日

本評估報告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關於香港聯交所對關於深圳市寶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增值雲服務業務申請的 反饋意見的核查報告

致：深圳市寶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接受深圳中青寶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託，作為深圳中青寶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購買資產的資產評估機構。本公司接受評估委託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有關規定，於2016年8月30日出具了《深圳中青寶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深圳市寶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股權涉及的深圳市寶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報告》(沃克森評報字[2016]0879號)。

香港聯交所於2017年1月9日出具了《關於深圳市寶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增值雲服務業務申請的反饋意見》，本公司現就反饋意見要求本公司核查的事項出具本核查報告。

本核查報告僅供深圳市寶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為本次出售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增值雲服務業務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申請所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經辦資產評估師同意將本核查報告作為關於深圳市寶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增值雲服務業務申請的法定文件，隨其他申報材料一起上報香港聯交所審核。

本公司及本公司經辦資產評估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有關規定，出具核查報告如下：

反饋問題4：代價(III)請解釋董事會認為「收益法為最具說服力的評估途徑及最能體現標的資產未來獲利能力」的原因。

回覆：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收集資料情況，被評估單位可以提供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及負債歷史資料、歷史經營財務數據。評估人員通過分析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相關資料並結合宏觀經濟及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發展前景、結合公司成立至今業務持續發展的經營現狀，所收集到的資料滿足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的條件，因此本次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進行評估。

資產基礎法評估是以寶騰互聯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對賬面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加總，即將構成企業各種要素資產的評估值加總減去負債評估值以求得企業股東權益價值的方法，所以資產基礎法評估資產市場價值的角度和途徑應該說是間接的，其評估結果反映的是企業基於現有資產的重置價值，在整體資產評估時容易忽略各項資產及負債作為整體的綜合獲利能力，且企業的商譽等不可確指的無形資產未能在資產基礎法中體現。

收益法是基於預期理論，以收益預測為基礎計算企業價值。收益法是從企業的未來獲利能力角度出發，綜合考慮了企業生產技術、研發能力、資產狀況、經營管理、客戶關係等各方面因素對企業價值的影響，反映了企業各項資產的綜合獲利能力，對企業未來的預期發展因素產生的影響考慮比較充分。

寶騰互聯預測期主要業務為IDC及增值服務，根據2017年1月上旬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深圳觀瀾數據中心一期和二期的資料，觀瀾一期數據中心在2016年8月份達到滿載，觀瀾二期數據中心從2016年10月份開始計費，根據2016年10月份至12月份的機櫃上電情況，觀瀾二期數據中心大概在2017年7月份達到滿，隨著數據中心上電計費機櫃數量的增加，機櫃租賃收入和帶寬收入也逐年增長。另外，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正在開展運維外包和IDC雲化

項目(2016年11月15日寶騰互聯取得華為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華為克拉瑪依數據中心物業管理項目中標通知書)，根據被評估單位觀瀾一期和二期數據中心運營的經驗積累和客戶關係的建設，結合目前市場情況，預測年度該部分業務也將帶來較大的利潤。上述業務均能通過在盈利預測中體現，從而在收益法的評估值中體現其價值。

綜上所述，因為收益法更能體現公司股權價值，所以本次最終選擇收益法評估值作為最終結果。

反饋問題5：寶騰互聯估值報告

1. 請披露估師的專業資格及其個人資料

回覆：評估師的專業資格及其個人資料詳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19頁至第21頁。

2. 第III-3頁中列明「按照有關規定，本評估報告結論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評估基準日起計算，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評估。」，請披露：

(i) 該等規定的詳情；

回覆：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中評協[2011]230號第二章基本要求中第一條，具體規定如下：

評估報告應當明確評估報告的使用有效期。通常，只有當評估基準日與經濟行為實現日相距不超過一年時，才可以使用評估報告。

(ii) 評估基準日距今已超過六個月，同時評估只會有效至2017年6月。請披露公司如何認為評估報告及其作為出售事項代價的基準能為股東提供有用的資料並協助其評估該等交易並作出合理的決定。

- (1) 評估機構的獨立性
- (2) 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
- (3) 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

- (4) 評估定價的公允性
- (5) 擬出售資產定價原則的合理性
- (6) 結論

董事會認為，按現行有關規定，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內有效，即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為2016年6月30日起至2017年6月29日。當本次評估目的在報告日後一年內實現時，可用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目的所對應的經濟行為實現時作價的參考依據。超過一年，其評估結果失去效用，如繼續實現原目的，需重新進行資產評估。

3. 請披露及列出第III-4頁中列明作為評估基準的「有關法律、法規、資產評估準則和資產評估原則」。

回覆：

詳見評估報告第III-13至III-15頁。具體如下：

「本次評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規依據、具體行為依據、產權依據和取價依據包括：

(一) 主要法律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2. 《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
3.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50號)；
5. 其他與評估有關的法律法規。

(二) 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準則 — 基本準則》財企[2004]20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 — 基本準則》財企[2004]20號；
3.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 — 獨立性》中評協[2012]248號；
4. 《評估機構內部治理指引》中評協[2010]121號；
5. 《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0]214號；
6.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07]189號；
7. 《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會協[2003]18號；
8. 《資產評估準則 — 評估報告》中評協[2011]230號；
9. 《資產評估準則 — 評估程序》中評協[2007]189號；
10. 《資產評估準則 — 業務約定書》中評協[2011]230號；
11. 《資產評估準則 — 工作底稿》中評協[2007]189號；
12. 《資產評估準則 — 機器設備》中評協[2007]189號；
13. 《資產評估準則 — 無形資產》中評協[2008]217號；
14. 《資產評估準則 — 企業價值》中評協[2011]227號。

(三) 產權證明文件、重大合同協議

1. 重要設備購買合同、工程決(結)算書，工程(設備)竣工驗收報告等；
2. 重大資產的付款憑證；
3. 重要銷售、採購合同；
4. 其他產權證明文件。

(四) 採用的取價標準依據

1. 《機電產品報價系統》(www.mepfair.com)；
2. 《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機械工業出版社)；
3. 主要設備合同及工程結算資料；
4. 國債利率、銀行貸款利率等價格資料；
5. 被評估單位產品銷售合同或協議；
6. Wind資訊金融終端。」

4. 第III-15頁：就評估師在評估方法的選擇，請披露及就以下提供進一步資料：

- (i) 在選擇評估方法時，如何考慮到「宏觀經濟及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發展前景、結合公司成立至今業務持續發展的經營現狀」中的每一項；**

回覆：

本次選擇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

根據評估人員對被評估單位業務分析，寶騰互聯預測期主要業務為IDC及增值服務。主要業務情況介紹如下：

IDC (Internet Data Center)即互聯網數據中心，是指一種擁有完善的設備、專業化的管理、完善的應用及服務的服務平台。在這個平台基礎上，IDC服務商為企業和ISP、ICP、ASP等客戶提供互聯網基礎平台服務以及各種增值服務，主要包括主機托管(機位、機架、VIP機房出租)、資源出租(如虛擬主機業務、數據存儲服務)、系統維護(系統配置、數據備份、故障排除服務)、管理服務(如帶寬管理、流量分析、負載均衡、入侵檢測、系統漏洞診斷)，以及其他支撐、運行服務等。

寶騰互聯截至評估基準日運營中的IDC機房為深圳觀瀾一期數據中心，將要投入運營的是深圳觀瀾二期數據中心。上述各機房原由控股股東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德科技)與各電信運營商合作投資建設並運營，基於本

次收購，宝德科技將上述各機房涉及的IDC業務劃轉至宝騰互聯。截至評估基準日，各機房具體情況如下：

① 深圳觀瀾一期數據中心：

深圳觀瀾一期和二期數據中心採用與運營商合作的方式，主要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簡稱：深圳聯通)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簡稱：深圳移動)合作。

觀瀾一期數據中心2014年5月驗收並逐步投入運營，一期機櫃總數為760個，宝騰互聯對機房進行管理、監控等，考慮一定的碎片率和企業擬把部分機櫃做為雲集群，可對外出租運營機櫃共計728個。觀瀾一期數據中心與深圳移動的合同約定提供給深圳移動240個42U標準機櫃，單機櫃容量為2.64KVA(即12A)，觀瀾一期數據中心剩下的機櫃與深圳聯通合作。該數據中心服務對象主要為互聯網公司及運營商本身，截止2016年6月30日，觀瀾一期數據中心的機櫃上電個數為651個。

② 深圳觀瀾二期數據中心：

深圳觀瀾二期數據中心預計2016年9月開始逐步投入使用，觀瀾二期數據中心機櫃數量為680個，宝騰互聯對機房進行管理、監控等，考慮一定的碎片率和企業擬把部分機櫃做為雲集群，達到滿載時機櫃數量為610個，該數據中心服務對象主要為互聯網公司及運營商本身。觀瀾二期數據中心預計與深圳聯通合作，截至2016年7月份，深圳聯通客戶已經確定租用的機櫃數量為400個，其中華為公司確定需要租用300個，另外100個為其他小客戶確定租用的。觀瀾二期數據中心預計在2017年7月可以到達滿載。

IDC增值服務包括運維外包服務及IDC雲化。

運維外包服務，主要為客戶完成數據中心的總體建設後，將數據中心的電力、製冷、安防、網絡等基礎設施日常運維服務按照相應的SLA總體進行外包，由運維外包服務商負責日常運維工作。外包項目規模按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多少和運維難度，根據相應SLA核算相應工作量總量並估算項目所需的運維人數，客戶按人數支付項目費用。另寶騰互聯還可以向客戶提供額外的增值服務項目，如通過綠色節能包方案等協助客戶優化電力系統，節省電費支出，增加服務則按項目另外結算。

IDC雲化，即利用自有機房的碎片機櫃，企業自購服務器連接後成為若干個虛擬主機集群，再對虛擬主機集群對外出租。雲計算是基於互聯網相關服務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過互聯網來提供動態易擴展且經常是虛擬化的資源。雲計算服務需要在結合虛擬化技術以及整合數據中心網絡的基礎上實現，交換機、路由器、應用交付設備等網絡基礎設施為雲計算服務搭建數據交互平台做出了重要貢獻。企業通過自己的基礎設施直接向外用戶提供服務，外部用戶通過互聯網訪問服務，並不擁有雲計算資源。雲計算提供了最可靠、最安全的數據存儲中心，用戶不用再擔心數據丟失、病毒入侵等麻煩。

寶騰互聯的深圳一期數據中心在評估基準日已經建成並運營將近2年（2014年8月開始計費），深圳二期數據中心2016年8月份時正在進行完工檢查，預計2016年9月份開始計費。上述數據中心的相關建設工程均已基本完工。

宏觀經濟情況及行業發展前景是用於收益法分析的。評估人員通過分析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相關資料並結合宏觀經濟及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發展前景、結合公司成立至今業務持續發展的經營現狀，所收集到的資料滿足收益

法的條件。另外，根據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觀瀾一期和二期數據中心的資金投資情況、建設情況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財務數據情況，被評估單位滿足資產基礎法的條件，因此本次根據綜合分析，選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

資產基礎法分析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被評估單位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根據被評估單位申報評估範圍中的各項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和負債，評估人員經過收集資料，被評估單位可以提供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及負債歷史資料、歷史經營財務數據，評估人員可以根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財務資料合理估算其在評估基準日的重置價值，因此，評估師認為採用資產基礎法是可行的。

收益法分析

收益法是指通過將被評估單位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收益法的前提有三個：

- 1、 企業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資產經營與收益之間存在較穩定的比例關係；
- 2、 被評估資產的未來預期收益可以預測並可以用貨幣衡量；
- 3、 資產所有者獲得預期收益所承擔的風險也可以預測並可以用貨幣衡量。

具體參數指標主要為3個，一是收益期，被評估單位的收益期可以合理確定。二是收益期內每年的收益額可以合理測算，三是折現率，即將預測期的收益折現到評估基準日所採用的折現率。

對於上述三個指標，結合宏觀經濟及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發展前景、結合公司成立至今業務持續發展的經營現狀分析如下：

根據對被評估單位業務的分析及IDC行業發展情況和宏觀經濟情況分析，數據中心是大數據和雲計算的基礎，是國家信息化發展的重要基礎。企業所處的IDC行業，行業發展情況較好，為公司盈利預測提供良好的行業環境。根據2015-2016年中國IDC產業發展研究報告中的披露，中國市場IDC市場，2014年政府加強政策引導、開放IDC牌照，同時移動互聯網、視頻、遊戲等新興行業發展迅速，推動IDC行業發展重返快車道，市場規模提升到372.2億元，增長41.8%。2015年，國內IDC產業迎來新的發展機遇，繼2014年IDC跨界熱潮後，2015年跨界熱情持續見漲，2015年中國IDC市場延續了高速增長態勢，市場總規模為518.6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39.3%。此外，2016年是「寬帶中國」戰略優化升級階段(2016年-2020年)起始點，該階段我國寬帶網絡優化和技術演進升級，寬帶網絡服務質量、應用水平和寬帶產業支撐能力將進一步提升。綜上所述，行業良好的發展前景有利於公司經營計劃及盈利預測的實現。

另外，根據被評估單位截至評估基準日已經運營的深圳觀瀾一期數據中心的每月機櫃上電數量及單機櫃裸櫃收入和帶寬收入等，結合被評估單位截至2016年7月底深圳二期數據中心的合同談判情況，以及截至評估基準日，寶騰互聯正在開展的運維外包和IDC雲化項目，評估師經過分析認為通過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歷史財務數據及經營情況，預測年度的現金流可以進行合理預測。

(補充說明：根據被評估單位2017年1月份提供的最新資料，深圳觀瀾數據中心一期已經在2016年8月份達到滿載；觀瀾二期數據中心在2016年10月份開始上電計費；2016年11月15日寶騰互聯取得華為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華為克拉瑪依數據中心物業管理項目中標通知書，項目合作期為2016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兩年總計物業固定包幹費(不含維保費)暫定4,909,562.28元，其他包幹費(含維保費)實報實銷，上述實際情況可以驗證評估基準日的預測數據)

其次，關於預測期的考慮。

寶騰互聯在評估基準日已經經營13年左右，公司經營情況良好，寶騰互聯歷史年度財務數據，具體如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總資產	7,998.73	8,161.45	17,052.28
負債	441.54	635.63	5,276.30
淨資產	7,557.19	7,525.82	11,775.98

項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
			1-6月
主營業務收入	476.40	2,760.79	2,061.59
利潤總額	-323.63	104.59	507.90
淨利潤	-232.76	67.70	369.86

註：

- (1) 上述報表為模擬報表。
- (2) 上述歷史年度模擬財務數據已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從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近幾年來的資產總額呈增長趨勢，主要是公司業務快速發展，公司資產運營效率較好，整體質量狀況優良。公司近幾年收入和淨利潤呈快速增長趨勢，主要是因為深圳觀瀾一期的機櫃上電計費數量不斷增加，數據中心的收入不斷增長，企業前期的投資也逐漸收回。

通過對寶騰互聯歷史經營情況的了解，寶騰互聯正處於成長階段，公司盈利情況不斷增強，故本次評估預測期按照永續期考慮。

再次，對於折現率的考慮。經過對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的分析，評估人員考慮了計算折現率所需的各項指標，如無風險收益率、風險收益率、貝塔係數等，上述各項指標均可通過查詢進行合理估算。

綜上所述，採用收益法所需確定的三大指標均可合理估算，因此本次評估可以採用收益法。

(ii) 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的要求；

資產基礎法：

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被評估單位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採用資產基礎法主要的要求是各項被評估的資產及負債在評估基準日的重置價值可以合理估算。

收益法：

是指通過將被評估單位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收益法的前提有三個，

- 1、 企業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資產經營與收益之間存在較穩定的比例關係；
- 2、 被評估資產的未來預期收益可以預測並可以用貨幣衡量；
- 3、 資產所有者獲得預期收益所承擔的風險也可以預測並可以用貨幣衡量。

具體參數指標主要為3個，一是收益期：被評估單位的收益期可以合理確定；二是預期收益額：收益期內每年的收益額可以合理測算；三是折現率，即將預測期的收益折現到評估基準日所採用的折現率。

(iii) 沒有採納市場法的詳細原因；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企業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中的可比企業應當是公開市場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

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企業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市場法適用前提條件

- ① 必須有一個充分發展、活躍的資本市場；
- ② 在上述資本市場中存在足夠數量的與評估對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業、或者在資本市場上存在足夠的交易案例；
- ③ 能夠收集並獲得可比企業或交易案例的市場信息、財務信息及其他相關資料；
- ④ 可以確信依據的信息資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評估基準日是有效的。

評估師查找了與寶騰互聯業務類似的交易案例，但是經過分析，可比公司與被評估單位的業務內容存在一定差異，業務規模存在較大差異，經營模式及發展階段存在差異，相關財務數據較難獲取，公司的發展階段存在較大差異，綜上所述，評估師認為不適合採用市場法。

(iv) 每項評估方法的好壞處。

成本法(即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相對於市場法和收益法，成本法的評估結果客觀依據較強。一般情況下，在涉及一個僅進行投資或僅擁有不動產的控股企業，以及所評估的企業的評估前提為非持續經營時，適宜用成本法進行評估。但由於運用成本法無法把握一個持續經營企業價值的整體性，也難衡量企業各個單項資產間的工藝匹配以及有機組合因素可能產生出來的整合效應。因而，在持續經營假設前提下，不宜單獨運用成本法進行價值評估。

收益法以預期的收益和折現率為基礎，因而對於目標企業來說，如果目前的收益為正值，具有持續性，同時在收益期內折現率能夠可靠的估計，則更適宜用收益法進行價值評估。通常，處於成長期和成熟期的企業收益具有上述特點，可用收益法。基於收益法的應用條件，有下述特點的企業不適合用收益法進行價值評估：處於困境中的企業、收益具有週期性特點的企業、擁有較多閒置資產的企業、經營狀況不穩定以及風險問題難以合理衡量的私營企業。

市場法最大的優點在於具有簡單、直觀便於理解、運用靈活的特點。尤其是當目標公司未來的收益難以做出詳盡的預測時，運用收益法進行評估顯然受到限制，而市場法受到的限制相對較小。此外，站在實務的角度上，市場法往往更為常用，或通常作為運用其他評估方法所獲得評估結果的驗證或參考。但是運用市場法評估企業價值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因為評估對象和參考企業所面臨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往往不盡相同，因而要找到與評估對象絕對相同或者類似的可比企業難度較大。

5. 第III-17頁中列明「本次評估以未來若干年度內的權益現金流作為依據，採用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計算得出被評估單位整體營業性資產的價值，然後再加上溢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價值得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請就已採納的評估方法的詳情作出披露，包括：

(i) 「未來若干年度」的明確意思及預測時間的期限；

回復：未來若干年度是指永續期，包括5年的明確預測期及後續的穩定期。

(ii) 「適當折現率」的明確意思及釐定該折現率的基準；

回覆：適當折現率是指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計算的折現率，本次折現率為12.14%。具體計算過程如下：

「本次評估，根據收益額與折現率匹配的原則，採用國際上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進行求取：

$$\text{公式：} r = R_f + \text{RPM} \times \beta + R_c$$

公式中：Rf：目前的無風險利率

RPM：市場風險溢價

β ：權益的系統風險係數

Rc：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

(一) 具體參數的確定

1、無風險收益率Rf的確定

無風險報酬率是對資金時間價值的補償，這種補償分兩個方面，一方面是在無通貨膨脹、無風險情況下的平均利潤率，是轉讓資金使用權的報酬；另一方面是通貨膨脹附加率，是對因通貨膨脹造成購買力下降的補償。由於

現實中無法將這兩種補償分開，它們共同構成無風險利率。本次評估選擇10年以上國債的算數平均收益率4.13%（取自Wind資訊）做為無風險收益率。

2、 企業系統風險係數 β

首先計算出可比公司無財務槓桿的Beta，然後得出無財務槓桿的平均Beta，最後將其換算為被評估單位目標財務槓桿係數的Beta。公司目標資本結構根據公司基準日情況和未來發展規劃確定。

計算公式如下：

$$\beta L = (1 + (1-T) \times D/E) \times \beta U$$

公式中：

βL ：有財務槓桿的Beta；

D/E：被評估單位目標資本結構；

βU ：無財務槓桿的Beta；

T：所得稅率；

本次評估人員通過WIND資訊金融終端篩選出與被評估單位類似的上市公司作為計算貝塔的可比公司。

寶騰互聯評估基準日所得稅率為25%，預測年度2016年7-12月年所得稅率為25%，2017年以後所得稅率為15%。

D/E取寶騰互聯自身資本結構，寶騰互聯評估基準日無借款，且亦無增加借款計劃，因此 $\beta L = \beta U$ 。

採用4家可比上市公司無財務槓桿後 β 係數平均值，計算寶騰互聯有財務槓桿 β 係數為0.7254。

3、 市場風險溢價RPM的確定

市場風險溢價是預期市場證券組合收益率與無風險利率之間的差額。市場風險溢價的確定既可以依靠歷史數據，又可以基於事前估算。

具體分析國內A股市場的風險溢價，1995年後國內股市規模才擴大，上證指數測算1995年至2006年的市場風險溢價約為12.5%，1995年至2008年的市場風險溢價約為9.5%，1995年至2005年的市場風險溢價約為5.5%。由於2001年至2005年股市下跌較大，2006年至2007年股市上漲又較大，2008年又

大幅下跌，至2011年，股市一直處於低位運行。經過幾年的低迷，2014年開始股市又開始了新一輪上漲，但是波動較大。

由於A股市場波動幅度較大，相應各期間國內A股市場的風險溢價變動幅度也較大。直接通過歷史數據得出的股權風險溢價不再具有可信度。

對於市場風險溢價，參考行業慣例，選用紐約大學經濟學家AswathDamadoran發佈的比率。該比率最近一次更新是在2016年1月，他把中國的市場風險溢價定為6.90%。

4、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Rc的確定

企業特定風險主要與企業規模、企業所處經營階段、歷史經營狀況、企業的財務風險、主要業務所處發展階段、企業經營業務及產品和地區的分佈、公司內部管理及控制機制、管理人員的經驗和資歷、對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依賴等有關，由於被評估單位規模相對行業內公司較一般，企業經營業務處於初級階段，公司內部管理及控制機制仍有待加強，故取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Rc為3%。

(二) 計算過程

權益資本成本Re的確定

$$Re = Rf + \beta \times (RPM) + Rc = 4.13\% + 0.7254 \times 6.9\% + 3\% = 12.14\%$$

(iii) 「溢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價值」的明確意思及釐定該價值的基準。

回覆：

溢餘資產是指評估基準日超過企業生產經營所需，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

非經營性資產是指與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無關的，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

對溢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價值單獨評估，由於盈利預測中不涉及溢於資產和非經營性資產，在採用收益法計算經營性資產價值後，加上溢於資產和非經營性資產的評估值後得到股權價值。

6. 第III-17頁2.2段內提及評估採用永續年期作為收益期，同時評估時認為被評估的實體於2022年1月1日起為永續經營，在此階段被評估單位將保持穩定的盈利水平。請解釋並展示評估師的基準及假設如何為合理。

回覆：

(1) 關於收益法預測期採用永續期的分析：

根據前述評估方法中所提的第一個問題的回復，評估人員通過對被評估單位所處宏觀經濟發展情況、IDC行業發展前景及被評估單位自身深圳觀瀾數據中心的經營情況，本次收益法採用永續期是合理的。

(2) 「關於第一階段為預測期2016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第二階段自2022年1月1日起為永續經營」的分析說明：

根據《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第二十九條，資產評估師應當知曉企業經營達到相對穩定前的時間區間。在評估實踐中，一般根據企業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企業生命週期、近期投資計劃、經營風險水平、營運資金等因素綜合分析企業達到穩定狀態的時期。評估人員根據對企業管理人員的訪談，了解深圳觀瀾一期數據中心月新增上電機櫃的數量和單個機櫃的收入情況，以及深圳觀瀾一期數據中心與客戶的合作情況，結合深圳觀瀾二期數據中心與客戶的合同談判情況，以此判斷被評估單位深圳觀瀾二期數據中心每年上電機櫃數量和機櫃數量達到滿載的時間。

另外，根據評估基準日被評估正在開展的運維外包和IDC雲化項目，以及被評估單位觀瀾一期和二期數據中心運營的經驗積累和客戶關係的建設，結合目前市場情況，評估人員通過對以上業務的量化估算，結合企業所處發展階段和IDC行業發展情

況，通過5年的盈利預測，至2021年底，被評估單位可以達到一個相對穩定的經營水平，因此假設被評估單位自2022年1月1日起為永續經營，在此階段被評估單位將保持穩定的盈利水平。

經過以上分析，結合評估行業對於收益法預測中被評估單位達到穩定經營水平預測期的判斷，評估師認為採用「第一階段為預測期2016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第二階段自2022年1月1日起為永續經營」的預測期分析是合理的。

7. 第III-18頁：請披露並列出釐定折現率時使用的數據／利率，並連同評估師就該等數據的合理性之解釋。

回覆：

本次評估，收益法中採用的折現率為12.14%，計算過程詳見前述問題2的回復。

對於折現率的合理性，首先，本次折現率是根據收益額與折現率匹配的原則，採用國際上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進行求取；其次，對於計算折現率時所用的相關指標，如無風險收益率、貝塔係數、市場風險溢價、被評估單位特定風險調整係數等，評估師均根據評估行業規定，並結合被評估單位自身情況進行分析確定；再次，對於最終計算出的折現率，評估師根據已經披露的類似業務中上市公司重大重組的報告書中其他評估機構的折現率進行了對比，折現率都較為接近，不存在較大差異。因此，綜合上述分析，評估師認為本次評估所採用的折現率是合理的。

8. 第III-18頁：請披露「溢餘資產」及「非經營性資產」的詳細意思並提供該等資產的指明性質、款項、釐定之基準、採用的「單獨評估」之詳情及「評估基準日」的期限。

回覆：

(1) 溢餘資產是指評估基準日超過企業生產經營所需，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

非經營性資產是指與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無關的，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

(2) 宝騰互聯的溢餘資產(負債)和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如下表所示：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科目名稱	項目內容	評估值
1	貨幣資金		44,260,690.33
2	應收賬款	關聯方速必拓代收款	1,169,953.96
3	預付賬款	預付工程款	690,760.00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94,825.96
		溢餘資產合計	46,216,230.25
1	應付賬款	應付機房工程款	44,063,780.45
2	其他應付款	關聯方代付款	5,887,814.91
		溢餘負債合計	49,951,595.36

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的溢餘資產包括貨幣資金、應收關聯方款項、預付工程款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溢餘負債包括應付機房工程款和其他應付款中應付關聯方款項。

溢餘資產和負債進行單獨評估，具體評估參考下面的資產基礎法評估過程：

(註：

- ① 以下評估過程摘自評估說明
- ② 溢於資產負債中各款項的明細
- ③ 下述各科目的分析過程，為資產基礎法評估技術說明分析過程，溢於資產負債的具體評估方法同下述分析)

1、貨幣資金

貨幣資金是由現金、銀行存款組成。

1.1 庫存現金賬面值439.92元，均為人民幣。評估人員在財務負責人和出納員陪同下，對現場日的庫存現金進行盤點，並認真填寫了現金盤點表，倒推核實，未發現異常現象。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1.2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賬面值44,260,250.41元，指被評估單位存入各商業銀行的各種存款，其中人民幣存款22,739,182.04元，美元存款3,245,425.92美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評估基準日公佈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6.6312換算成人民幣為21,521,068.37元。

向銀行進行函證，均取得回函；核實未達賬項，查明未達賬項原因。經核實無誤的情況下，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2、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被評估單位向各服務對象收取的服務費及租賃費等款項。應收賬款評估基準日賬面值為8,801,555.90元，提取壞賬準備金379,506.58元，賬面淨值為8,422,049.32元。

評估人員首先了解了公司的信用政策，然後通過函證、查閱會計賬簿、相關合同、發票等方式，確定款項的真實性。在核實無誤基礎上，借助於業務往來的歷史資料、詢證函的回函情況，具體分析欠款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等，判斷各筆應收賬款的可回收金額。

對於欠款時間較短、債務人信用情況良好、有長期業務往來等因素的應收賬款，在未發現壞賬損失跡象的情況下，以核實無誤的賬面值確定評估值；對於有確鑿證據證明已經全部或部分發生壞賬損失項目（例如債務人已經破產、被吊銷、死亡、有法院生效判決等情況），根據核實後賬面值扣除可確認的壞賬損失後確定評估值；對於欠款時間較長（賬齡長）且長期無業務往來應收款項，很可能發生壞賬損失，但具體的損失項目和損失的金額無法準確判斷，對此部分應收賬款，我們參照會計計提壞賬準備的方式確定每筆應收賬款預計損失，再從應收賬款中扣除得到評估值。對於關聯方款項，以賬面值確認評估值。被評估單位計提壞賬比例如下：

賬齡	應收賬款 計提比例 (%)	其他應收款 計提比例 (%)
1年以內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應收賬款評估值為8,422,049.32元，壞賬準備評估為零。

3、預付賬款

預付款項是指公司根據相關設備購置合同規定預付給供貨單位的款項。評估基準日賬面值為690,760.00元，主要內容為預付購設備、材料費等。

評估人員核對了會計賬簿記錄，抽查了預付款項的有關合同或協議以及付款憑證等原始資料，並對期後合同執行情況進行了了解。經核實無誤的情況下，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4、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值94,825.96元，系由於企業計提壞賬準備所產生。通過核實賬務，抽查相關的憑證，和納稅申報表等，確認賬面屬實。評估人員以賬面值確認其評估值，故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值94,825.96元。

5、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賬面值44,096,012.62元，主要核算被評估單位因購買設備或接受勞務等而應付給供應單位的款項。評估人員抽查了被評估單位的大額購貨合同及有關憑證，進行函證並取得回函，確認其核算正確。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6、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賬面值為7,125,440.05元，主要內容為被評估單位向購買設備、材料等所發生的款項等。評估人員抽查了相關的文件、合同、憑證，確認其核算正確。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3) 評估基準日是指2016年6月30日，評估基準日是一個固定日期。

9. 第III-24頁內提及「收益法是基於預期理論，以收益預測為基礎計算企業價值。……」請進一步解釋評估師在「觀瀾一期數據中心預計在2016年8月份可以滿載，觀瀾二期數據中心預計從2016年9月份開始計費」所帶來的較短往績及未產生盈利的情況下，如何認為採用收益法是合理並有意義。

回覆：

根據前述對於選用收益法的分析，綜合考慮市場需求情況、被評估單位運營情況、行業發展情況，雖然在評估基準日深圳觀瀾一期數據中心的運營時間較短，深圳觀瀾二期數據中心正處於驗收階段，但是深圳觀瀾一期和二期數據中心在預測期可以產生穩定的現金流，因此評估師認為採用收益法是合理的並有意義的。

10. 第III-21頁 — 具體假設8：請披露寶騰互聯未來收益預測(現金流量預測)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詳細基準、時期及主要假設等。

回覆：

(1) 主要假設的回復

(一) 基本假設

- 1、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說明或限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一個有自願的買者和賣者的競爭性市場，

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條件下進行的。

- 2、持續使用假設：該假設首先設定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資產和備用的資產；其次根據有關數據和信息，推斷這些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持續使用假設既說明了委估資產所面臨的市場條件或市場環境，同時又著重說明了資產的存續狀態。具體包括在用續用、轉用續用、移地續用。在用續用指的是處於使用中的委估資產在產權發生變動或資產業務發生後，將按其現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繼續使用下去。轉用續用指的是委估資產將在產權發生變動後或資產業務發生後，改變資產現時的使用用途，調換新的用途繼續使用下去。移地續用指的是委估資產將在產權發生變動後或資產業務發生後，改變資產現在的空間位置，轉移到其他空間位置上繼續使用。根據本次評估目的，假設納入評估範圍內經營性資產均為在用續用狀態。
- 3、持續經營假設，即假設被評估單位以現有資產、資源條件為基礎，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因為各種原因而停止營業，而是合法地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二) 一般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方針政策無重大變化；
2. 國家的宏觀經濟形勢政策及關於行業的基本政策無重大變化；
3. 國家現行的銀行利率、匯率、稅收政策等無重大改變；
4. 被評估單位在產權明確的情況下，以保持持續經營為前提條件；
5. 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模式不發生重大變化；

6. 被評估單位會計政策與核算方法無重大變化；
7. 被評估單位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8. 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大環境、基本政策無重大變化，即市場銷售不會因大環境的變化而急劇下降，或因政策干預而大幅萎縮；
9. 被評估單位及外部環境未來不會發生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測因素的其他重大影響；
10. 假設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所提供的有關企業經營的一般資料、產權資料、政策文件等相關材料真實、有效；假設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和負債真實、完整，不存在產權瑕疵，不存在其他限制交易事項；
11.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即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條件合法、有效地持續使用下去，並在可預見的使用期內，不發生重大變化。

(三) 具體假設

1. 被評估單位遵守國家相關法律和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2.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的購置、取得、建造過程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3. 被評估單位管理層及研發人員保持穩定，按現有模式持續經營；
4. 假設被評估單位將不會遇到重大的款項回收方面的問題(即壞賬情況)；

5.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的實物資產無影響其持續使用的重大技術故障，假設其關鍵部件和材料無潛在的重大質量缺陷；
6. 在可預見經營期內，未考慮公司經營可能發生的非經常性損益，包括但不局限於以下項目：處置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其他長期資產產生的損益以及其他營業外收入、支出；
7. 被評估單位權益現金流在每個預測期間的中期產生；
8. 有關寶騰互聯未來收益預測（現金流量預測）的數據由寶騰互聯管理層提供並由其承擔相應責任。本公司的責任是在上述收益預測（現金流量預測）的基礎上，結合寶騰互聯經營狀況、發展規劃、資源配置等情況對其進行合理性分析、判斷，不應視為是對收益預測（現金流量預測）可實現程度的保證；
9. 寶騰互聯的IDC及其增值服務由寶德科技剝離到寶騰互聯公司。寶德科技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寶騰互聯在資產交接後將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根據寶騰互聯提供的申請高新技術企業的可行性分析，本次評估假設寶騰互聯2017年可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並可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2017年及以後，所得稅率按15%進行測算。

(2) 關於詳細基準、時期的回覆

寶騰互聯提供的具體預測期收益預測是從2016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是寶騰互聯各業務的主要負責人及財務人員根據評估基準日各業務發展情況，以及各業務在評估基準日的客戶情況和市場前景提供的。評估人員對上述盈利預測進行了核實，具體核實分析過程。

11. 第III-22頁 — 具體假設9列明宝騰互聯2017年將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質，2017年及以後，所得稅率按15%進行測算。吾等在第III-25頁特別事項說明(四)中注意到「本次評估未考慮宝騰互聯實際未申請到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且不能享受所得稅優惠對評估值的影響」。

就上述事項而言，請解釋該假設的合理性，及為何評估師在評估內沒有考慮稅務方面的影響；及該評估如何沒有遺漏重要資訊及沒有誤導成分。

回覆：

- (1) 根據基準日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各項申報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的資料進行分析，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申報條件，但是由於申報高新技術企業資質需要相關部門批准後才能取得該證書。因此，本次評估經過對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申報高新技術企業資質需要滿足的條件進行核實，在考慮所得稅時，假設宝騰互聯2017年度可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以享受15%的優惠稅率。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基準日其滿足高新技術企業申報條件的文字資料如下：

- ① 在知識產權方面，宝騰互聯已申請7項軟件著作權，屬於國高認定中II類知識產權，已經達到國高認定申報要求。
- ② 在企業高新產品技術領域，宝騰互聯產品技術領域屬於電子信息領域，包括在《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範圍內，符合該申報條件。
- ③ 在科技人員方面，宝騰互聯目前人數為35人，研發人員超過10%，滿足國高認定指標。
- ④ 在研發費用投入指標方面，2016年，研發部門人員工資和租賃費達到260萬。

符合研發投入比例。2017年，研發部門人員工資和租賃費達到420萬。符合研發投入比例。

評估師在對被評估單位進行分析後假設其在2017年度可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在評估報告中進行了披露。評估師考慮了稅率的變動會對評估值產生影響，並且提請了評估報告使用者對該事項的關注。

註：被評估單位截至評估基準日申報高新技術企業應滿足的條件及是否滿足分析見第IV-32至IV-34頁。

(2) 由於本次評估的假設之一是：

寶騰互聯的IDC及其增值服務由寶德科技剝離到寶騰互聯公司。寶德科技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寶騰互聯在資產交接後將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根據寶騰互聯提供的申請高新技術企業的可行性分析，本次評估假設寶騰互聯2017年可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並可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三年後證書有效期到期之後可以通過覆審，故2017年及以後，所得稅率按15%進行測算。

由於所得稅率的變化會引起評估值的變化。因此，評估報告中評估師對該重要事項進行了披露，已提請委託方及相關部門在使用評估報告時注意。

綜上所述，評估師在對被評估單位進行分析後假設其在2017年度可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在評估報告中進行了披露，履行了勤勉盡責的職責，不存在對重要資訊的遺漏和誤導成分。

12. 第III-25頁 — 特別事項說明(三)：請就該說明的意思作出澄清，尤其是「資產數量發生變化」及「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的意思。

(三) 評估基準日後若資產數量發生變化，評估報告使用者應當根據評估基準日後資產變化，在資產實際作價時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若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並對評估值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方應及時聘請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值。

回覆：

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是指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申報的資產數量，如果在評估報告有效期內發生重大變化。

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是指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申報納入評估範圍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在建工程(設備安裝工程)等非流動資產，如果其市場價格在評估報告有效期內發生重大變化。

13. 第III-25頁 — 特別事項說明(七)：請解釋為何本次評估結論未考慮流動性折扣對股權價值的影響，及該假設如何合理及該評估沒有誤導成分。

回覆：

根據企業價值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師應當在評估報告中披露評估結論是否考慮了流動性對評估價值的影響。

本次評估未考慮流動性折扣對股權價值的影響，評估師在評估報告中進行了合理披露，故不存在誤導成分。

《資產評估準則 — 企業價值》第二十一條要求「註冊資產評估師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結合所選擇的評估方法關注流動性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當流動性對評估對象價值有重大影響時，應當予以恰當考慮。註冊資產評估師應當在評估報告中披露評估結論是否考慮了流動性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本次評估結論是收益法的評估結果，收益法是對企業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以確定評估價值的評估方法，我們認為流動性對評估對象價值影響很小，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故

我們按照上述準則規定的要求對未考慮流動性折扣進行了披露，符合評估準則的規定。

目前上市公司類似評估報告對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的評估報告基本為對未考慮流動性折扣進行披露的方法，不存在誤導的成分。

另外，目前上市公司類似評估報告對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的評估報告基本為對未考慮流動性折扣進行披露的方法，本次我們出具的評估報告對未考慮流動性折扣進行了披露，也符合行業的普遍作法。

14. 第III-22頁 — 請披露賬面值的資料來源及截至評估基準日的「資產及負債總額」的詳細釐定基準。

回覆：

評估報告及評估說明中的被評估單位(寶騰互聯)在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收入成本等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數據，由寶騰互聯提供，並經過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評估報告中披露的數據是經審計審定後的數據，與審計報告一致。

15. 第III-13頁 — 請列出評估過程要求的「準則依據」。

回復：在前述問題3中已詳細列明。

16. 請列出評估師在準備該評估時參考過的資料(已於第III-14及III-15頁披露者除外)

回覆：

IDC行業之分析資料(請參考第IV-10至IV-11頁)

17. 第III-4及12頁 — 請明確界定「公司」和「寶騰互聯」的意思

回覆：

公司和寶騰互聯的意思是完成內部重組的寶騰互聯(即標的資產已經整合到寶騰互聯，保留資產已出售給寶德科技)。

18. 請提供預測備忘錄的附註／詳細假設(於上一輪反饋4(iii)中已向公司索取)

回覆：

附註及詳細假設就是收益法評估說明。

問題6、代價

請披露董事會在衡量(i)評估師的獨立性與履歷(即評估師是否符合資格)及(ii)評估時使用的假設及方法時的詳細評核及意見。

回覆：

評估假設：詳見第IV-23至IV-26頁第10點一節回覆。

評估方法：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收集資料情況，被評估單位可以提供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及負債歷史資料、歷史經營財務數據。評估人員通過分析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相關資料並結合宏觀經濟及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發展前景、結合公司成立至今業務持續發展的經營現狀，所收集到的資料滿足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的條件，因此本次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進行評估。

在採用兩種方法評估後，評估人員通過對兩種評估方法得出的結論進行分析，在綜合考慮不同評估方法所使用數據數量及質量方面結合本次評估目，形成合理評估結論。

本次評估最終採用收益法的評估結論。

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條件調查表

評估基準日：2016-06-30

被評估單位：深圳市寶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依據 政策文件：《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16]32號)與《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國科發火[2016]195號)

序號	條件	要求	可行性分析
1	註冊時間	註冊時間在365天以上的中國境內居民企業。	深圳市寶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於2003年10月8日，註冊地點是深圳市龍華新區觀瀾街道觀瀾高新園區寶德研發中心4樓401室。符合申報條件。
2	知識產權	企業通過自主研發、受讓、受贈、併購等方式，獲得對其主要產品(服務)在技術上發揮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識產權(分I類和II類)的所有權。	寶騰互聯已申請7項軟件著作權，屬於國高認定中II類知識產權，已經達到國高認定申報要求。
3	企業高新產品技術領域	企業技術領域應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範圍內。	寶騰互聯產品技術領域屬於電子信息領域，包括在《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範圍內，符合該申報條件。
4	科技人員	企業從事研發和相關技術創新活動的科技人員佔企業當年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10%(工作時間要求：全年須在企業累計工作183天以上)。	寶騰互聯目前人數為35人，研發人員超過10%，滿足國高認定指標。

序號	條件	要求	可行性分析
5	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	近一年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佔企業同期總收入的比例不低於60%。	2016年我們打算用收入的50%包裝成雲服務器充值計算管理平台軟件V1.0收入，10%做雲服務器VPN系統V1.0收入，以達到60%高新產品收入要求，2017年也一樣。
6	安全生產及遵紀守法	認定前一年內未發生重大安全、重大質量事故或嚴重環境違法行為。	符合申報條件。
7	研發費用投入指標	最近一年銷售收入小於5,000萬元的企業，研發投入比例大於等於5%的銷售收入；企業銷售收入在5,000萬元至20,000萬元的研發投入大於等於4%銷售收入；收入大於20,000萬元研發投入大於等於3%銷售收入。且研發費用要求60%以上在中國境內發生。	2016年，研發部門人員工資和租賃費達到260萬。符合研發投入比例。2017年，研發部門人員工資和租賃費達到420萬。符合研發投入比例。
8	企業成長性要求	此項指標由財務專家選取企業淨資產增長率和銷售收入增長率兩方面評價，增長率大於0的企業根據增長率給予評價，銷售收入與淨資產增長率達到35%為最佳。	2016年我們預測收入5,357萬，2017年我們預測收入為1個億，銷售收入增長滿載國高申請要求。

序號	條件	要求	可行性分析
9	技術創新組織管理水平	<p>(1) 制定了企業研究開發的組織管理制度，建立了研發投入核算體系，編製了研發費用輔助賬；</p> <p>(2) 設立了內部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機構並具備相應的科研條件，與國內外研究開發機構開展多種形式的產學研合作；</p> <p>(3) 建立了科技成果轉化的組織實施與激勵獎勵制度，建立開放式的創新創業平台；及</p> <p>(4) 建立了科技人員的培養進修、職工技能培訓、優秀人才引進，以及人才績效評價獎勵制度。</p>	<p>該項指標為軟性指標，公司目前基本達到國高認定指標，建議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不斷豐富，獲得更高認可。</p>

總結： 綜上所述，各項條款要求及公司的可行性分析，如公司在2017年各項審計報告中數據達到《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16]32號)與《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國科發火[2016]195號)認定指標的要求，即可申報2017年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註： 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並不是高新技術企業，預計2017年企業通過準備相關申報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所需資料，可以獲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截至2017年5月2日，由於2017年高新企業資質申報自2017年6月開始，故被評估單位還未進行申報。

未來年度現金流的預測

本次評估寶騰互聯歷史年度現金流預測是以2014年度至2016年6月30日審定後的模擬報表為基礎，遵循我國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通過對國家宏觀政策、公司所在行業的現狀與發展前景、寶騰互聯的競爭能力及歷史經營情況的分析，並在寶騰互聯提供的未來年度經營預測和前文所述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下，經過綜合分析研究編製的。寶騰互聯截至基準日期運營中的IDC機房為深圳觀瀾一期，將要投入運營的是深圳觀瀾二期機房。上述各機房原由控股股東寶德科技與各電信運營商合作投資建設並運營，基於本次收購，寶德科技將上述深圳觀瀾一期、二期機房涉及的IDC業務劃轉至寶騰互聯。

(一) 主營業務收入的預測

1、歷史年度主營業務收入情況

寶騰互聯的主營業務為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即IDC)基礎架構服務以及基於互聯網數據中心的增值服務。具體收入類型分為IDC業務、IDC服務外包業務和IDC雲化業務。歷史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主要為深圳觀瀾一期的機房和帶寬收入，還有一部分為CDN業務的收入，CDN業務預測年度全部剝離到速必拓，因此預測年度此部分業務不再預測。企業2013年至2016年6月30日收入狀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產品或服務名稱	年度/項目	歷史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至6月
深圳IDC機房(一期)	上電機櫃數量	—	106	379	613
	年收入	—	3,564,339.01	24,968,536.42	19,835,608.54
	佔總收入比重	0.00%	74.82%	98.90%	98.94%
CDN業務	收入	<u>1,074,724.80</u>	<u>1,199,689.49</u>	<u>278,184.81</u>	<u>212,476.38</u>
合計		<u>1,074,724.80</u>	<u>4,764,028.50</u>	<u>25,246,721.23</u>	<u>20,048,084.9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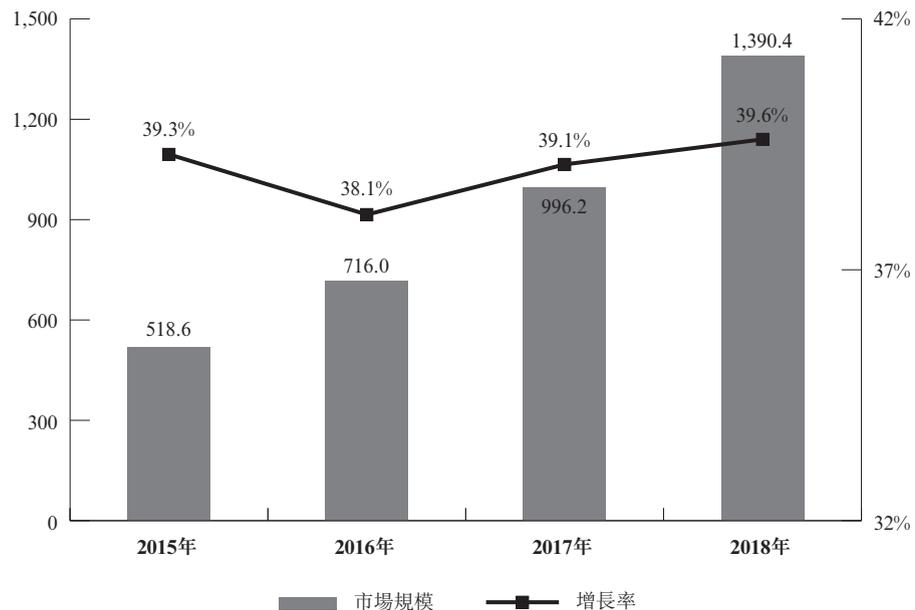
2、主營業務收入預測過程

本次評估根據企業歷史年度經營情況、公司業務調整情況、IDC行業的發展趨勢及企業數據中心的建設和未來使用情況對企業未來年度主營業務收入進行預測，具體如下：

(1) IDC行業發展前景

受供需兩端快速增長的影響，2015年中國IDC市場延續了高速增長態勢，市場總規模為518.6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39.3%。

未來三年IDC市場仍將保持高增速，IaaS細分市場增速將遠超傳統IDC細分市場。2015年一部分大型雲服務商實現翻倍增長，帶動整個IaaS市場實現80%以上的增長，預計2016年增速有望進一步提高，而傳統IDC服務市場規模也將保持高增長態勢，增速小幅下降。中國IDC圈預測，未來三年整體IDC市場增速將保持在35%以上，到2018年，中國IDC市場規模將接近1,400億元，增速達到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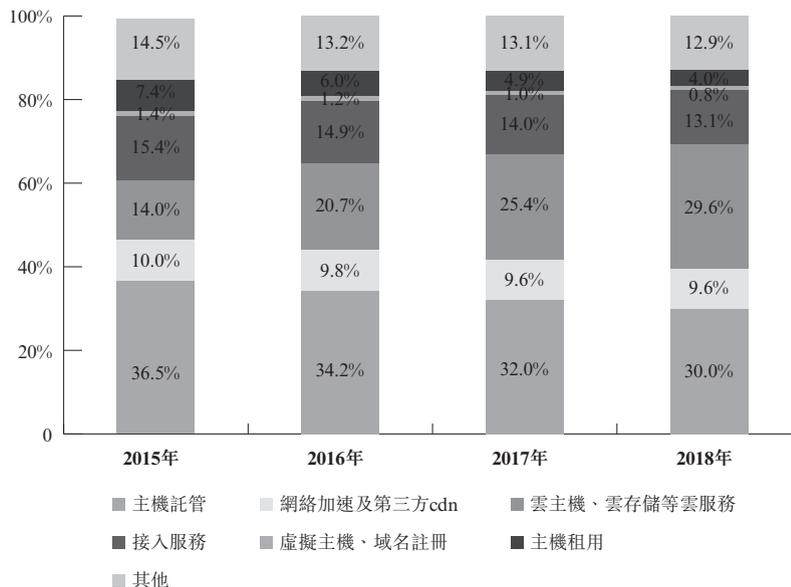


數據來源：中國IDC圈 2016, 05

業務結構方面，從中國IDC市場產品收入變化趨勢來看，隨著雲服務在可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等方面提升，客戶對其接受度將越來越高。小顆粒度主機託管客戶、虛擬主機和主機租用客戶將逐漸轉向選擇雲主機。雲主機、雲存儲等雲

服務未來三年進入爆發增長期，佔比提升明顯，預計到2018年雲服務佔比將達到29.6%。國內專業CDN服務商目前建設的CDN網絡實現了全國90%的覆蓋率，4G、雲、移動應用和視頻等領域發展帶來的流量爆發對CDN產生更為迫切的需求。同時，運營商對骨幹網絡的擴容升級也為接入服務提供了良好的基礎設施環境。因此，未來三年接入服務和CDN業務仍較保持相對穩定的業績比重。

2015年-2018年中國IDC市場業務結構變化趨勢



數據來源：中國IDC圈 2016, 05

新興雲服務商不斷增多的同時，也給傳統IDC行業服務商帶來了巨大壓力，利用雲技術推動服務能力提升成為很多IDC服務商的戰略核心。因此，整體來看中國雲服務市場產品的數量和質量不斷提升，本土雲服務提供商的數量日漸增多。從整個IDC行業來看，投資越來越向雲計算傾斜，公有雲服務在競爭中逐漸得到認可，市場份額持續擴大，IaaS雲基礎設施市場份額佔到公有雲行業總收入的一半以上。此外，IaaS層面為客戶成本節約效果非常明顯，而SaaS、PaaS主要在於服務的靈活獲取及服務效率提升，成本節省效果相對弱化許多。一個行業的前

景主要是考量其盈利能力，作為顛覆性行業，其對傳統模式的成本下降效果大小對其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響。因此，從近期趨勢來看，以雲技術為核心的數據中心服務在IDC行業內是將是增長最快的細分領域。

(2) 具體收入預測

1) 深圳觀瀾一期收入預測

① 月收入分析

深圳觀瀾雲計算數據中心採用與運營商合作的方式，一期主要與深圳聯通和深圳移動合作。

一期2014年5月驗收並逐步投入運營，一期機櫃總數為760個，企業對機房進行管理。機房在運營過程中會有碎片，即利用率達不到100%，不會全部上電，因此考慮一定的碎片率後，一期滿載時上電機櫃為728個。一期合同約定提供給深圳移動240個42U標準機櫃，單機櫃容量為2.64KVA(即12A)，另外提供給移動5個移動自用機櫃，深圳移動負責聯營項目移動出口帶寬、傳輸的投入，並保障帶寬品質、容量和可靠性；寶德科技負責聯營項目物業、市電、機房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的投入，並保障基礎設施的可用性與可靠性；速必拓具有IDC產品銷售資質並承擔寶騰科技應承擔的銷售任務。

一期合同約定提供給深圳聯通507個機櫃，寶德科技負責機房的投資和建設，具體包括基礎機房設施、IDC機櫃、電力供應資源、消防、製冷和安防設施等，深圳聯通負責投資建設機房的出口數據設備，並向IDC機房提供優質的互聯網帶寬接入及固定IP地址。

寶德科技與深圳聯通簽訂的合同中約定寶德科技機櫃收入分成率為90%，帶寬收入分成率為10%；與深圳移動簽訂的合同中約定寶德科技機櫃收入分成率為60%，帶寬業務，區分拓展客戶主體分別進行結算，

深圳移動拓展客戶所得收入移動結算5%給寶德科技，速必拓拓展客戶所得收入移動結算10%給寶德科技。另外，寶德科技根據深圳移動的要求提供數據中心機櫃服務，深圳移動支付服務費，具體為每個機櫃每月1,690元(含稅)。

A. 深圳聯通

根據2016年6月30日的賬單，6月份深圳聯通上電機櫃為489個，單機櫃收入為5,857元/個/月(不含稅)。另外，根據基準日期的實際情況，寶德科技提供的聯通的機櫃每個機櫃的帶寬收入為50元/月(含稅)，因此，計算後寶德科技與聯通客戶機櫃及帶寬月收入為5,904元/個/月(不含稅)。另外，根據與聯通的每月結算單，與聯通的機櫃收入中，客戶華為公司每月有10,260.00元辦公位、備件室等收入，不含稅收入為8,769.23元/月。預測年度，該部分月收入根據歷史年度的收入金額確定。

B. 深圳移動

a. 機櫃服務費收入。

根據寶德科技與深圳移動簽訂的合作合同約定，深圳移動承諾自聯營機房正式運營之日起12個月內完成聯營機房機櫃數量50%的銷售，即完成120個機櫃的銷售。如果深圳移動未按時完成銷售額，1則從第13個月開始仍按120個機櫃與寶德科技按照1690元/個/月結算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費。2寶德科技承諾由其擁有代理資質的關聯公司速必拓於機房正式運營之日1個月內與深圳移動簽訂40%的機櫃(即96個機櫃)包銷協議，按照不低於5000元/個/月銷售，如速必拓自聯營機房正式運營之日起12個月內未完成銷售額，從第13個月起按96個機櫃支付。如深圳移動和寶德科技銷售機櫃總量超過90%，即完成216個機櫃的銷售，即視為雙方完成銷售額。根據企業的賬單，從2015年8月份開始，計費機櫃數量

按照216個計算，即雙方完成了銷售額。截至基準日期，深圳移動上電機櫃數量為162個。服務費計算基數仍為216個。當上電機櫃數量大於216個時，服務費計算基數根據實際上電機櫃數量確認。

b. 機櫃及帶寬收入

機櫃收入每個機櫃每月結算價為5000元(含稅)，根據合同，該部分收入寶德科技的分成比例為60%，每個機櫃每月分成收入為2564.10元(不含稅)；帶寬收入根據基準日期的實際情況，每月帶寬收入約為150,000元(含稅)。

具體明細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客戶	6月份上電		每月收入 (不含稅)
	機櫃數量	收費項目	
深圳聯通	489	單機櫃收入(裸櫃)	5,857.00
		單機櫃帶寬收入	47.00
		單機櫃收入合計(取整)	5,904.00
深圳移動	162	單機櫃收入(裸櫃)	2,564.10
		單機櫃服務費收入	1,594.34
		單機櫃月收入合計(取整)	4,158.44
		帶寬月收入	141,509.34

② 每月計費機櫃數量分析

根據2016年6月30日公司提供的最新賬單，深圳聯通上電機櫃為489個，深圳移動的上電機櫃數量為162個，共計為651個。截止到2016年7月底，深圳移動累計上電機櫃188個，深圳聯通上電機櫃490個，一期累計上電機櫃678個。

截止到7月份，深圳聯通機櫃上電率達到96.65%，已達到滿載，深圳移動預計2016年8月份可以達到滿載，深圳移動達到滿載時上電機櫃數量為238個。

綜合上述分析，深圳觀瀾一期2016年7-12月每月收入預測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時間	2016年7月	2016年8月	2016年9月	2016年10月	2016年11月	2016年12月
上電機櫃數量(聯通)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上電機櫃的收入	2,892,960.00	2,892,960.00	2,892,960.00	2,892,960.00	2,892,960.00	2,892,960.00
上電機櫃數量(移動)	188	238	238	238	238	238
移動機櫃及帶寬收入	967,938.36	1,131,218.83	1,131,218.83	1,131,218.83	1,131,218.83	1,131,218.83
移動自用機櫃服務費收入	7,971.70	7,971.70	7,971.70	7,971.70	7,971.70	7,971.70
華為辦公位等租賃費收入	8,769.23	8,769.23	8,769.23	8,769.23	8,769.23	8,769.23
月上電機櫃總數	678.00	728.00	728.00	728.00	728.00	728.00
月收入	<u>3,877,639.29</u>	<u>4,040,919.76</u>	<u>4,040,919.76</u>	<u>4,040,919.76</u>	<u>4,040,919.76</u>	<u>4,040,919.76</u>
合計	<u>24,082,238.09</u>					

2) 深圳觀瀾二期收入預測

深圳觀瀾二期預計2016年9月開始逐步投入使用，二期機櫃數量為680個，考慮到企業自用的機櫃和一定的碎片率後(包含擬做雲集群使用的機櫃)，達到滿載時機櫃數量為610個，該數據中心服務對象主要為互聯網公司及運營商本身。二期截至2016年7月份，深圳聯通客戶已經確定租用的機櫃數量為400個，其中華為公司確定需要租用300個，剩餘210個機櫃將逐步售出。

① 機櫃上電量的分析

二期機櫃在2016年9月開始將逐步上電計費，預計至2017年7月將達到滿載。根據企業提供的觀瀾一期每月對賬單，對一期每月新增機櫃數量進行分析，每年在2-3月份由於受春節的影響，新增上電機櫃數量較少，其他月份新增上電機櫃數量差別不大。

觀瀾一期機房從機櫃開始上電計費至滿載用了約2年時間，主要是因為寶德科技IDC塊業務從無到有，初期的發展比較慢，二期寶騰互聯仍然與深圳聯通合作，一期的合作為二期的業務有所鋪墊，一期聯通的

主要客戶為華為，華為在2016年7月份已經預定300個機櫃，預計在9月份開始，300個機櫃會陸續上電；另外廣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洋保險在2016年7月也已確定各租用50個機櫃。

根據公司目前機房的調試情況，2016年9月份預計上電60個機櫃，根據目前的客戶情況及機櫃銷售情況分析，二期機櫃每月的上電率將較高，因此二期機房達到滿載的時間也會縮短。

② 單機櫃收入預測

因為二期大多數機櫃仍然是提供給深圳聯通，機櫃供電密度與一期差別不大，二期與聯通的合作，單機櫃分成收入和一期一致。因此二期單機櫃月收入參照一期的單機櫃平均收入(滿載後728個機櫃的平均單機櫃收入)確定，即為5,551.00元(不含稅)。

根據上述分析，在2016年7-12月和2017年1-12月每月上電機櫃數量和收入預測如下：

2016年7-12月月收入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時間	2016年7月	2016年8月	2016年9月	2016年10月	2016年11月	2016年12月
上電機櫃數量	0	0	60	120	180	240
每個機櫃每月收入(不含稅)	5,551.00	5,551.00	5,551.00	5,551.00	5,551.00	5,551.00
月收入	—	—	333,060.00	666,120.00	999,180.00	1,332,240.00
合計			3,330,600.00			

2017年1-6月月收入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時間	2017年1月	2017年2月	2017年3月	2017年4月	2017年5月	2017年6月
上電機櫃數量	300	320	350	410	470	530
每個機櫃每月收入(不含稅)	5,551.00	5,551.00	5,551.00	5,551.00	5,551.00	5,551.00
月收入	1,665,300.00	1,776,320.00	1,942,850.00	2,275,910.00	2,608,970.00	2,942,030.00

2017年7-12月月收入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時間	2017年7月	2017年8月	2017年9月	2017年10月	2017年11月	2017年12月
上電機櫃數量	610	610	610	610	610	610
每個機櫃每月收入(不含稅)	5,551.00	5,551.00	5,551.00	5,551.00	5,551.00	5,551.00
月收入	3,386,110.00	3,386,110.00	3,386,110.00	3,386,110.00	3,386,110.00	3,386,110.00

以上對深圳觀瀾一期和二期的數據中心的分析預測中，沒有考慮數據中心在運營過程中價格的變化，一般隨著市場的變化，與機櫃相關的業務的單價也會變化。具體分析如下：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具有一定的區域性。首先，由於沿海城市和經濟發達地區的互聯網發展比較完善，網絡設施比較健全，網絡應用比較普及，因此互聯網數據中心主要集中在經濟發達地區，主要包括環渤海工業帶、長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其次，由於互聯網數據中心對電力等能源要求較高，西部等能源豐富、資源密集的地區發展互聯網數據中心具有較大的能源優勢，故該等地區也吸引了較多IDC服務企業的入駐。根據IDC圈統計，北京、廣州、上海三個區域的數據中心資源佔全國數據中心總資源的44%，僅廣東省的數據中心資源就佔全國數據中心資源的14%。

雖然北京、廣州、上海三個區域的數據中心佔全國數據中心資源的比重較大，但是北上廣深等一線城市數據中心仍處於供不應求的情況。一線城市由於資源有限、審批嚴格以及各項成本都較高等因素，在上述

區域發展業務將需要鋪墊更多的資金，在這些區域新增數據中心也會較少。

在運營商層面，三大運營商積極響應國家在提速降費方面的政策導向。2016年提速降費具體方案開始相繼落地執行，無線網絡流量增長速度將加快。目前，中國移動和中國電信的2016年提速降費策略已經出台；中國聯通方案也將很快推出，其中，2016年中國移動將全面開展固定寬帶業務運營，打造以50M接入能力為主的固定寬帶網絡，全國平均接入速率到達20M以上；在降費方面將擴大提速降費八項舉措覆蓋客戶範圍，力爭實現年底覆蓋超3億戶，降低4G套餐門檻和語音話音短信不限量套餐門檻，持續降低國際漫遊資費。中國電信預計到2016年底，寬帶用戶平均接入速率達到30M，百兆寬帶用戶佔比達到30%，無線網絡流量快速增長也相應擴大了互聯網數據中心帶寬需求。

下游的需求促進了上游數據中心的建設，三四線數據中心的建設逐漸增多，為了提高網絡傳輸速度，尤其是三大運營商，它們在邊遠城市部署了基於高級路由控制的BGP網絡，以此提升網絡帶寬使用效率，但是與此同時，相關的資金投入也較大。在互聯網時代，網絡環境的優越體驗是各大互聯網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相比邊遠城市的數據中心，一線城市現有的數據中心將是各互聯網企業優先考慮和選擇的。

在客戶資源、網絡延遲和運維人才等方面，北、上、廣深等一線城市的數據中心具有偏遠地區不可比擬的優勢，成為實時性要求高的數據「緩存」，邊遠地區則主要是扮演實時性要求較低的內存及硬盤角色。

寶騰互聯深圳觀瀾一期和二期的數據中心，一期預計於2016年8月達到滿載，二期預計於2017年7月達到滿載，在上述數據中心達到滿載且

客戶較為穩定的情況下，根據前述市場情況的分析，上述數據中心自2018年起年收入考慮一定的增長率，2018年至2021年每年增長2%。

經過上述分析，預測年度深圳觀瀾一期和二期機櫃租賃及帶寬收入預測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產品或服務名稱	年度/項目	預測年度					
		2016年7-12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深圳觀瀾一期機房	金額	24,082,238.09	48,491,037.12	49,460,857.86	50,450,075.02	51,459,076.52	52,488,258.05
	上電機櫃數量	678.00	728.00	728.00	728.00	728.00	728.00
深圳觀瀾二期機房	金額	3,330,600.00	33,528,040.00	41,445,986.40	42,274,906.13	43,120,404.25	43,982,812.34
	上電機櫃數量	100	503	610	610	610	610
合計		<u>27,412,838.09</u>	<u>82,019,077.12</u>	<u>90,906,844.26</u>	<u>92,724,981.15</u>	<u>94,579,480.77</u>	<u>96,471,070.3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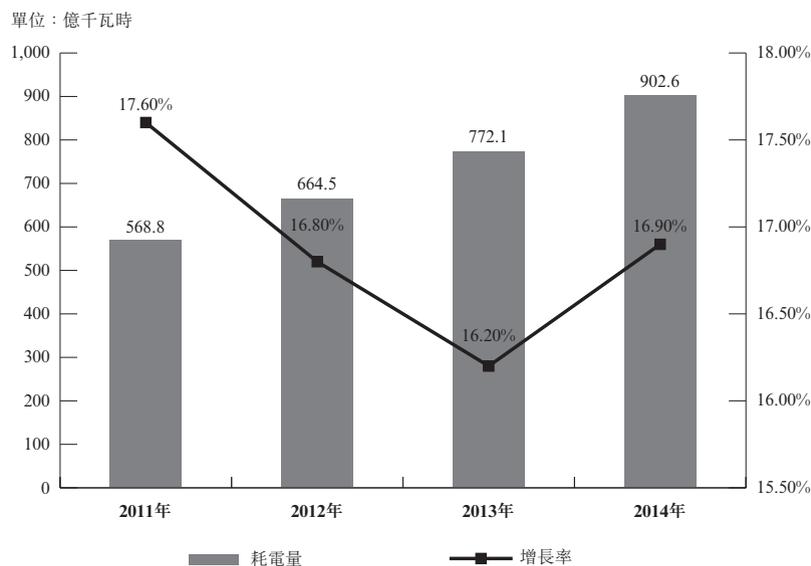
3) IDC運維外包業務

① 運維外包行業市場情況

由於大型企業對數據中心定制化的需求增多和IDC服務商提供定制化能力不足的矛盾愈加激化，互聯網和金融行業有更多的大型企業加大自建數據中心投入。但在2014年，企業自建數據中心成本過高問題凸顯。一方面，由於互聯網和金融行業客戶在數據中心建設能力方面尚有不足，因此導致的建設週期過長，成本過高問題難以得到有效解決。另一方面，數據中心運營中有關電力、製冷等系統專業性較強，企業客戶缺乏運營經驗而導致成本升高的例子屢見不鮮。未來數據中心市場分工將進一步清晰，部分大型企業為節約成本將減少自建數據中心，而通過合建滿足定制化需求，越來越多的數據中心運營服務也將有專業的IDC服務商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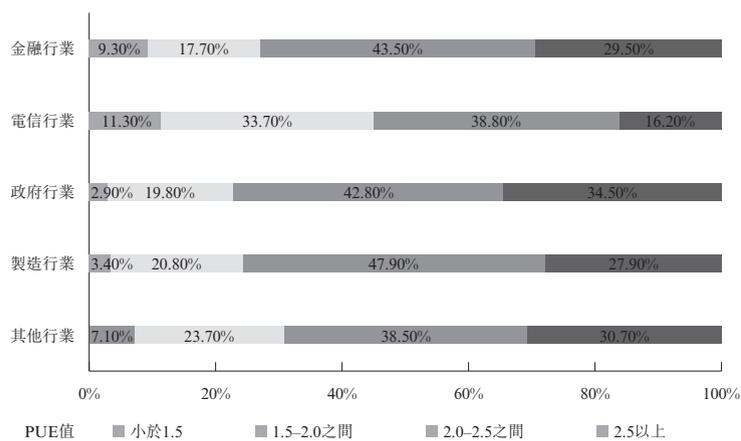
中國數據中心能耗情況如下：

中國數據中心能耗情況



資料來源：GDCT、中國中投證券研究總部

各行業數據中心耗電情況



資料來源：GDCT、中國中投證券研究總部

從上述圖表可知，數據中心後續運維成本居高不下，成為數據中心運維過程中成本控制的一大難題。

近年來，以BAT為代表的互聯網巨頭為推動雲服務戰略投資建設大規模數據中心，行業整體供應規模保持高速增長。同時，數據中心行業跨界現象十分普遍。大量地產、金融等行業憑藉著資本和基礎資源整合

能力不斷滲透進入數據中心市場，大規模投入建設。而跨界的企業往往無數據中心建設和運維的相關經驗，但隨著數據中心行業的成熟和競爭的加大，勢必對數據中心運維專業性、完整性等方面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尋求運維合作商將成為跨界企業的絕佳選擇。另一方面，如運營商、或行業龍頭企業建設的大中型數據中心，由於人員管理、運營的成本等問題，往往會將企業精力集中到企業自營業務方面，運維將普遍採用運維外包服務的形式。

寶騰互聯有專業的IDC業務團隊，團隊人員項目經驗豐富。外包服務主要為寶騰互聯基於現有的數據中心運營團隊及運營維護經驗，對其他IDC服務商提供數據中心運維服務。寶騰互聯的運維團隊在數據中心管理架構、流程的優化及節能減排技術方面在業界均得到認可。

寶騰互聯在運維外部服務業務方面的優勢如下：

- 寶德是中國領先的中立數據中心及雲服務提供商。
- 全國五大自建機房，積累了數據中心建設方面的豐富經驗。
- 寶德擁有完善、高效的數據中心服務管理流程和服務體系。
- 按ISO27001/20000的運維操作規範執行。
- 寶德支持、協助及服務中國移動部分省及地市的IDC數據中心建立相關管理流程及服務體系，如廣東、四川、天津等。
- 為中國電信建設數據中心並提供機房服務，例如廣州、深圳、成都、北京等。

- 為中國聯通提供機房服務、設計諮詢、合作運營等，例如深圳、廣州、廊坊、北京、天津等。

② 機房外包數量的分析

公司的目標客戶包括：華為、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等運營商、金融客戶（銀行、證券公司）、政府機關及其他有自建機房的互聯網公司。

寶騰互聯運維外包服務目標機房為：機櫃數量在1,000個以上，機房面積在8,000平方米以上。

根據寶騰互聯對客戶華為IDC建設的瞭解，雲計算作為華為發展的戰略重點，為支撐雲計算的發展，華為將在全球範圍內大量建設數據中心，其中中國區域2014年前後華為在全國各地與政府陸續展開合作進行數據中心的建設，包括烏蘭察布、克拉瑪依、玉溪、南通、雲浮、宿州、湖州、天津、東莞等共20個城市部署數據中心節點，該批數據中心將於今後幾年內相繼完工投產。華為各地數據中心規模大致均為1,500個機櫃左右，項目將數據中心的電力、空調等基礎設施的日常運維進行外包，項目合同為3年，總價約為1,500萬。

根據與各運營商的前期溝通，運營商的近期將外包的項目包括：廣東移動：寶觀機房（共1,165個機櫃）、佛山三水機房（2,043個機櫃）、廣州南方基地機房（2,400個機櫃）共3個。

廣東電信：深圳福永機房（2,200個機櫃）、廣州亞太引擎機房（1,738個機櫃）共2個。

廣東聯通：廣州化龍機房（1,030個機櫃）、深圳鹽田武浩機房（2,000個機櫃）共2個。

2016年下半年開始，公司將積極跟蹤及參與數據中心運維外包項目的招標，目前在跟蹤5-6個外包項目的招標，包括華為的4個機房、中興的1個機房和移動的一個機房。寶德科技與華為在自建機房的合作方面有

良好的合作經歷，寶騰互聯在機房運維方面的專業水平得到華為及各運營商的認可，憑藉與華為及各運營商的良好合作，預計在2016年下半年能拿到2-3個運維外包項目，

2017年至2021年的運維外包項目數量，根據上述分析的目標客戶擬外包機房數量及市場情況分析確定。

根據中國中投證券——通信行業IDC行業發展前景及投資機會分析中統計，全國2013年至2015年中型和大型機房增長情況如下表所示：

數據中心規模	細分	面積劃分	2013年 新增個數	2014年 新增個數	2015年 新增個數
中型數據中心	中大型	800-3,000平米	271	269	272
中型數據中心增長率				-0.74%	1.12%
大型數據中心	大型	3,000-10,000平米	59	61	75
	增長率			3.39%	22.95%
	超大型	大於10,000平米	19	21	28
	增長率			10.53%	33.33%
大型數據中心增長率				5.13%	25.61%
	合計		349	351	375

從上表可知，隨著IDC行業的發展，數據中心的規模在不斷擴大，2015年大型數據中心的增長率達到33.33%。根據國外IDC行業發展來看，隨著行業發展，行業發展成熟階段以做大做強已有數據中心規模為主，國內數據中心這一發展趨勢，也符合行業發展特點。

另外，目前全國5,000平方米以上的機房大概為5萬個左右。而從前文的表格可知，2015年中型和大型數據中心的環比增長率達到25%以上，根據IDC行業的發展趨勢，數據中心逐漸做大做強，綠色數據中心在行業的發展中日益凸顯，中型和大型數據中的增長率依然會較高。

根據上述分析，預測年度外包業務項目個數預測如下：

年度／項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項目個數	1.00	4.00	7.00	10.00	13.00	15.00

③ 單個機房運維收入的確定

外包項目規模按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多少和運維難度，根據相應SLA核算相應工作量總量並估算項目所需的運維人數，客戶按人數支付項目費用。另外，寶騰互聯還可向客戶提供額外的增值服務項目，如通過綠色節能包方案等協助客戶優化電力系統，節省電費支出，增加服務則按項目另外結算。

運維外包項目收費一般按派出人員數量收費，收費標準約1萬元／人／月。公司的目標客戶為1,000個機架以上，機房8,000平方米以上，此規模數據中心根據工作量標準配置大概為30人，據此計算，單個外包項目年收入約360萬(含稅)，考慮公司可能會承接的較小型規模的機房，單個外包項目年收入按250萬(含稅)考慮。

根據上述分析，運維外包業務預測年度收入預測如下：

服務名稱	年度/項目	單位名稱	預測年度					
			2016年7-12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運維外包	項目數	個	1	4	7	10	13	15
	單個項目收入	元	1,179,245.00	2,358,491.00	2,358,491.00	2,358,491.00	2,358,491.00	2,358,491.00
	項目總收入	元	1,179,245.00	9,433,964.00	16,509,437.00	23,584,910.00	30,660,383.00	35,377,365.00

4) IDC雲化

IDC雲化，即利用自有機房的碎片機櫃，企業自購服務器連接後成為若干個虛擬主機集群，再對虛擬主機集群對外出租。因寶騰互聯無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寶騰互聯將虛擬主機做好後，整體銷售給速必拓，由速必拓進行對外銷售。

該部分業務收入的預測，根據各機房碎片機櫃數量可做出的虛擬主機個數及目前虛擬主機銷售價格進行預測。

根據虛擬主機的配置情況，兩個機櫃可以做一個集群，根據一期和二期機房的滿載率，一期和二期的碎片機櫃及可以組成的虛擬主機的數量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碎片機櫃數量	一期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二期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合計		92.00	92.00	92.00	92.00	92.00	92.00
可做雲集群數量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單位：個

① 單個集群收入的預測

根據每2個機櫃為1個雲計算集群，1個集群需要20台服務器，4台交換機，硬件投入約為36萬；每個集群虛擬標準雲主機240個（配置為4核／8G／500G）。根據目前的市場情況，每個雲主機的租賃價格約為2,500.00元／年，因此每個集群的收入約為600,000.00元（含稅）。

② 每年新增集群數量的分析

預測年度每年新增集群數量的預測，根據現階段行業發展情況和市場發展前景進行分析。

根據現階段政府政策，雲計算將是信息化的必然趨勢。2015年年初國務院對外發佈《國務院關於促進雲計算創新發展培育信息產業新業態的意見》，該意見中指出雲計算是推動信息技術能力實現按需供給、促進信息技術和數據資源充分利用的全新業態，是信息化發展的重大變革和必然趨勢。大力發展公共雲計算服務，實施雲計算工程，支持信息技術企業加快向雲計算產品和服務提供商轉型。大力發展計算、存儲資源租用和應用軟件開發部署平台服務，以及企業經營管理、研發設計等在線應用服務，降低企業信息化門檻和創新成本，支持中小微企業發展和創業活動。積極發展基於雲計算的個人信息存儲、在線工具、學習娛樂等服務，培育信息消費。發展安全可信的雲計算外包服務，推動政府業務外包。支持雲計算與物聯網、移動互聯網、互聯網金融、電子商務等技術和服務的融合發展與創新應用，積極培育新業態、新模式。

市場方面，中國IDC圈8月18日報道，來自IDC的最新預測稱，全球公有雲服務支出到2020年將達到1950億美元，2015年這一數字為近700億美元，今年這一數字預計為965億美元。這意味著全球公有雲服務支出在2015–2020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將達到20.4%。

IDC公司SaaS和業務模式高級研究分析師Benjamin McGrath表示「在未來五年內，雲軟件將顯著超過傳統軟件產品的交付，其增長速度將會是整體軟件市場的近三倍，並成為全部功能性軟件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IDC表示，SaaS和PaaS合在一起佔2015年所有公有雲收入的83.7%，IaaS佔了剩餘的16.3%。不過，在預測期內，IaaS和PaaS的支出預計將超過SaaS的支出增長，並且在整體公有雲收入中的佔比將會擴大。

根據國內雲計算的發展，整體來看中國雲服務市場產品的數量和質量不斷提升，本土雲服務提供商的數量日漸增多。從整個IDC行業來看，投資越來越向雲計算傾斜，公有雲服務在競爭中逐漸得到認可，市場份額持續擴大，IaaS雲基礎設施市場份額佔到公有雲行業總收入的一半以上。從中國IDC市場中服務商提供公有雲情況來看，2015年，有64.5%的服務商通過自主研發或者代理的方式提供公有雲服務，相比2014年提高了3.2%。

2015年以阿里雲為代表的雲服務商進入收入高速增長期。從服務商的公有雲收入情況來看，15.3%的服務商公有雲收入在500萬以上，與2014年相比增長1.2%。其中公有雲收入在500–1,000萬的服務商佔比8.5%，公有雲收入在2,000–5,000萬的服務商佔比3.0%。2015年企業客戶對公有雲服務的認可度明顯提高，服務商公有雲企業級客戶數量普遍增加。調研顯示，企業級客戶在100個以下、100–500個、以及500–1,000個的中小型服務商佔比分別為40.5%、38.3%、12.7%；另外，中小型服

務商的發展需要較長時間進行資源積累及市場培育，1,000個以上企業級客戶的大型服務商數量增長有限，佔比8.5%，相比2014年小幅下降。（以上數據來自IDC圈）。

寶騰互聯利用機房碎片機櫃開發雲化集群，以此提供雲計算服務，針對的主要為小型企業，根據目前的雲計算行業發展情況，預測年度每年新增集群數量和累計集群數量預測如下：

年度／項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新售集群(個)	2	10	10	10	10	4
累計集群(個)	2	12	22	32	42	46

經過上述分析，預測年度IDC雲化業務的收入預測如下：

年度／項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集群個數	2.00	12.00	22.00	32.00	42.00	46.00
單個集群收入	<u>566,037.74</u>	<u>566,037.74</u>	<u>566,037.74</u>	<u>566,037.74</u>	<u>566,037.74</u>	<u>566,037.74</u>
合計	<u><u>1,132,075.48</u></u>	<u><u>6,792,453.00</u></u>	<u><u>12,452,830.00</u></u>	<u><u>18,113,208.00</u></u>	<u><u>23,773,585.00</u></u>	<u><u>26,037,736.00</u></u>

(3) 主營業務收入預測結果

預測年度主營業務收入預測結果匯總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產品或服務名稱	年度/項目	預測年度					
		2016年7-12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深圳觀瀾一期機房	金額	24,082,238.09	48,491,037.12	49,460,857.86	50,450,075.02	51,459,076.52	52,488,258.05
	上電機櫃數量	678.00	728.00	728.00	728.00	728.00	728.00
深圳觀瀾二期機房	金額	3,330,600.00	33,528,040.00	41,445,986.40	42,274,906.13	43,120,404.25	43,982,812.34
	上電機櫃數量	100	503	610	610	610	610
運維外包業務	金額	1,179,245.00	9,433,964.00	16,509,437.00	23,584,910.00	30,660,383.00	35,377,365.00
	項目數量	1.00	4.00	7.00	10.00	13.00	15.00
雲化業務	金額	566,037.74	6,792,453.00	12,452,830.00	18,113,208.00	23,773,585.00	26,037,736.00
	集群數量	2.00	12.00	22.00	32.00	42.00	46.00
合計		<u>29,158,120.83</u>	<u>98,245,494.12</u>	<u>119,869,111.26</u>	<u>134,423,099.15</u>	<u>149,013,448.77</u>	<u>157,886,171.39</u>

(二) 主營業務成本預測

1、主營業務成本歷史狀況

寶騰互聯歷史年度主營業務成本主要是深圳觀瀾一期機房運營成本和一部分CDN業務成本，預測年度CDN業務剝離到速必拓，因此此部分成本不再分析。寶騰互聯2014年至2016年6月主營業務成本明細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業務分類	成本明細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觀瀾一期	機房電費	2,203,853.08	9,891,217.11	7,005,886.83
	機房折舊費	2,926,217.04	9,352,545.88	4,748,174.70
	機房柴油費	7,310.00	8,310.00	
	機房改造費		1,538.46	
	空調水處理費		25,247.25	8,415.75
	機房帶寬成本		807,081.45	470,691.82
	機房演練用油			12,624.00
	物業租金			
合計		<u>5,137,380.12</u>	<u>20,085,940.15</u>	<u>12,245,793.10</u>

歷史年度深圳觀瀾一期機房的主營業務成本主要為機房電費和設備折舊費，機房電費隨著機房機櫃上電數量的增加而增加。

2、主營業務成本預測過程

因不同業務的成本構成不一致，故各項業務成本分別進行預測。具體如下：

(1) 深圳觀瀾機房一期

根據歷史年度機房運營過程中的成本構成，機房的主要成本為電費和折舊費，其次還包含空調水處理費、機房帶寬成本及物業費。各項費用的預測分析如下：

① 電費

電費主要為機櫃在上電使用過程中所耗用的電費，單個機櫃每月產生的電費與機櫃的供電密度相關。觀瀾一期提供給深圳移動的機櫃為12A (2.64KW)，提供給深圳聯通的機櫃有4KW、6KW、9KW等不同容量。根據基準日期聯通和移動上電機櫃的數量，一期平均每個機櫃的容量為15A，一度電為0.8元，機櫃在使用過程中有PUE能耗指標、功率因素和實際負載系數的影響，根據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份數據中心運行情況，功率因素按照0.9考慮，實際負載系數按照0.8考慮，觀瀾一期數據中心的PUE能耗指標為1.55，綜合這些因素後，單個機櫃每月電費約為 $2,121(15*220/1,000*24*30*1.55*0.8*0.9*0.8)$ 元(含稅)。

② 折舊費

機房的折舊費主要為機房中的各種設備每月計提的折舊，包括機房中的交換機、服務器、均衡器等設備和其他電子辦公設備等，預測年度折舊費的預測，根據基準日期企業的折舊政策和基準日期一期固定資產的賬面情況進行分析確定。

③ 空調水處理費

機房在運營過程中，對室內的溫度有一定的要求，機房內的精密空調具有加熱加濕功能，確保機房內溫度穩定在23-24℃、相對濕度45%-65%。因此空調在工作的過程中會產生大量的廢水，處理這些廢水會產生相關的成本費用。根據歷史年度空調水處理費實際發生額，空調水處理費一個季度約為8,415.75元，預測年度根據歷史年度的費用情況進行分析預測。

④ 機房帶寬成本

歷史年度的機房帶寬成本為BGP帶寬增值業務的成本，為歷史年度CDN業務成本，與機房機櫃租賃業務和單機櫃匹配的帶寬收入無關。寶騰互聯採用與「運營商合作」的商業模式，即由寶騰互聯負責數據中心的投資，並根據最終客戶的需求對數據中心進行規劃、設計、建設以及運營管理，移動、聯通運營商負責定制化機房的網絡帶寬以及相配套的網絡、傳輸設備的投資。因此帶寬業務的成本由電信運營商承擔。

⑤ 租賃費

觀瀾機房所用的房屋是寶騰互聯租用寶德科技的，觀瀾一期租用6,156.00平方米，根據合同約定，每月191,880.00元。預測年度機房物業費根據合同約定進行預測。

(2) 深圳觀瀾機房二期

觀瀾機房二期預計從2016年9月份開始上電計費，二期機房運營成本參考一期機房運營過程中的成本明細進行預測，主要包括電費、折舊費、空調水處理費和租賃費。

① 電費

根據IDC機房業務負責人介紹，觀瀾二期達到滿載時機櫃數量大約為650個，二期主要與深圳聯通合作，機櫃的容量一半為4KW，一半為3.5KW，二期平均單個機櫃的容量約為15A。根據前述一期單個機櫃月電費的分析，二期單個機櫃每月的電費為2,121.00元(含稅)。

② 折舊費

基準日期深圳觀瀾二期已經完工，正在驗收。根據企業提供的二期工程合同明細和各項合同中設備的折舊年限，根據基準日期企業的折舊政策預測未來年度機房的年折舊額。

③ 空調水處理費

二期平均單機櫃的容量與一期一致，因此機房的空調水處理費參考一期的標準進行預測。

④ 租賃費

觀瀾二期機房為租用寶德科技房屋，共4,508.45平方米，根據合同約定，租金每月139,900.00元。預測年度機房物業費根據合同約定進行預測。

(3) 運維外包業務

運維外包業務的成本主要為人工成本，根據寶騰互聯承接目標數據中心的大小，一個外包項目大概需要20個人員，隨著外包業務項目的增加，項目管理人員可以復用，具體為3個項目復用2個人。預測年度項目人工成本的預測，根據企業外包項目的人員變動情況及人均工資的增長情況進行分析預測。

(4) 雲化業務

雲化業務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折舊費及電費。具體分析如下：

① 人工成本

雲化業務主要是企業利用自有機房的碎片機櫃，自購服務器連接後成為若干個虛擬主機集群，再對虛擬主機集群對外銷售。因寶騰互聯無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寶騰互聯將虛擬主機做好後，整體銷售給速必拓，由速必拓進行對外銷售。因此雲化業務的人員主要負責機房機櫃的維護，預測年度人員的變動情況不大，大約為3個人。雲化業務人均工資的預測，根據基準日期寶騰互聯的人員工資標準及工資增長情況進行預測。

② 折舊費

IDC雲化業務每2個機櫃為1個雲計算集群，1個集群需要20台服務器，4台交換機，硬件投入約為36萬，每個集群的年折舊為72,000元。預測年度年折舊額的預測，根據雲化業務每年的資本性支出及基準日期企業的折舊政策進行預測。

③ 電費

根據2個機櫃構建一個雲計算集群，單個機櫃每月的電費參考一期和二期單個機櫃的電費進行預測，即每個機櫃每月的含稅電費為2,121.00元。

按照上述方法主營業務成本預測結果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業務名稱	年度/項目	預測年度					2021年度
		2016年7-12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深圳觀瀾一期機房	成本合計	13,833,718.45	27,815,055.96	27,815,055.96	27,815,055.96	27,815,055.96	27,815,055.96
	上電機櫃數量	678.00	728.00	728.00	728.00	728.00	728.00
深圳觀瀾二期機房	成本合計	4,414,910.00	20,067,649.99	22,391,214.12	22,391,214.12	22,391,214.12	22,391,214.12
	上電機櫃數量	100	503	610	610	610	610
運維外包業務	成本合計	1,512,000.00	6,081,120.00	10,388,332.80	14,948,505.36	20,043,060.89	23,649,191.12
	項目數量	1.00	4.00	7.00	10.00	13.00	15.00
雲化業務	成本合計	241,507.69	1,645,652.31	2,808,516.03	3,971,613.35	5,134,951.30	5,605,490.92
	集群數量	2.00	12.00	22.00	32.00	42.00	46.00
合計		<u>20,002,136.14</u>	<u>55,609,478.26</u>	<u>63,403,118.91</u>	<u>69,126,388.79</u>	<u>75,384,282.27</u>	<u>79,460,952.12</u>

(三) 其他業務收支

被評估單位歷史年度的其他業務收支主要為機房客戶華為改造收入及成本，因為不同客戶對機櫃的容量要求不一樣，客戶華為租賃的機櫃，在機櫃上電計費之前，需要寶騰互聯根據其要求對機櫃進行改造，該部分改造費用由華為承擔。

觀瀾二期2016年7月份華為已經確定租用300個機櫃，根據寶騰互聯提供的華為採購訂單，2016年8月份發生機房改造收入201萬元(含稅)，後期在機櫃上電的過程中，預計還會發生相同收入。因此2016年7-12月的機房改造費用根據企業提供的合同數據進行預測。2017年以後不再考慮該部分收入。

該項改造成本已計入觀瀾二期在建工程中，在觀瀾二期IDC業務折舊中計算折舊。因此該收入無成本。

根據上述分析，預測期其他業務收入預測如下：

金額單位：元

年度／項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華為改造費用收入	3,792,452.83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營業外收支及資產減值損失

1、營業外收支

被評估單位歷史年度的營業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補貼收入、固定資產處置收入，營業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資產處置等其他支出，上述各項發生額較小，並且其費用的發生具有偶然性，故預測年度不予預測。

2、資產減值損失

資產減值損失主要為應收賬款的壞賬準備。由於公司歷史年度核銷的壞賬準備金額較少，主要客戶的信用狀況良好，賬齡較短，預計未來年度不會發生金額較大的壞賬，本次評估不予考慮。

(五) 主營業務稅金及附加

寶騰互聯基準日期營業稅金及附加包括的稅種及稅率如下：

項目	計稅依據	適用稅率
城市維護建設稅	流轉稅額	7%
教育費附加	流轉稅額	5%

寶騰互聯當期應繳納的流轉稅均為增值稅，寶騰互聯為一般納稅人，增值稅稅率區分不同業務稅率不同，具體業務稅率列示如下：

業務名稱	稅率
機櫃租賃收入	17%
與機櫃相關的帶寬收入	6%
移動的機櫃服務費收入	6%
運維外包業務收入	6%
雲化業務收入	6%

當期應納稅額 = 當期各項業務的銷項稅額 - 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

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按當期應納流轉稅及適用稅率計算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主營業務稅金及附加	378,512.81	1,165,658.13	1,382,390.42	1,502,302.97	1,622,957.31	1,771,028.90
佔收入比例	1.27%	1.19%	1.15%	1.12%	1.09%	1.12%

(六) 營業費用

寶騰互聯營業費用中核算的主要是廣告及市場宣傳費、辦公費、招待費、IDC業務銷售人員的提成等。歷史年度主要費用明細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項目	歷史年份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至6月
	固定費用合計	100,166.76	191,074.05	98,376.70	32,436.49
1	折舊	100,166.76	191,074.05	98,376.70	32,436.49
	變動費用合計	3,930.00	154,490.83	96,206.54	22,144.48
1	招待費		7,985.79	77,142.00	—
2	廣告宣傳及市場費	3,000.00	92,514.06	7,524.27	22,117.48
3	辦公費	930.00	47,268.52	2,456.41	0.00
4	其他		6,130.46	9,083.86	27.00
5	差旅費		592.00		
	合計	<u>104,096.76</u>	<u>345,564.88</u>	<u>194,583.24</u>	<u>54,580.97</u>
	佔收入比重		<u>7.25%</u>	<u>0.77%</u>	<u>0.27%</u>

評估人員分別根據費用的實際情況對各項費用進行測算，對於變動趨勢與主營業務收入或成本相一致的部分營業費用，參考歷年情況，結合同行業類似企業的經驗，確定各項費用佔主營業務收入或成本的比例，將該比例乘以預測的主營業務收入或成本，預測未來這部分營業費用。對於與主營業務收入變動不太相關的項目，則按個別情況具體分析預測。主要費用預測情況如下：

1、招待費、IDC業務人員的銷售提成

招待費、IDC業務人員的銷售提成與收入變化存在密切關係，按照銷售百分比法予以預測。

2、辦公費、市場宣傳費

辦公費與主營業務收入變動不太相關，則參考歷史年度費用的發生額按個別情況具體分析預測。

市場宣傳費根據歷史年度的發生額分析，企業的市場宣傳費用發生額並不大，預測年度該項費用根據企業提供的預測數據分析確定。

3、折舊費

該部分費用屬於固定成本，主要為辦公室的電子辦公設備的折舊，預測年度，電子辦公設備的折舊按照企業基準日期對應的固定資產折舊狀況及基準日期企業的會計政策進行分析確定。

按照前述方法，寶騰互聯營業費用結果預測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營業費用	414,797.37	1,058,085.36	1,172,911.37	1,208,557.53	1,244,610.95	1,274,174.11
佔收入比例	1.42%	1.08%	0.98%	0.90%	0.84%	0.81%

(七)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是指管理部門在日常經營管理中所發生的各項費用，包括職工薪酬、辦公費、租賃費、服務費、折舊攤銷費用等其他費用。歷史年度管理費用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年份 項目	歷史年份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至6月
一	固定部分	17,699.34	24,103.58	179,936.84	110,140.42
1	折舊	0.00	0.00	35,320.11	25,830.64
2	無形資產攤銷	17,699.34	24,103.58	144,616.73	84,309.78
二	可變部分	787,097.95	2,065,140.84	3,215,161.27	2,891,788.95
1	工資薪金	636,519.42	1,760,306.00	2,224,861.03	1,479,955.36
2	社保費	636,519.42	1,760,306.00	2,224,861.03	1,479,955.36
3	團體會費	51,459.00	0.00	30,000.00	19,417.48
4	業務招待費	21,361.40	7,521.37	115,689.82	229,165.10
5	辦公費	48,557.47	35,335.82	219,944.13	189,438.34
6	租賃費	0.00	84,888.00	28,800.00	302,050.32
7	服務費	0.00	33,057.53	403,925.04	447,025.02
8	住房公積金	4,696.95	19,492.15	26,583.90	20,192.40
9	其他	—	13,844.52	35,615.12	122,907.34
三	合計	<u>804,797.29</u>	<u>2,089,244.42</u>	<u>3,395,098.11</u>	<u>3,001,929.37</u>
四	佔收入的比重	<u>74.88%</u>	<u>43.85%</u>	<u>13.45%</u>	<u>14.97%</u>

評估人員分別根據費用的實際情況對各項費用進行測算，對於變動趨勢與主營業務收入或成本相一致的部分管理費用，參考歷年情況，結合同行業類似企業的經驗，確定各項費用佔主營業務收入或成本的比例，將該比例乘以預測的主營業務收入或成本，預測未來這部分管理費用。對於與主營業務收入變動不太相關的項目，則按個別情況具體分析預測。主要費用預測情況如下：

1、 固定費用

管理費用中折舊和攤銷屬於固定費用，此類費用根據基準日期企業的賬面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價值及企業折舊(攤銷)政策計算確定。

2、變動費用

(1) 職工薪酬

寶騰互聯的管理人員數量較多，本次評估是按照企業未來發展規劃和人員崗位設置情況，根據預測年度管理人員數量和公司工資薪酬標準預測工資。

(2) 招待費、運維外包費用及雲化費用

該部分費用與主營業務收入存在密切關係，評估人員採用銷售百分比法預測，即將該項費用佔收入比例乘以預測年度的主營業務收入，以此預測未來這部分變動費用。運維外包費用及雲化費用為相關業務在開展過程中的差旅費、業務人員的績效獎勵等。

(3) 服務費

寶騰互聯與深圳聯通聯合運營深圳觀瀾的機房，寶騰互聯就IDC業務產品諮詢及銷售輔導項目委託廣州市愛可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專業諮詢服務。該項費用為寶騰互聯應支付的相關費用。根據雙方簽訂的合同約定，服務費按與中國聯通每月結算收入的2%支付，預測年度該項費用根據合同約定進行預測。

(4) 辦公費、團體會費等費用

上述費用是與主營業務收入變動不太相關的項目，則按個別情況具體分析預測。

(5) 租賃費

租賃費是指寶騰互聯租用寶德科技的房屋作為其辦公場所和工商註冊地所應支付給寶德科技的租金。預測年度租金的預測根據房屋租賃合同約定的月租金進行預測。

按照前述方法，寶騰互聯管理費用預測結果如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管理費用	3,017,093.58	7,939,900.14	9,012,641.85	10,024,109.70	10,929,757.72	11,571,351.62
佔收入比例	10.25%	8.08%	7.52%	7.46%	7.33%	7.33%

(八) 財務費用

企業財務費用中核算的內容包括銀行手續費、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費用。

預測年度銀行手續費的預測按照歷史年度發生額佔收入比重分析確定，其他支出的發生額較小且其發生具有偶然性，故不予預測。

寶騰互聯財務費用具體預測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財務費用	2,972.42	9,824.55	11,986.91	13,442.31	14,901.34	15,788.62

(九) 所得稅

數據中心業務由寶德科技與深圳聯通及深圳移動合作投資建設並運營，寶德科技是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為15%，預測年度數據中心業務剝離到寶騰互聯，基準日期寶騰互聯的所得稅率為25%，2017年寶騰互聯計劃將申請國家高興技術企業，根據寶騰互聯提供的申請高新技術企業可行性分析，在申請高新技術企業的主要指標方面分析如下：

- 1、 在知識產權方面，寶騰互聯已申請7項軟件著作權，屬於國高認定中II類知識產權，已經達到國高認定申報要求。
- 2、 在企業高新產品技術領域，寶騰互聯產品技術領域屬於電子信息領域，包括在《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範圍內，符合該申報條件。
- 3、 在科技人員方面，寶騰互聯目前人數為35人，研發人員超過10%，滿足國高認定指標。
- 4、 在研發費用投入指標方面，2016年，研發部門人員工資和租賃費達到260萬。符合研發投入比例。2017年，研發部門人員工資和租賃費達到420萬。符合研發投入比例。

根據上述分析，寶騰互聯預計2017年將會獲得高新技術企業並可享受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預測年度2017年以後的所得稅率按照15%預測。

評估人員按照預測年度計算的應納稅所得額和相應的所得稅稅率預測未來年度的所得稅，預測年度所得稅預測如下：

項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應納稅所得額	9,729,634.27	32,556,863.35	45,001,136.14	52,677,344.03	59,959,992.09	63,944,446.75
所得稅率	25%	15%	15%	15%	15%	15%
所得稅費用	2,432,408.57	4,883,529.50	6,750,170.42	7,901,601.60	8,993,998.81	9,591,667.01

(十) 折舊及攤銷預測**1、折舊預測**

寶騰互聯折舊預測為基準日期賬面已有固定資產折舊和基準日後新增固定資產的折舊，基準日期已有固定資產折舊根據基準日期已有固定資產的賬面淨值，按照企業原有的折舊方式進行預測。基準日期後新增固定資產主要為雲化業務每年新增集群所需投入的固定資產，該部分固定資產的折舊根據基準日期企業的折舊政策進行預測。

進入穩定發展階段的折舊(攤銷)額與企業資本性支出金額一致，主要是因為產能基本確定，新增設備較少，資本性支出主要是針對原有的設備的更新替換。

2、攤銷

攤銷主要為無形資產攤銷，無形資產主要考慮基準日期已有的無形資產(主要為各種機房管理用軟件和辦公軟件)，預測期無形資產攤銷的估算，根據基準日企業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及企業的會計政策進行預測。

綜上所述，折舊攤銷具體預測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折舊	7,423,689.10	17,998,654.20	18,718,654.20	19,438,654.20	20,158,654.20	20,446,654.20
攤銷	78,433.94	154,517.04	154,517.04	144,516.01	24,003.21	0.00

(十一) 資本性支出預測

寶騰互聯固定資產主要為機器設備、車輛及電子設備，無形資產主要為各種機房管理用軟件和辦公軟件。資本性支出預測主要涉及固定資產更新支出及IDC雲化業務在預測年度新增的固定資產支出。固定資產更新支出採用年金法預測，雲化業務新增的固定資產支出，根據單個集群的硬件投入和每年新增集群估算。

資本性支出具體預測結果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資本性支出	6,322,233.00	9,202,233.00	9,202,233.00	9,202,233.00	9,202,233.00	5,602,233.00

(十二) 預測期營運資金追加額

1、 營運資金追加的動因

一般而言，隨著企業經營活動範圍或規模的擴大，企業向客戶提供的正常商業信用相應會增加，為擴大銷售所需增加的存貨儲備也會佔用更多的資金，同時為滿足企業日常經營性支付所需保持的現金餘額也要增加，從而需要佔用更多的流動資金，但企業同時通過從供應商處獲得正常的商業信用，減少資金的即時支付，相應節省了部分流動資金。

2、 營運資金追加額的測算過程及結果

營運資金的追加需考慮應收賬款、存貨、正常經營所需保持的現金、應付賬款等因素的影響。

追加營運資金預測的計算公式為：

$$\text{當年追加營運資金} = \text{當年末營運資金} - \text{上年末營運資金}$$

$$\text{當年末營運資金} = \text{當年末流動資產} - \text{當年末無息流動負債}$$

$$\text{營運資金佔收入比例} = \text{營運資金} / \text{營業收入}$$

此次評估以被評估單位賬面所核算的全部營運資金扣除溢余資產和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為基礎。

營運資金為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所需要的流轉資金，與被評估單位所實現的主營業務收入規模相關，主營業務收入規模擴大時往往需要相應追加營運資金。此次評估以未來各期預測的主營業務收入為基礎，在剔除非經營性資產外，參考歷史年度營運資金佔主營業務收入的平均比率來進行營運資金的預測。因觀瀾一期數據中心於2014

年9月開始運營，2014–2015年尚處於運營的前期階段，因此2014–2016年6月30日營運資金佔收入的比例變動較大。考慮寶德科技與深圳聯通及深圳移動簽訂的合作協議中約定的款項結算時間為1個月，與2016年1–6月的營運資金佔收入比例較吻合，因此預測年度採用2016年1–6月份營運資金佔收入的比例及預測期收入確定預測期的營運資金。穩定年度預計不會追加營運資金。具體預測結果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營運資金追加額	1,486,045.24	5,293,561.58	2,594,834.06	1,746,478.55	1,750,841.95	1,064,726.72

(十三) 預測期企業股權自由現金流量

企業股權自由現金流量計算公式：

$$\text{企業股權自由現金流量} = \text{稅後淨利潤} + \text{折舊及攤銷} - \text{資本性支出} - \text{營運資金追加額} + (\text{新增有息負債} - \text{償還有息負債本金})$$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預測年期						
	2016年7-12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穩定年度
營業收入	3,351.66	9,824.55	11,986.91	13,442.31	14,901.34	15,788.62	15,788.62
營業成本	2,000.21	5,560.95	6,340.31	6,912.64	7,538.43	7,946.10	7,946.10
營業稅金及附加	37.85	116.57	138.24	150.23	162.30	177.10	177.10
銷售費用	41.48	105.81	117.29	120.86	124.46	127.42	127.42
管理費用	301.71	793.99	901.26	1,002.41	1,092.98	1,157.14	1,157.14
財務費用	0.30	0.98	1.20	1.34	1.49	1.58	1.58
資產減值損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營業利潤	970.11	3,246.25	4,488.61	5,254.83	5,981.69	6,379.29	6,379.29
營業外收支淨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利潤總額	970.11	3,246.25	4,488.61	5,254.83	5,981.69	6,379.29	6,379.29
所得稅費用	243.24	488.35	675.02	790.16	899.40	959.17	959.17
淨利潤	726.87	2,757.90	3,813.59	4,464.67	5,082.29	5,420.12	5,420.12
加回：折舊及攤銷	750.21	1,815.32	1,887.32	1,958.32	2,018.27	2,044.67	2,044.67
扣減：資本性支出	632.22	920.22	920.22	920.22	920.22	560.22	560.22
營運資金追加額	148.60	529.36	259.48	174.65	175.08	106.47	0.00
股權自由現金流量	696.26	3,123.64	4,521.21	5,328.12	6,005.26	6,798.10	6,904.57



信永中和
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8號富華大廈A座9層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XYZH/2017SZA30411

審核報告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對後附的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公司)擬出售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增值雲服務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2014年、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利潤表及相關附註之編製作出了報告。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會編製，以供說明出售業務對寶騰互聯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2014年1月1日已完成。

一、董事會對備考財務報表的責任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之規定編製及公允列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 貴公司董事會的責任。

二、註冊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要求我們遵守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計劃和執行工作以對董事會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之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也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加載通函純粹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公司未經調整財務報表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經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以作說明用途。因此，我們並不就該事項或交易的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或利潤於2014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的合理保證報告，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1)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的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2)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採用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核證聘用工作情況的了解。

本聘用工作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總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我們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三、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

- (1)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2)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3)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

中國註冊會計師：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A. 備考財務報表

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備考調整		2016年12月31日
	宝騰互聯 經審計 資產負債表	模擬本公司剝離 標的資產	內部抵銷	目標資產之未經審 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1)	(2)	(3)	(4) = (1) + (2) - (3)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1,080,119.11	37,372,107.80		38,452,226.91
應收票據	—	—		—
應收賬款	452,862.02	24,120,442.98		24,573,305.00
預付款項	21,000.00	1,106,432.42		1,127,432.42
其他應收款	2,944,566.90	447,833.01		3,392,399.91
存貨	—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流動資產合計	4,498,548.03	63,046,816.21	—	67,545,364.24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長期股權投資	—	—		—
投資性房地產	—	—		—
固定資產	1,204,869.59	112,540,599.23		113,745,468.82
無形資產	202,512.10	363,289.06		565,801.16
開發支出	—	—		—
長期待攤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07,381.69	112,903,888.29	—	114,311,269.98
資產總計	5,905,929.72	175,950,704.50	—	181,856,634.22

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備考調整		2016年12月31日 目標資產之未經審 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寶騰互聯 經審計 資產負債表	模擬本公司剝離 標的資產	內部抵銷	
	(1)	(2)	(3)	(4) = (1) + (2) - (3)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應付票據	—	—		—
應付賬款	193,892.70	17,211,482.99		17,405,375.69
預收款項	166,438.75	—		166,438.75
應付職工薪酬	291,870.00	—		291,870.00
應交稅費	318,928.20	4,459,540.15		4,778,468.35
應付利息	—	—		—
其他應付款	289,381.30	1,754,150.97		2,043,532.27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流動負債合計	1,260,510.95	23,425,174.11	—	24,685,685.0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		—
長期應付款	—	—		—
遞延收益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
負債合計	1,260,510.95	23,425,174.11	—	24,685,685.06
所有者權益：				
股本	10,000,000.00	—		10,000,000.00
資本公積	1,043,084.27	137,244,455.03		138,287,539.30
盈餘公積	—	—		—
未分配利潤	-6,397,665.50	15,281,075.37		8,883,409.8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權益合計	4,645,418.77	152,525,530.40	—	157,170,949.17
股東權益合計	4,645,418.77	152,525,530.40	—	157,170,949.17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5,905,929.72	175,950,704.50	—	181,856,634.22

備考合併利潤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16年	備考調整	2016年目標資產之 未經審核備考 利潤表
	寶騰互聯 經審計利潤表	模擬本公司剝離 標的資產	
	(1)	(2)	(3)
			(4) = (1) + (2) - (3)
一、營業總收入	1,727,974.11	54,526,744.41	56,254,718.52
其中：營業收入	1,727,974.11	54,526,744.41	56,254,718.52
二、營業總成本	5,258,063.92	33,007,600.58	38,265,664.50
其中：營業成本	2,002,977.81	26,922,567.91	28,925,545.72
營業稅金及附加	1,738.39	—	1,738.39
銷售費用	713,456.68	5,729.13	719,185.81
管理費用	2,513,725.37	5,141,661.94	7,655,387.31
財務費用	2,754.83	—	2,754.83
資產減值損失	23,410.84	937,641.60	961,052.44
加：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損失以「-」號 填列)	—	—	—
投資收益(損失 以「-」號填列)	—	—	—
其中：對聯營企業 和合營企 業的投資 收益	—	—	—
三、營業利潤(虧損以「-」號 填列)	-3,530,089.81	21,519,143.83	17,989,054.02
加：營業外收入	180,000.21	—	180,000.21
減：營業外支出	330,893.65	—	330,893.65
四、利潤總額(虧損總額 以「-」號填列)	-3,680,983.25	21,519,143.83	17,838,160.58
減：所得稅費用	—	4,459,540.15	4,459,540.15
五、淨利潤(淨虧損以「-」號 填列)	-3,680,983.25	17,059,603.69	13,378,620.4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3,680,983.25	17,059,603.69	13,378,620.44
少數股東損益	—	—	—

備考合併利潤表(續)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16年 宝騰互聯 經審計利潤表	備考調整 模擬本公司剝離 標的資產	內部抵銷	2016年目標資產之 未經審核備考 利潤表
六、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1)	(2)	(3)	(4) = (1) + (2) - (3)
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 他綜合收益				—
權益法下在被投資單位 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中享有的 份額	—	—		—
七、綜合收益總額	-3,680,983.25	17,059,603.69		13,378,620.4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綜合 收益總額	-3,680,983.25	17,059,603.69		13,378,620.44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 收益總額	—	—		—

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備考調整		2015年12月31日
	宝騰互聯經審計 資產負債表	模擬本公司 剝離標的資產	內部抵銷	目標資產之未經審核 備考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1)	(2)	(3)	(4) = (1) + (2) - (3)
貨幣資金	158,344.39	—		158,344.39
應收票據	—	—		—
應收賬款	3,620.89	10,868,542.69		10,872,163.58
預付款項	—	60,551.34		60,551.34
其他應收款	7,030,614.39	2,616,322.56	6,860,855.14	2,786,081.81
存貨	—	—		—
其他流動資產	3,676.46	—		3,676.46
流動資產合計	7,196,256.13	13,545,416.59	6,860,855.14	13,880,817.58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長期股權投資	—	—		—
投資性房地產	—	—		—
固定資產	344,861.47	66,208,761.05		66,553,622.52
無形資產	159,278.12	481,018.90		640,297.02
開發支出	—	—		—
長期待攤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39,787.04		539,787.04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4,139.59	67,229,566.99	—	67,733,706.58
資產總計	7,700,395.72	80,774,983.58	6,860,855.14	81,614,524.16

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備考調整		2015年12月31日目
	宝騰互聯經審計 資產負債表	模擬本公司 剝離標的資產	內部抵銷	標資產之未經審核 備考資產負債表
流動負債：	(1)	(2)	(3)	(4) = (1) + (2) - (3)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應付票據	—	—		—
應付賬款	16,336.79	1,211,340.84		1,227,677.63
預收款項	157,438.75	—		157,438.75
應付職工薪酬	—	15,972.00		15,972.00
應交稅費	430,842.66	—		430,842.66
應付利息	—	—		—
其他應付款	16,700.00	11,368,524.75	6,860,855.14	4,524,369.61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流動負債合計	621,318.20	12,595,837.59	6,860,855.14	6,356,300.6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		—
長期應付款	—	—		—
遞延收益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
負債合計	621,318.20	12,595,837.59	6,860,855.14	6,356,300.65
所有者權益：				
股本	10,000,000.00	—		10,000,000.00
資本公積	—	69,753,434.08		69,753,434.08
盈餘公積	—	—		—
未分配利潤	-2,920,922.48	-1,574,288.09		-4,495,210.5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權益合計	7,079,077.52	68,179,145.99	—	75,258,223.51
股東權益合計	7,079,077.52	68,179,145.99	—	75,258,223.51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7,700,395.72	80,774,983.58	6,860,855.14	81,614,524.16

備考合併利潤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15年宝騰互聯 經審計利潤表	備考調整		2015年目標資產之 未經審核備考 利潤表
		模擬本公司剝離 標的資產	內部抵銷	
	(1)	(2)	(3)	(4) = (1) + (2) - (3)
一、營業總收入	278,184.81	27,329,671.04		27,607,855.85
其中：營業收入	278,184.81	27,329,671.04		27,607,855.85
二、營業總成本	362,327.63	25,931,137.97		26,293,465.60
其中：營業成本	118,475.88	22,134,345.67		22,252,821.55
營業稅金及附加	—	—		—
銷售費用	104,930.10	89,653.14		194,583.24
管理費用	137,767.36	3,257,330.75		3,395,098.11
財務費用	1,154.29	—		1,154.29
資產減值損失	—	449,808.41		449,808.41
加：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損失以「-」號 填列)	—	—		—
投資收益(損失 以「-」號填列)	—	—		—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 合營企業的 投資收益	—	—		—
三、營業利潤(虧損以「-」號 填列)	-84,142.82	1,398,533.07		1,314,390.25
加：營業外收入	230.01	—		230.01
減：營業外支出	268,705.52	—		268,705.52
四、利潤總額(虧損總額 以「-」號填列)	-352,618.33	1,398,533.07		1,045,914.74
減：所得稅費用	—	368,920.05		368,920.05
五、淨利潤(淨虧損以「-」號 填列)	-352,618.33	1,029,613.02		676,994.6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352,618.33	1,029,613.02		676,994.69
少數股東損益	—	—		—

備考合併利潤表(續)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15年宝騰互聯 經審計利潤表	備考調整		2015年目標資產之 未經審核備考 利潤表
		模擬本公司剝離 標的資產	內部抵銷	
六、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1)	(2)	(3)	(4) = (1) + (2) - (3)
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
權益法下在被投資單位 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中享有的 份額				—
七、綜合收益總額	-352,618.33	1,029,613.02		676,994.6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綜合 收益總額	-352,618.33	1,029,613.02		676,994.69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 收益總額	—	—		—

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備考調整		2014年12月31日
	宝騰互聯經審計 資產負債表	模擬本公司 剝離標的資產	內部抵銷	目標資產之未經審核 備考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1)	(2)	(3)	(4) = (1) + (2) - (3)
貨幣資金	372,981.50	—		372,981.50
應收票據	—	—		—
應收賬款	232,553.04	2,322,182.76		2,554,735.80
預付款項	—	185,000.00		185,000.00
其他應收款	7,000,713.39	2,330,897.44	6,890,855.14	2,440,755.69
存貨	—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流動資產合計	7,606,247.93	4,838,080.20	6,890,855.14	5,553,472.99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長期股權投資	—	—		—
投資性房地產	—	—		—
固定資產	350,588.58	73,060,510.44		73,411,099.02
無形資產	73,415.72	40,557.85		113,973.57
開發支出	—	—		—
長期待攤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08,707.09		908,707.09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4,004.30	74,009,775.38	—	74,433,779.68
資產總計	8,030,252.23	78,847,855.58	6,890,855.14	79,987,252.67

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備考調整		2014年12月31日
	宝騰互聯經審計 資產負債表	模擬本公司 剝離標的資產	內部抵銷	目標資產之未經審核 備考資產負債表
流動負債：	(1)	(2)	(3)	(4) = (1) + (2) - (3)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應付票據	—	—		—
應付賬款	—	1,538,286.30		1,538,286.30
預收款項	118,438.59	—		118,438.59
應付職工薪酬	—	—		—
應交稅費	463,417.79	—		463,417.79
應付利息	—	—		—
其他應付款	16,700.00	9,169,372.22	6,890,855.14	2,295,217.08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流動負債合計	598,556.38	10,707,658.52	6,890,855.14	4,415,359.7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		—
長期應付款	—	—		—
遞延收益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
負債合計	598,556.38	10,707,658.52	6,890,855.14	4,415,359.76
所有者權益：				
股本	10,000,000.00	—		10,000,000.00
資本公積	—	70,744,098.17		70,744,098.17
盈餘公積	—	—		—
未分配利潤	-2,568,304.15	-2,603,901.11		-5,172,205.2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權益合計	7,431,695.85	68,140,197.06	—	75,571,892.91
股東權益合計	7,431,695.85	68,140,197.06	—	75,571,892.91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8,030,252.23	78,847,855.58	6,890,855.14	79,987,252.67

備考合併利潤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14年宝騰互聯 經審計利潤表	備考調整		2014年目標資產之 未經審核備考 利潤表
		模擬本公司剝離 標的資產	內部抵銷	
	(1)	(2)	(3)	(4) = (1) + (2) - (3)
一、營業總收入	1,199,689.49	3,564,339.01		4,764,028.50
其中：營業收入	1,199,689.49	3,564,339.01		4,764,028.50
二、營業總成本	951,379.91	7,076,947.21		8,028,327.12
其中：營業成本	321,689.29	5,137,380.12		5,459,069.41
營業税金及附加	698.93	—		698.93
銷售費用	243,255.11	102,309.77		345,564.88
管理費用	374,207.25	1,715,037.17		2,089,244.42
財務費用	11,390.55	—		11,390.55
資產減值損失	138.78	122,220.15		122,358.93
加：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損失以「-」號 填列)	—	—		—
投資收益(損失 以「-」號填列)	—	—		—
其中：對聯營企業 和合營企 業的投資 收益	—	—		—
三、營業利潤(虧損以「-」號 填列)	248,309.58	-3,512,608.20		-3,264,298.62
加：營業外收入	211,652.15	—		211,652.15
減：營業外支出	183,675.25	—		183,675.25
四、利潤總額(虧損總額 以「-」號填列)	276,286.48	-3,512,608.20		-3,236,321.72
減：所得稅費用	—	-908,707.09		-908,707.09
五、淨利潤(淨虧損以「-」號 填列)	276,286.48	-2,603,901.11		-2,327,614.6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276,286.48	-2,603,901.11		-2,327,614.63
少數股東損益	—	—		—

備考合併利潤表(續)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14年宝騰互聯 經審計利潤表	備考調整		2014年目標資產之 未經審核備考 利潤表
		模擬本公司剝離 標的資產	內部抵銷	
六、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1)	(2)	(3)	(4) = (1) + (2) - (3)
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
權益法下在被投資單位 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中享有的 份額				—
七、綜合收益總額	276,286.48	-2,603,901.11		-2,327,614.6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綜合 收益總額	276,286.48	-2,603,901.11		-2,327,614.63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 收益總額	—	—		—

B. 目標資產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1. 主要及關連交易簡介**

2016年9月1日，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就本公司出售深圳市宝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簽署了《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盈利預測補償協議》和《關於解決同業競爭的說明承諾》。

其中《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約定深圳中青宝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青宝」)以人民幣50,000萬元收購本公司所持完成業務整合後的深圳市宝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宝騰互聯」)100%股權，標的業務為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增值雲服務業務。

其中《盈利預測補償協議》約定，本公司承諾宝騰互聯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經審計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合計不低於人民幣110,361,605.80元。若經註冊會計師審核確認，宝騰互聯在盈利補償期間結束後的實際淨利潤數未能達到本公司承諾的淨利潤預測數，本公司將以現金形式對中青宝進行補償。補償的現金價款的計算公式如下：

盈利補償期間最終結束後需補償的現金價款 = (盈利補償期間的淨利潤預測數 - 截至盈利補償期間期末累積實現淨利潤數) ÷ 盈利補償期間的淨利潤預測數 × 交易價格。

在盈利補償期間屆滿時，由經本公司與中青宝雙方一致認可的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目標資產進行盈利補償期間的減值測試，並出具專項審核意見。由此所產生的聘請審計機構所產生的全部費用由雙方各自承擔50%。若盈利補償期間期末目標資產的減值額大於本公司已就以上向中青宝補償總額，則本公司同意除上述補償外，將另行向中青宝作出資產減值補償。

補償價款的計算公式為：目標資產減值應補償現金價款 = 目標資產盈利補償期間期末減值額 - 盈利補償期間最終結束後需補償的現金價款。

於2017年3月1日，本公司與中青寶、李瑞杰、張雲霞訂立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約定本公司將予支付的利潤擔保補償及資產減值補償最高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10,361,605.80元，且超過該限額的利潤擔保補償及資產減值補償部分將由李瑞杰與張雲霞承擔。

2. 備考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7.31條編製，以供說明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影響，備考財務資料是基於本公司擬出售寶騰互聯100%股權的協議書的相關約定，以各報告期寶騰互聯模擬會計報表和有關賬簿為基礎，假設與出售股權相關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增值雲服務業務的經營性資產和負債2014年1月1日已獨立存在且持續經營，並進行如下所述剝離後編製而成。財務報表剝離的具體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擬注入寶騰互聯的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基礎服務及增值雲服務相關業務和資產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係在本公司原資產負債表基礎上，按照「資產、負債隨著業務走」的原則，往來款項、金融工具按業務性質劃分，固定資產按業務部門劃分，應付職工薪酬按業務相關人員區分，將與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增值雲服務業務不相關的資產、負債，進行剝離。
- (2) 本公司擬注入寶騰互聯的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及增值雲服務業務和資產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之利潤表，系在本公司原利潤表基礎上將與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增值雲服務業務不相關的收入、成本、費用進行剝離，相關的收入、成本、費用，作為標的資產的損益。

- (3) 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增值雲服務業務資產、負債全部作為擬購買股份的資產，不進行剝離。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增值雲服務業務所涉及的收入、成本、費用，全部為標的業務，不進行剝離。

備考財務資料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備考資產總額、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稅前利潤總額、稅後利潤總額及收入總額。其中經審核備考資產總額假設交易的完成日期為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備考利潤及收入總額假設交易的完成日期為2014年1月1日。

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i)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摘錄自2016年3月29日本集團刊發的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年報)及(ii)寶騰互聯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展的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增值雲服務業務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而編製；(iii)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摘錄自2017年3月29日本集團刊發的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年報)。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時可取得資料而編製，謹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無法說明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及回顧事項於其各自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之情況的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建議一併閱讀出售事項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本集團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3. 備考財務資料

該備考財務資料系在本集團經審計後的財務報表基礎上，考慮相關備考調整後編製的未經審核的擬出售業務的備考財務報表。對該備考財務資料中的備註(1)-(4)進行如下說明：

- (1) 寶騰互聯經審核的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中、2016年、2015及2014年度利潤表。

- (2) 此次交易本集團擬剝離轉讓至寶騰互聯的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增值雲服務業務的資產及損益。
- (3) 將寶騰互聯與本公司擬剝離轉讓至寶騰互聯的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增值雲服務業務的往來進行抵銷。
- (4) 模擬完成後擬出售的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增值雲服務業務的備考資產及損益數據。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持有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該條文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型	股份類別	由受控法團持有的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的概約百分比
李瑞杰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02,184,500	42.05%	56.07%
張雲霞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02,184,500	42.05%	56.07%
孫偉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5,963,750	6.57%	8.76%
馬竹茂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7,250,000	2.98%	3.98%

附註1：李瑞杰先生為張雲霞女士之丈夫。彼等透過寶德投資合共持有102,184,5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李瑞杰先生及張雲霞女士分別實益持有87.5%及12.5%權益。

附註2：孫偉先生透過哈爾濱世紀龍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持有15,963,750股內資股的權益，由於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哈爾濱世紀龍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71%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於哈爾濱世紀龍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享有權益。

附註3：馬竹茂先生透過深圳市金博利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7,25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由於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深圳市金博利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60%有限合夥權益，故其被視為於深圳市金博利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內資股中享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持有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該條文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董事亦為某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名稱	公司名稱	職位
張雲霞	寶德投資	董事
李瑞杰	寶德投資	董事
孫偉	哈爾濱世紀龍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馬竹茂	深圳市金博利通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執行事務合夥人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兩名股東(深圳市綠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綠恆」)及哈爾濱世紀龍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法院」)對本公司及寶德計算機提出兩次獨立訴訟，聲稱，其中包括，本公司向投資者隱瞞資料，尤其是，本公司完整的財務及會計報告(包括附註及其財務狀況的說明)；並且本公司未能解答深圳綠恆關於本公司的管理所提出的質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訴訟正處於由當事人舉證階段。然而，董事會相信該等索賠並無依據，並且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已告知，本集團於該等索賠中擁有優勢，因此認為並無必要對索賠計提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能預測上述訴訟是否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或其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訴訟並無導致本公司的經營活動或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務請投資者注意其中涉及的投資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構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5. 競爭權益

速必拓由寶德投資與張雲霞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而李瑞杰先生及張雲霞女士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寶德投資87.5%及12.5%的權益。速必拓持有進行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之從業資格。本公司有關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之部分現有客戶需要與持有進行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從業資格牌照之公司訂立合約。因此，速必拓業務或會與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競爭。除速必拓外，就董事所知，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之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亦無持有或可能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存在衝突的任何其他權益。

6. 董事之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對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執業會計師
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成員，中國合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
域高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域高融資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所載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納入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域高融資各自概無於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域高融資各自概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其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協議」部份所述之協議;
- (b)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利潤擔保補償協議(經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部份所述之利潤擔保補償協議;
- (c)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之「利潤擔保補償協議(經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一節所述之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
- (d)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完成前透過內部重組轉讓標的資產及保留資產」部份所述之資產轉讓協議;
- (e)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不競爭承諾」部份所述之不競爭承諾;

- (f) 本公司與林芝騰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以人民幣2,500萬元的代價向林芝騰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北京海雲捷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海雲捷迅」)10%股權(相應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16萬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出售股權後，本公司於北京海雲捷迅的股權由21.55%降至11.55%；
- (g) 本公司就向深圳紐信恒志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投資人民幣500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與深圳紐信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信誠源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青寶、寶德投資及深圳市合友基金有限公司訂立的合夥協議；
- (h) 本公司與太極計算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的有條件協議，其中太極計算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66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49,900,000元將以現金結算；而餘額將通過向本公司及寶德雲計算研究院發行39,314,270股股份結清)從本公司及寶德雲計算研究院手中收購寶德計算機全部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的通函；
- (i) 本公司、寶德雲計算研究院及太極計算機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的利潤擔保補償協議，其中本公司及寶德雲計算研究院已確認及承諾，寶德計算機將於補償期間獲取若干利潤淨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的通函；
- (j) 本公司與寶德計算機就轉讓本公司若干資產予寶德計算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的資產收購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的通函；
- (k) 本公司、寶德雲計算研究院、張雲霞女士及李瑞杰先生向太極計算機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不競爭承諾，據此，本公司、寶德雲計算研究院、張雲霞女士及李瑞杰先生各自承諾，其中包括，於其持有太極計算機股份期間，其

不得繼續從事、參與或協助其他方從事與太極計算機、寶德計算機或彼等之附屬公司屆時正在從事的業務相同或類似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其他經營活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的通函；及

- (1) 英特爾半導體(大連)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北京海雲捷迅就注資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簽訂之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英特爾半導體(大連)有限公司向北京海雲捷迅注資人民幣24,830,000元。注資完成後，本公司於北京海雲捷迅的股權由25%降至21.55%。

11.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組成。陳紹源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背景、董事職務及曾任董事職務(如有)載於下文。

陳紹源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核數、會計、稅務、業務顧問及財務管理範疇具有21年豐富經驗，持有加拿大達爾侯斯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曾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中國織科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任卓見商業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及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屆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萬達博士，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曾任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研究員，深圳市信息中心經濟預測部宏觀室主任，深圳廣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長、董事局秘書及總經理助理，廣順投資湖北沙市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現任美盈森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002303)、哈工大首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0857)的獨立董事，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副院長，深圳市管理諮詢行業協會會長及深圳市委市政府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郭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屆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白俊先生，55歲，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修讀中國文學專科。曾任西安市中學教師、《計算機世界》特約市場評論分析專家及總裁對話欄目對話人、AST中國市場戰略顧問、開元集團市場戰略顧問、神州數碼辦公自動化事業部市場戰略顧問(東芝中國業務)、中國惠普市場策略顧問及策略發展顧問、康柏中國產品市場策略顧問、NEC香港中國業務市場策略顧問(筆記本電腦業務及顯示器業務)、飛利浦中國公司顯示器業務之市場策略顧問、聯想電腦之外設業務擔任市場戰略顧問、深圳秦眾電子之戰略發展總顧問、華禹邦甲市場戰略顧問、IBM中國公司PC業務市場策略顧問(筆記本台式機業務)、中國大恆集團松下業務及富士通業務之市場戰略顧問。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屆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其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向董事會提交供審批之前，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國深圳市龍華新區觀瀾高新產業園觀益路3號寶德科技園。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董衛屏先生，彼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持有計算機系統工程學士學位。
- (c) 本公司監察主任為李瑞杰先生，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經濟學與電子學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長江商學院EMBA碩士學位。
- (d) 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工作日之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日除外)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27號日昇中心1樓105號)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載之各重大合約副本;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載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域高融資各自的同意書;
- (d)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利潤預測發出之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宝騰互聯的估值報告,其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估值師的核查報告,其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有關宝騰互聯估值報告的詳細現金流量預測,其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h)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目標資產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審核報告,其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
- (j) 本通函。